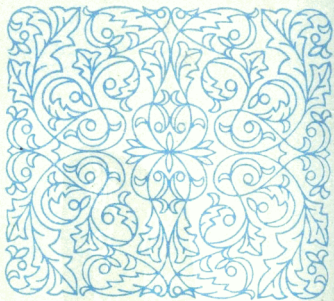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74 ·



---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74 ·

歷史·地理類

藕初五十自述

企業回憶錄

穆湘玥著

童世亨著

上海書店

---

---

童世亨著

企業回憶錄

下冊

---

華通糖業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表

| 人察監               | 董   | 事 | 日期                         | 繼任        |
|-------------------|---|---|----------------------------|-----------|
| 吳維齋<br>王康生<br>吳維生 | 張蟾芬<br>高翰卿<br>童季通<br>項松茂<br>陳德彰<br>何靜之<br>汪伯吹<br>夏筱芳<br>俞葆生<br>郁厚培<br>合葆生<br>郁厚培<br>翁友三 |   | 立會<br>月七日前                 | 十八年七月     |
| 翁友三<br>王康生<br>吳維齋 | 張蟾芬<br>項松茂<br>童季通<br>高翰卿<br>夏筱芳<br>俞葆生<br>何靜之<br>郁厚培<br>楊鼎臣<br>吳鵬高<br>黃漢樑               |   | 日股東會                       |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吳維齋<br>翁友三<br>王康生 | 郁厚培<br>項松茂<br>夏筱芳<br>俞葆生<br>楊鼎臣<br>張蟾芬<br>童季通<br>何靜之<br>高翰卿<br>吳鵬高<br>黃漢樑               |   | 日股東會                       |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 吳維齋<br>何靜之        | 童季通<br>夏筱芳<br>高翰卿<br>張蟾芬<br>郁厚培<br>汪仲諧<br>陳德彰   |   | 會<br>四月二十八日<br>四月二十日<br>東京 | 二十四年      |
| 夏筱芳<br>何靜之        | 陳德彰<br>童受民<br>葉鑑修   |   | 日股東會                       |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
| 葉鑑修<br>唐企秋        | 童受民<br>陳德彰<br>阮寶傳   |   | 股東會                        |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
| 阮寶傳<br>邱菊夫        | 童受民<br>何靜之<br>項繩武<br>楊鼎臣  |   | 日股東會                       | 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
| 江政卿<br>邱菊夫        | 童受民<br>張石麟<br>童季通<br>朱鴻圻  |   | 股東會                        |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

華通鑄造公司現任職員表

| 姓名  | 籍貫 | 職務      | 任職年月   |
|-----|----|---------|--------|
| 董季通 | 嘉定 | 總經理     | 十三年二月  |
| 金佑之 | 嘉定 | 技術顧問    | 十三年四月  |
| 陳德彰 | 嘉定 | 營業顧問    | 十八年九月  |
| 何靜之 | 上海 | 營業顧問    | 二十七年五月 |
| 董景周 | 嘉定 | 營業顧問    | 十三年二月  |
| 董傳華 | 嘉定 | 昆明發行所所長 | 二十五年六月 |
| 顧祖繩 | 松江 | 工務科科长   | 二十七年五月 |
| 楊錫藩 | 鎮江 | 事務員     | 二十七年五月 |
| 董幼南 | 嘉定 | 事務員     | 二十七年五月 |
| 程鑫培 | 杭州 | 事務員     | 二十三年二月 |
| 周保義 | 嘉定 | 管理員     | 二十三年六月 |
| 董傳珊 | 嘉定 | 管理員     | 二十七年五月 |

|     |    |       |         |
|-----|----|-------|---------|
| 盧文英 | 杭州 | 管理員   | 二十三年四月  |
| 王紀修 | 太倉 | 管理員   | 二十三年十月  |
| 莊顯成 | 掖縣 | 管理員   | 二十三年六月  |
| 葉鑑修 | 太倉 | 文藝科科長 | 二十二年八月  |
| 周國璋 | 太倉 | 事務員   | 二十三年六月  |
| 諸就正 | 上海 | 管理員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諸水娟 | 上海 | 管理員   | 二十四年八月  |
| 賈幼臨 | 上海 | 營業科科長 | 二十七年五月  |
| 李方倫 | 嘉定 | 推銷員   | 十三年三月   |
| 周瑞五 | 鎮江 | 推銷員   | 二十一年九月  |
| 樓寶鈺 | 鄞縣 | 推銷員   | 二十三年三月  |
| 沈月東 | 寶山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 姜偉  | 嘉定 | 事務員   | 二十四年十月  |
| 唐企秋 | 太倉 | 會計科科長 | 二十八年一月  |
| 董傳洛 | 嘉定 | 廠稽核   | 二十九年五月  |

企業回憶錄

四

熊孟韜 太倉 事務員

二十二年四月

陳貴亨 鄞縣 事務員

二十三年六月

王紀政 太倉 事務員

十八年五月

王紀初 太倉 助理員

二十七年五月

夏防廷 松江 助理員

二十五年十一月

周生坤 上海 助理員

二十五年四月

秦亨利 嘉定 助理員

二十五年九月

金潤泉 太倉 助理員

二十五年八月

朱龍飛 平湖 助理員

二十七年十月

華鑄豐通塘瓷公司退任職員表以就職先後爲序

| 姓名  | 籍貫 | 歷任 | 職務               | 就職年月  | 退職年月    |
|-----|----|----|------------------|-------|---------|
| 艾鳳梧 | 武進 |    | 工場管理員            | 十三年二月 | 十五年     |
| 唐海  | 松江 |    | 貨料管理員            | 十三年二月 | 十四年     |
| 包景槐 | 鄞縣 |    | 推銷員              | 十三年二月 | 十九年七月   |
| 吳鵬影 |    |    | 美術員              | 十三年二月 | 十七年     |
| 朱汾陽 | 宜興 |    | 貨棧管理員漢口發行所所長     | 十三年三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張維椿 | 寶山 |    | 美術員              | 十三年三月 | 十四年     |
| 童靜初 | 嘉定 |    | 推銷員              | 十三年三月 | 二十五年十二月 |
| 曹榮階 |    |    | 事務員              | 十三年三月 | 十七年     |
| 王寶康 | 太倉 |    | 事務員              | 十三年三月 | 二十五年八月  |
| 王邦圻 | 上海 |    | 推銷員              | 十三年三月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童信之 | 嘉定 |    | 會計科科长總發行所所長製造部部長 | 十三年五月 | 十九年五月   |
| 金頌唐 | 嘉定 |    | 營業員              | 十三年   | 十八年     |



企業回憶錄

六

|       |    |                 |        |        |
|-------|----|-----------------|--------|--------|
| 楊瑞義   | 嘉定 | 會計員             | 十三年    | 十八年    |
| 張輯銘   | 松江 | 推銷員             | 十三年    | 十六年    |
| 陳冠千   | 嘉定 | 會計科科長           | 十三年十二月 | 十九年二月  |
| 張近沂   | 嘉定 | 會計科副科長          | 十四年五月  | 二十年一月  |
| 楊佩銘   | 常熟 | 營業部副部長及星加坡發行所所長 | 十四年五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俞昌熾   |    | 會計員             | 十四年五月  | 十八年    |
| 董傳經   | 嘉定 | 收支員             | 十四年十月  | 二十年十一月 |
| 田村與太郎 |    | 製粉技師            | 十四年    | 十九年五月  |
| 汪迎瑞   |    | 製坯工場主任          | 十五年    | 十八年八月  |
| 周被蒼   | 嘉定 | 文牘員             | 十五年    | 十八年    |
| 殷志澄   | 嘉定 | 配運課課長           | 十五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覺守白   | 嘉定 | 檢查課課長           | 十五年    | 十九年三月  |
| 丁初倩   | 嘉定 | 美術員             | 十五年    | 二十年四月  |
| 金鑑清   | 夏口 | 推銷員             | 十五年    | 十七年    |
| 王金良   | 上海 | 事務員             | 十五年八月  | 二十年三月  |

|     |    |               |       |         |
|-----|----|---------------|-------|---------|
| 陸華炯 | 吳縣 | 帳務課課長         | 十五年十月 | 十九年十月   |
| 俞時霖 | 嘉定 | 滄海工場主任天津發行所所長 | 十五年十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洪之瑋 | 太倉 | 貨品科科长         | 十六年   | 十八年九月   |
| 凌元鼎 | 郵縣 | 長沙及青島發行所所長    | 十六年   | 二十四年八月  |
| 于邦鋆 | 上海 | 助理員           | 十六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許乃珙 | 嘉定 | 貨品管理員         | 十七年二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丁龍生 | 嘉定 | 貨品管理員         | 十七年二月 | 二十一年    |
| 楊炳生 | 宜興 | 助理員           | 十七年二月 | 二十一年八月  |
| 章映南 | 江陰 | 製造部副部长及工務科科长  | 十七年三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 楊寶宜 | 上海 | 會計股股長         | 十七年三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葉序生 | 上海 | 營業課課長         | 十七年三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張承傳 | 嘉定 | 美術員           | 十七年三月 | 二十八年五月  |
| 華雲翔 | 上海 | 滄海工場管理員       | 十七年四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 瞿劍靈 | 嘉定 | 營業員           | 十七年四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郁華棟 | 松江 | 會計員           | 十七年   | 十八年     |

企業回憶錄

八

|     |    |         |        |        |
|-----|----|---------|--------|--------|
| 楊聘如 | 嘉定 | 事務員     | 十七年    | 十八年十二月 |
| 王祖濤 | 鄞縣 | 會計員     | 十七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王愛梧 | 長沙 | 推銷員     | 十七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華炳元 | 吳縣 | 會計員     | 十七年八月  | 二十年十月  |
| 楊絢朱 | 吳縣 | 營業員     | 十七年    | 十九年十月  |
| 何永嘉 | 嘉定 | 美術員     | 十七年    | 十九年八月  |
| 潘枕鷗 | 嘉定 | 材料股股長   | 十七年    | 二十一年三月 |
| 鍾寶楨 | 吳縣 | 會計員     | 十七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甘維邁 | 嘉定 | 會計員     | 十七年十一月 | 十九年    |
| 張鳴皋 | 上海 | 貨務課課長   | 十七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徐偉良 | 紹興 | 事務員     | 十七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倪定一 | 南匯 | 事務員     | 十七年十一月 | 十九年八月  |
| 陳章勳 | 定海 | 助理員     | 十七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顧秋水 |    | 印花工場管理員 | 十八年一月  | 十九年    |
| 陳妙青 | 上海 | 助理員     | 十八年一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     |    |                 |
|-----|----|-----------------|
| 徐堯文 | 武進 | 事務課課長           |
| 魯仲謀 | 山陰 | 事務員             |
| 徐紹棠 | 慈谿 | 收帳員             |
| 衛震一 | 嘉定 | 機要科科长<br>長總務科科长 |
| 林玉軒 | 杭州 | 美術工場主任          |
| 蕭善正 | 溧水 | 美術員             |
| 陳符臣 | 江蘇 | 事務員             |
| 萬有才 |    | 事務員             |
| 褚潤其 |    | 營業員             |
| 楊志行 |    | 營業員             |
| 俞介眉 |    | 事務員             |
| 洪震揚 | 嘉定 | 收支員             |
| 陸明章 |    | 事務員             |
| 姚鈞澤 |    | 事務員             |
| 潘德培 | 嘉定 | 事務員             |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九月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八年四月

二十二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十八年

十九年十一月

十八年

十九年十一月

十八年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九月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八月

企業回憶錄

一〇

|     |    |       |       |        |
|-----|----|-------|-------|--------|
| 饒啓偉 | 鄞縣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二十年八月  |
| 黃日濤 | 嘉定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六月  |
| 趙經杰 | 崑山 | 材料管理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五月  |
| 景寶熙 | 浦口 | 材料管理員 | 十八年五月 | 二十二年   |
| 瞿之純 |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七月  |
| 顧義舖 | 吳縣 | 考工課課長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八月  |
| 嚴尚德 |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八月  |
| 章臣標 | 江陰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九月  |
| 章祖蔭 | 上海 | 助理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姚 鈺 |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十月  |
| 宋齊楨 | 溧陽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八月  |
| 朱顯榮 | 慈谿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二十年二月  |
| 黃頌虞 | 南匯 | 事務員   | 十八年   | 十九年    |
| 邵公文 |    | 助理員   | 十八年   | 二十年九月  |
| 黃亦安 | 松江 | 會計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         |
|-----|----|---------|-------|---------|
| 張懷德 | 嘉定 | 材料科科長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十月   |
| 李季宏 | 上海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 褚光  | 松江 | 事務員     | 十八年五月 | 十九年八月   |
| 陳順餘 |    | 會計員     | 十八年六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江孟舟 | 吳縣 | 事務員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     |
| 丁意  | 銅山 | 事務員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七月   |
| 朱季良 | 嘉定 | 印花工場管理員 | 十八年六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 徐肇基 |    | 事務員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     |
| 王瑞德 | 吳縣 | 事務員     | 十八年六月 | 二十一年四月  |
| 榮榮章 |    | 考工課副課長  | 十八年六月 | 十八年九月   |
| 洪永康 | 鎮海 | 事務員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十月   |
| 甘雨祥 |    | 事務員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     |
| 李仲璽 | 嘉定 | 事務員     | 十八年六月 | 十八年八月   |
| 徐九程 |    | 練習生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     |
| 江克榕 | 安徽 | 練習生     | 十八年六月 | 二十年三月   |

企業回憶錄

一二

|     |          |       |        |
|-----|----------|-------|--------|
| 張承望 | 練習生      | 十八年六月 | 十九年    |
| 朱安甫 | 天津 推銷員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周其恪 | 嘉定 事務員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龔守藩 | 事務員      | 十八年   | 十九年三月  |
| 唐秉銓 | 事務員      | 十八年   | 十八年八月  |
| 吳敬勳 | 太倉 事務員   | 十八年   | 二十六年九月 |
| 章開緒 | 江陰 練習生   | 十八年   | 二十年三月  |
| 張澄中 | 上海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二月 |
| 潘兆懷 | 助理員      | 十八年   | 二十年八月  |
| 潘光中 | 寶山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梅乾元 | 上海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潘人英 | 溧陽 會計員   | 十八年八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殷振南 | 無錫 材料管理員 | 十八年八月 | 十八年十月  |
| 金文鰲 | 崑山 材料管理員 | 十八年八月 | 十九年八月  |
| 唐宗麟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    |

|     |    |     |       |        |
|-----|----|-----|-------|--------|
| 張鶴臣 | 鄞縣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二月  |
| 邢中剛 | 嘉定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李樹生 | 嘉定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一月  |
| 吳連卿 |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姜明琨 |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連積富 |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十一月 |
| 鄒模標 |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    |
| 張翼陶 |    | 練習生 | 十八年   | 十九年九月  |
| 錫子侯 |    | 推銷員 | 十九年二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 王錦祥 | 嘉定 | 練習生 | 十九年三月 | 二十年二月  |
| 徐先臣 |    | 練習生 | 十九年三月 | 十九年    |
| 包俊傑 | 太倉 | 助理員 | 十九年   | 十九年八月  |
| 吳鐵江 | 嘉定 | 事務員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六月  |
| 沈葆彭 | 上海 | 事務員 | 二十年八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 楊玉振 | 常熟 | 事務員 | 二十年十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陶有爲 崇明 事務員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八月

王紀續 太倉 杭州發行所所長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

汪乃棟 吳縣 會計員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王寶鏡 太倉 助理員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四年

金雲超 推銷員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李虎甫 鎮江 推銷員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周師陶 嘉定 事務員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張其功 嘉定 助理員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俞彥瑞 杭州 收支員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七年一月

鄧維棟 嘉定 推銷員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六年八月

楊煥章 嘉定 助理員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八月

劉至賢 鄞縣 事務員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高養吾 杭州 助理員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張成楨 嘉定 管理員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汪慶齋 安徽 推銷員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     |    |           |         |         |
|-----|----|-----------|---------|---------|
| 袁伯泉 | 上海 | 練習生       | 二十三年    | 二十五年    |
| 陸友葆 | 太倉 | 收賬員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 蔣維煦 | 鄞縣 | 練習生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五年六月  |
| 王雲祺 | 上海 | 練習生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四年    |
| 陳恩沐 | 太倉 | 管理員       | 二十三年六月  | 三十年三月   |
| 張瑞翔 | 長沙 | 事務員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 莊仲芳 | 掖縣 | 青島特約分銷處主任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五年六月  |
| 胡積善 | 即墨 | 助理員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四年十二月 |
| 顧鴻恆 | 嘉定 | 收賬員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 熊家駒 | 太倉 | 助理員       | 二十四年二月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 顧劍霞 | 嘉定 | 練習生       | 二十四年    | 二十六年    |
| 羅錦榮 | 杭州 | 練習生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十二月 |
| 沈文元 | 太倉 | 練習生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    |
| 王惠康 | 鄞縣 | 天津特約分銷處主任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十二月 |
| 倪祝安 | 天津 | 推銷員       | 二十四年    | 二十五年十二月 |

企業回憶錄

一六

|     |    |        |         |         |
|-----|----|--------|---------|---------|
| 王啓華 | 鄞縣 | 收帳員    | 二十四年十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 劉子鳳 | 鄞縣 | 推銷員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六月  |
| 沈傳泉 | 江陰 | 推銷員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 潘永泉 | 太倉 | 練習生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 金眉雲 | 嘉定 | 助理員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十月  |
| 錢士英 | 嘉定 | 助理員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 黃文錦 | 廣東 | 事務員    | 二十五年七月  | 二十六年四月  |
| 丁錦華 | 上海 | 事務員    | 二十六年五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 楊 蘆 | 太倉 | 收支員    | 二十六年六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 景安熙 | 浦口 | 助理員    | 二十六年六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 龔德明 | 嘉定 | 練習生    | 二十六年六月  | 二十六年九月  |
| 董傳端 | 嘉定 | 技術員    | 二十七年七月  | 二十九年九月  |
| 韓兆進 | 蕭山 | 製坯工場主任 | 二十七年十月  | 二十九年二月  |
| 朱柏青 | 嘉定 | 助理員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顧良芳 | 寶山 | 助理員    | 二十八年二月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顧蓉江 | 上海 | 事務員    | 二十八年二月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毛震郁 | 嘉定 | 助理員    | 二十九年三月  | 二十九年九月  |

# 企業回憶錄下冊目錄

- 第十三章 合組上海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一至四三
- 第十四章 改組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四四至六八
- 第十五章 變更鑄豐營業方針……………六九至八八
- 第十六章 恢復鑄豐兵災損失……………八九至一一六
- 第十七章 參預搪瓷廠同業會議……………一一七至一四四
- 第十八章 其他企業經過情形……………一四五至一七〇
- 附錄 一 鑄豐搪瓷公司新廠平面圖
- 二 鑄豐搪瓷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表
- 三 鑄豐搪瓷公司現任職員表
- 四 鑄豐搪瓷公司退任職員表
- 五 鑄豐搪瓷公司近五年出品售價一覽表

# 企業回憶錄下

嘉定童世亨著

## 第十三章 合組上海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

吾國電氣事業，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係歸北京交通部電政司設科掌管，對於民營電廠，向取放任主義；因此各電廠間，亦皆各自爲政，不相聞問。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上海特別市政府設立公用工務財政各局，專司其事；於是保證金營業稅電桿稅掘路費等之名目，層出不窮；同業間遂感覺有聯合討論之必要。爰於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由華商開北浦東吳淞翔華真如六電氣公司，合組上海特別市商辦電氣公司聯合會，商議應付之策。會所設在法租界二洋涇橋華大銀行樓上，公推陸伯鴻君爲正主席，予爲副主席；由予草擬會呈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請求修正電氣營業稅徵稅規則及取締電桿規則文如左：

呈爲電氣營業徵稅規則暨取締電桿規則，窒礙滋多，請求分別修正事：竊公司等先後接奉財政局函發電氣營業徵稅規則八條，及鈞局令發取締電桿規則十六條，當經邀集代表共同討論，會謂徵稅過

重，束縛太嚴，實有難以遵辦之處，謹爲局長縷晰陳之：查徵稅規則第二條載：樹立電桿，應先報由工務局查勘核准，方可挖掘工作。取締電桿規則第七條又載：凡樹植或移動電桿，須於一星期前先將地段桿數式樣並動工完工日期呈請鈞局核準備案等語。竊思呈報查勘，頗費時日，若遇火警風災或其他緊急事故，須立即添植或移動時，如亦須照此手續辦理，竊恐工程延擱，電流斷絕，於地方治安，影響非細。且本市居戶日多，即添桿接電之事，亦無日不有；必欲逐一先期呈報，未免失之苛繁。似宜准其先行施工後再行呈報，如有失當，通知糾正，方爲妥善；此須請鈞局會商工務局呈明市長迅賜分別修改者一也。又查徵稅規則第三第四條載：凡在市區內樹立之電桿，須據實報告，按月納稅；如有隱匿，補徵處罰等語。竊思線路長短，營業盛衰，情形各有不同；一律按桿納稅，殊非事理之平。公司等年來不惜犧牲，爲公益起見，於極荒僻無收入之地，亦且植桿架線，以期燈光之普及。對於公益路燈，特別減價，不計燭光，自問已盡相當義務。如再實行桿稅，則未成線路，不願輕易擴充，即已成線路，亦將酌量縮減；於市政發展，殊多阻礙。公司等以爲此項稅收，可包括於營業稅之內，不宜多立名目，跡近誅求；此須請鈞局會商商財政局呈明市長迅賜收回成命者二也。又查徵稅規則第六第七條載：每半年應將營業盈餘，報告市政府，繳納營業稅百分之十等語。竊思公司等編製決算，分配利益，均各一年一次；立有章程，呈部備案。尙須經監察人之查核，各股東之承認，絲毫不能隱匿。今欲半年一結，於七月一日先行徵收，實覺難以遵辦。雖報効政府

，固應盡義務，而維持公司，亦不得不兼籌並顧。擬俟每年結帳經股東會通過後，於淨盈餘內提百分之五爲營業稅，以報市政府維護電業之盛意，惟華商電氣公司向納之常年電車報酬金應予核抵；此須請約局會商財政局呈明市長迅賜修正核減者三也。茲謹不揣冒昧，就營業徵稅規則暨取締電桿規則認爲窒礙難行之處，提出修改草案，隨文呈送，仰祈局長體念商艱，迅賜核准，以維營業，而利推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長黃。

是呈由各電氣公司會銜繕發。至規則原文及修改草案，今已散佚，未能補記。詎意未及改正，又於十七年八月奉公用局令發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十六條如左，蓋視前更爲嚴酷矣。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上川交通公司 翔華電氣公司  
令 剛北水電公司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 吳淞電氣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滬閔長途汽車公司 真茹電氣公司  
內地自來水公司 浦東電氣公司

爲令行事，查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迭經本局調查詳情，將應行整頓各項，隨時令飭辦理。茲

爲便利遵循起見，訂爲條文，彙成上海特別市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呈奉市長於七月三日核准公佈。合將該項規則發該公司，仰即遵照。此令。規則一份隨發。

### 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商辦公用事業，照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由公用局監理之。其在本市區內設立公用事業機關而不在本市區內營業，或機關雖不在本市區內而在本市區內營業者，亦應受公用局之監理。

第二條 凡商人欲在本市區內經營公用事業，應先備具詳細計畫書，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本府批准。或由本府遞轉國民政府主管部批准後，方得設立。其關於公司組織及註冊手續等事，仍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法令辦理。至本府如有特別條件，得另訂契約規定之。

第三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未經批准而開始營業，或業經批准而延不開始營業者，公用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在本市政府成立以前所創設之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從前之組織狀況，及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訂立之各項契約，呈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五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不得加入外人資本，亦不得以其產業抵借外債。



第八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有變更組織計畫，或釐訂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七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遇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經營公用事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二) 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批准後，如係投標，應於招標開標時呈請公用局派員監視。如訂合同，應先將合同抄呈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三) 工程告竣時，應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改或重造後再行呈請勘驗。

(四) 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檢驗其材料，有不合格者，應令退換，再請檢驗。

(五) 工程開始之前，應向工務局報領執照。

(六) 其他公用局令飭應備之手續。

第八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公用局。

(一) 重要職員之履歷，

(二) 工程狀況；

(三) 營業狀況；

(四)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五) 其他公用局令飭呈報之事項。

第九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對於本府應盡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 每年繳納純利項下百分之十之營業稅；

(二) 繳納其他本府所規定之捐稅。

以上各項，本市政府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或豁免之。其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訂立之契約，經本府認為有效者，方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納保證金存入本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保證金額，依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一) 資本總額在八十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一；

(二) 資本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上，不滿八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二；

(三) 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三；

(四) 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四；

(五) 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五；

(六) 資本總額不滿五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六。

第十一條 除一般監督取締外，公用局對於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 飭令撤換技術上或與經營公用事業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職員；

(二) 稽核帳目；

(三) 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旁聽；

(四) 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對於應行興辦之公用事業，得令相當之商辦機關辦理之；酌予相當之便利。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得加入市股，或收歸市辦；其辦法與商辦機關商定之。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訂有營業等期限，本府認為繼續有效者，期滿後應否廢止，另行商定。

第十四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違背本規則或其他本特別市所公佈之各項法令時，公用局得呈准

市政府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撤銷其營業權優先權等權利之一部份或全部；

(二)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沒收後應再如額繳足。

(三) 其他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業各公司對於前項條文，均認爲逾越範圍，窒礙難行。遂於是年八月九日，推派代表，開聯席會議於聯華總會，討論駁覆。並以商辦電氣公司聯合會範圍太狹，議決改組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請內地自來水公司及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一律加入，以收通力合作之效。即於九月五日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三十四條，並票選執行及監察委員；予與陸伯鴻翁友三吳權生朱愷偉瞿紹伊陳巨川俱當選爲執行委員，童受民唐經綬當選爲監察委員；復由執監委員會選舉陸伯鴻爲正主席，予爲副主席；再推予爲聯合會代表，加入上海市商會爲會員，與社會局接洽註冊事宜。函聘錢承緒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周滌園君爲文牘員，將會呈市政府文正式繕就，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由各代表蓋章簽發。呈文錄左：

## 呈請收回修正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文

呈爲公用局制定監理規則，抵觸中央法令，窒礙難行，聯名呈請收回修正事：案奉公用局調令內開：查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迭經本局調查詳情，應行整頓各項，隨時令飭辦理。茲爲便利遵循

起見，訂爲條文，彙成上海特別市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經呈奉市長於七月三日核准公布。合將該項規則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此令。規則一份隨發等因。公司等方擬會商呈請修正間，復由公用局印發說明。奉此，查訓政時期，立法制度，尙未完備；行政官一切設施，因其權力之提高，遂易逾越軌範。補偏救弊，惟有賴於上級機關之體察輿情，加以制裁。茲公用局制定上項規則，既未交由市參事會核議，復未於事前徵集各公司之意見，遽以行政替代立法，斷然呈請鈞府公布；不獨違反共和政體之精神，亦且有背民權主義之真諦；公司等痛切剝膚，難安緘默。又查公用局成立時，曾發宣言，聲明對於商辦公用事業，雖以職權監督指導，而一方正所以維護其營業；在未經收回市辦以前，絕對不干涉其營業權。於今而言建設，第一步即謀官廳與商家之推誠合作，以圖發展等語。是公用局之所謂監督指導，僅以各公司之建設事業爲限，對於各公司之營業權，固已一再聲明絕不干涉。所謂營業權者，當然包括營業上之一切權利權限而言；蓋權利係連屬名詞，有權斯能有利，權限爲辦事上職權之界限，含有對等之意義。公司等既各爲獨立經營之商辦機關，則在其所營事業範圍以內，無論權利權限，均當完全屬諸公司。公用局說明中乃強指營業權爲經營事業之權利，而非內部營業之權限。夫既認爲內部營業上之權限，安有名爲商辦，此項權限反不屬於公司而屬於官廳之理。又查宣言內載於不干涉其營業權範圍之外，有認爲危害及於市民者，不便及於市民者，取之過苛於市民者，本局得以法令取締之等語。是公用局之認爲應行取締者，亦必發現有危害不便過苛等

事實，而後加以制裁；其制裁之範圍，仍以不干涉營業權為標準。成言具在，共見共聞，與此次制定之監理規則，不免前後矛盾，大相逕庭。且查該項規則又與中央頒佈之法令，多所抵觸，事實上實覺窒礙難行，不得不為鈞府縷晰陳之：

原規則第四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遵守。市政府既為前市政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之繼承者，當然有享受以前與公司所定契約之權利，亦即有履行以前與各公司所定契約之義務。除原文別有規定外，各公司祇能將以前所定契約，錄請查照備案，非滿期後，除約中訂明可以修改者外，不能輕議修正。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本市政府係隨國民革命而成立，其接管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與尋常因制度之變更而為政權之遞嬗者，性質不同；對於以前與各公司所訂契約，自得隨時勢之需要而加以修正等語。查契約係私法行為，非其他行政制度可比；除與政體顯有抵觸者外，未可概因革命而推翻。果如公用局所云，隨時勢之需要而加以修正，是公司等根據一切法令所取得之權利，時時有動搖之虞，人人存自危之念，復何能責其努力建設以圖市政之發展。況公司等各項契約，均經呈奉核准，承認繼續有效，何必多設此條，致滋紛擾。

第七條第二項：（原文有案免錄）

查本條第一項既經規定遇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應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是公用局於各項事務未行舉辦以前，既有審核覆核之權，則核准以後，招標開標訂立合同等項，祇須不違背核准原案，當可予各公司以自由，毋庸派員監視。如爲慎重起見，可由各公司將開標情形及合同副本呈報備查。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最所注意者，厥惟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因彼此有連帶關係，不得不採取比較嚴密之監理辦法，期不再蹈以往之覆轍等語。查公司等集合鉅資，經營事業，其力求各項工程精密完美以保護其自身利益之心，未必後於公用局。官廳雖欲實施其統一監督之權，則事前之審核，與事後之呈報，亦已可以全部瞭然，似毋庸再事干涉。

#### 第八條第四項：（原文有案免錄）

查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完全屬於公司內部營業範圍，應受法律之保障，不能與事業建設，同受監理。如所議事項，有危害市民，不便市民，過苛市民等情弊見諸事實時，公用局自可憑其職權，根據其他各條，加以糾正。至議事錄係屬私文書性質，在所議事項未實行以前，公司經理人員有保守之權責，無宣佈之必要，礙難一一呈報。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係參酌上海公共租界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新協約第二十二條及國民政府交通部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四條（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調取其各種會議記錄。）而規定。以其可以稽察經營情形，故令按期呈報；恐其所報不實，故又列入得以列席旁聽之一項。至公用事業，與其他工商業不同；一切儘可公開，果有應守秘密，如其正當，在官廳亦可不預宣佈。凡此諸點，在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均認為可能，已列入合約；何以其他公司獨認為難能等語。查公共租界現為帝國主義者所管轄，其所定協約，是否足資借鏡，尙屬疑問。至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四條，明明係承上文第十三條專指工程而言，不及其他事項。原文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記錄。）乃公用局引用條文，於圖式二字，則加以割裂，會議二字，則係憑己意加入；部定條文，并無會議記錄字樣。似此穿鑿附會，故為出入，改竄部定條文，顯然抵觸中央法令；似非我正大明之市府官吏所宜出此。至謂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業經認可，何以其他公司獨認為難能，是直欲以一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之承認，即強公司等以從同；即在專制時代，亦尚無此武斷。況公司等主體各殊，性質各異，豈一公共汽車公司所能代表全體。該汽車公司與公用局所定合約，公司等既未共同簽立，即無共同遵守之可言。

#### 第九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本條第一項除各電氣公司業經承認外，其自來水公司，照內政部新頒規則，祇有應用土地，免徵國稅及其他附稅，並無繳納營業稅之規定。至長途汽車公司創辦未久，尙在萌芽，應請採取保



商政策，一併准予豁免。第二項既據公用局說明，應請改爲「繳納其他市政府所規定市民普通負擔之捐稅，」以免含混。

第十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公司等集合鉅額資本，經營市內各項公用事業，扶助公家，發展市政。當其成立之初，經營維造，幾歷艱辛，始有今日之基礎。在公司雖以營業爲目的，在政府亦何嘗不有賴於市民之投資。誠如公用局宣言，官廳與商家推誠合作，方足以圖發展。公司等所有不動資產，均在本市區域之內，非經營其他投機事業者可比。保證金一項，實屬近近誅求，無所取義。如爲督促事業之發展，增進公共之利益起見，則按諸已往事實，各公司對於市政府各局監督指導及交辦事項，無不奉命惟謹，切實遵行，從無違抗玩忽之事；誠信既孚，何用保證。况各公司能力既微，責任頗重，所有資本，均經運用於營業方面。兼以歷年受時局影響勉強支持，試一考察內容，大半多已負債；若再責令繳納保證金，實屬力有未逮。前已將困難情形，公請市參事會核議，認公司等之請求爲有理由，函達約府在案。應請察照取銷，以紓商困。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在本規則未成立以前，即經市政會議議決徵取保證金。其時各公司紛紛反對，請願於市參事會，結果由市參事會酌擬爲先已成立之各公司，減半繳納，現在自當暫行照辦等語；且舉法租界電車電燈自來水公司亦曾繳保證金爲證。公司等伏查市參事會議決原案，對於征

收保證金辦法，認為實際上不免困難。如爲督促改良起見，可以另定取締辦法，公布施行。是公用局所提征收保證一項，業經市參事會否決，何嘗有酌擬爲先已成立之公司，減半繳納之語。原案具在，不難復按。至法商電氣自來水公司繳納保證金一節，亦經敝公司等函詢法商公司。據復電燈電車會繳押銀十萬法郎，該款已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照合同所訂敷設電軌一道後發還；自來水所繳之押銀十萬法郎，俟合同期滿，仍當發還；以上兩項，均爲保證合同之執行等語。且法商公司之繳保證金，僅擔保創辦時合同之執行，與公用局所擬征收保證金之辦法及用意，迥然不同，何能援以爲例。

#### 第十一條（原文有案免錄）

（一）查公司對於官廳負責，職員對於公司負責，撤換職員之權，完全屬於公司。公用局如認所經營之事業有不適當，儘可隨時指示公司，公司自當視其關係之輕重，課責任者以相當之懲罰。如確不能稱職，則去之惟恐不速，何待公用局之飭令，至與絕不干涉之宣言相背。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各公司營業與技術有連帶關係，在官廳不能不並加監督。本規則加入各項，各有依據；如撤換不稱職職員，在杭州市公用局現行電氣法令第十六條，即規定（公用局長對於主任技術者認爲不適當時，可命其解職。）但本市以爲他部份重要職員，亦與公司成敗有關，即與市民幸福有關，故規定不稱職而得令撤換者，不僅限於技術人員等語。查技術人員資格不合，

政府得令其改任，交通部電氣取締條例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早經規定。公用局何以不援用部定條文，而反援用尙未成立之杭州市公用局所擬法令。且交通部取締條例規定應須呈請政府審核者祇限於技術人員資格問題，杭州市公用局電氣法令，亦祇有對於主任技術者認為不適當時，可命其解職。足見行政權限，自有一定範圍，政府立法，要當識其大體；非可以任意擴充，漫無限制。若僅自圖便利，不顧對方所受之影響，則充其有法之弊，或且甚於無法。公司等對於交通部取締條例所規定之技術人員資格不合得令其改任，認為極其正當，咸願一致遵守。對於公用局上項規則，則擴充至其他部份，認為違法侵權，斷難承認。

(二) 稽核帳目，依照公司條例，係監察人之特權；公用局祇能監督各公司之事業，不能干涉各公司之經濟。但每年股東會通過之帳略，公司等可隨時呈報備查。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公司之帳目，一方面既與營業價格增減，即與市民負擔有關；一方面亦與本市營業稅收入有關，官廳自應有稽核之權等語。查營業價格增減，有各公司之營業章程及年終之帳略，足資稽考；營業稅收入，當然以帳略內之淨盈餘為準。公司帳目，既經遵照公司條例，由監察人審核後，報告股東大會通過；如有作偽舞弊，自當負法律上刑事責任，無由公用局稽核之必要。

(三) 與第八條第四項同為公司內部之事，除有特別情形經公司之邀請外，似可毋庸公用局派員列

席旁聽。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亦與第八條第四項同，前已辯正，不再贅述。

(四)應請將事項明白規定，以免廣泛。其他二字，空洞無物，無從遵守。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公用事業，性質複雜，關係重大，應加監督取締者，不一而足。故不得不列舉其比較重要各項外，餘以概括於其他一項，留官廳執行之便利等語。查公用局既知公用事業，性質複雜，關係重大，則制定法規，宜如何審慎研討，詳細規定；庶不至如閉門造車。何能僅舉數項，餘概以其他括之；於官廳執行職務，誠屬便利，而商人之營業自由，侵奪盡矣。

#### 第十二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市內應行興辦之公用事業甚多，市政府即有欲舉辦，亦當視公司之財力能否勝任，先與公司等商洽，再定實行；未可以命令強其所難。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如在某區域內有應辦之公用事業，該公司不思或不肯舉辦，同時亦不容他方舉辦，故官廳不能不保持其得令舉辦之權等語。查公司等營業區域，營業種類，均有一定；資本用途，亦經列入概算；如有非其營業區域及認定營業種類以內之事，或為其資本財力所不勝者，亦未可以條文束縛，命令舉辦。

#### 第十三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市內現已成立之各商辦公用事業公司，均經遵照公司條例，呈請註冊給照有案。在註冊核准有效期內，絕對不能變更公司性质質，加入市股，致與原案不符；且影響公司等股本之招集，循至以後市內商辦公用事業，羣以即將收歸公有爲戒，相率不敢投資。則不惟新事業無從發展，即固有者亦恐無以維持；官商兩方，交受其害。至收歸市辦，亦須俟各公司營業年限期滿後再行商酌，現尙無庸遽議及此。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市政府初無理由的收回市辦之意，公司等無任感激。惟市內各公用事業，現在既多係商辦，如加入市股，則變爲官商合辦，於公司註冊性質，完全變更；勢必至推翻原案。公司等認爲根本動搖，非俟原經立案之營業期限滿後，於前項條文，斷難承認。

#### 第十四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公司條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等，對於違法之處分，均經分別條款，詳細規定；一罪一罰，分晰至明，援用亦便。且其處罰也，對於公司則輕，對於個人則重，立法用意，至深且遠。茲查本條第一二三項，僅以極空泛之違背本市法令，定爲極簡單之條文，輕重出入之間，未免太無限制，流弊滋多。應請仿照公司條例及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等，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明定條文，俾資遵守；庶免商民等跋扈電後，動輒得咎。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各公司違法行爲應受處分，當由主管局酌擬，經本市政府核准，自當秉公辦

理，暫可毋庸規定；俟成例既多，再為分晰條款，斟酌妥訂。否則憑空擬就，轉恐輕重出入，毫無確實之標準等語。公司等捧讀之餘，無任佩仰，但此項整理規則，是否集多數之成例，經過合法之手續，與詳細之討論而後訂定，恐公用局亦無以自解。至謂分晰條款，恐有失出入之嫌，而概括的其他二字，轉可資為準則；此種顛倒的論理，未免近於滑稽。

原規則之抵觸中央法令與窒礙難行各條，既經分別陳明如上；另據公用局說明，上項規則草案，先經主管局及有關係各方再三鄭重討論。查公司等均為直接最有關係者，但事前並未獲邀加入討論。公司等以為在本市市參議會尚未召集以前，本市政府制定單行法規，最低限度似應交由市參事會核議，再行公布，以達輿情。縱或不然，亦應於事前予各關係方面以參與及陳述之機會，庶不致完全出於獨裁，致人民之難於遵守。即如最近工商部擬定工商法規，亦且召集各工商團體及法律專家參加討論。誠以此項法規，既與工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自不得不博訪周咨，俾政府人民，雙方接近，始能盡祛隔閡，便利實施。又查內政部新頒自來水規則第六條，自來水用地應免征國稅及其他附稅；第七條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是於立法之中，仍寓獎勵之意，與公用局所謂隨時需要，隨時變更，隨時收回等之取便一方，相去遠矣。又查特別市組織法第八條內載，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是本市單行法規，尤必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為一定之原則。今公用局所制定之整理規則，其施用職權之範圍，於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及內政部自來水規則工商部公司通例商人條例等現行法令，均有抵觸。是否違反特別市組織法，應請鈞府酌量衡情，秉公處斷，俯賜令行公用局收回前項監理規則，定期召集各有關係公司負責人員，公開討論；將抵觸中央法令及窒礙難行之處，逐一修改，以順輿情，而資救濟，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特別市長張。

旋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一二二三五號批覆如左：

呈悉。據陳各節，均無理由，所請應毋庸議，此批。駁覆理由書另抄發。

### 駁復理由書

查公用事業原與普通商業不同，蓋其性質為獨佔，不能任其自由，而不加以監督，示以限制。試觀美國為自由思想最形發達之國家，其對於公用事業，亦管理嚴密，監督備至。例如伊里諾一省，特置公用事業委員會，負一切監理之責；其規律之嚴，實什百倍於本特別市之監理規則。綜觀該委員會對於省內一切公用事業，得行使下列之各項職權：

- 一 規定會計則例及程式，令各種公用事業一體遵守；違者得加以處分。
- 二 規定財產折舊率，令各一致遵守。
- 三 檢查及稽核公用事業之帳目。

四 檢取公用事業之一切帳目單據及書類，陳列於指定之公共場所，以備稽考。

五 吊取一切圖樣文件帳冊單據財產清帳暨其他簿記。

六 如有徵詢一切有關係之事項，公用事業公司須切實答覆，不得推諉。

七 隨時可向公用事業索取報告。

八 准取股票債票及短期借券之發行，並監察其用途。

九 准取收費率之增減。

十 隨時檢查一切設備材料及其他資產。

此外公用事業須絕對服從委員會之命令決議及條例；蓋列舉之外，復加以概括的規定，以免遺漏耳。

又查美國係主事業民有之國家，而其對於公用事業，亦規定得由政府收買或徵發；足見公用事業性質之特殊矣。華商電氣公司等來呈所列各點，專爲己身利益着想，而昧於公用事業與市民之關係，與夫官廳對於市民應負之職責，誠一大憾事也。茲特逐條釋註如下：

(一) 前訂契約不得變更說。

原文要點：

甲 市政府係前市政機關之繼承者，故應維持前訂之契約。



乙 契約係私法行爲，未可因革命而推翻。

丙 如變更前約，人人存自危之念，致妨礙建設之進行。

擬駁理由：

甲 市政府是否前市政機關之繼承者，姑不具論。卽如來呈所言，則須知某種機關所訂之條例，卽得由某種機關修正或變更之，此乃通例，無俟贅言。况本府係革命後成立之機關，對於舊時不合時宜之章制，更有更正之權責。

乙 所謂公用事業之契約，乃官廳對於公用事業所給予之許可證，決非私法行爲可比。所謂私法行爲者，必須官廳脫離其固有之地位，而後從事訂立者，方得稱之。例如市政府經營煤礦，與某公用事業訂立售煤契約，此類契約，方係私法行爲。故來呈所云，不免牽強誤會。

丙 變更前約，苟不損及公用利益，何至人人自危。須知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之本意，在求公司利益與市民利益相調和，而非求其相衝突。果能切實奉行，則公私交受其利，又何至妨礙建設之進行。

(二) 招商開標訂立合同毋庸監視說。

原文要點：

企業回憶錄

甲 事前事後既經審核，則中間手續，可不必再加干涉。

乙 公司力求完備之心，未必後於公用局，無須代為維護。

擬駁理由：

甲 事前審查圖說，事後審查報告，固為必要手續；然最關重要之一著，尚在中間之如何實行。例如調查工作，先擬調查計畫，繼則從事調查，終乃提出調查結果之報告。試問僅僅審核計畫，參閱報告，而對於調查之情形，調查之方法，完全不加問問，可否認為妥愜。須知招標開標訂立合同之間，出入至巨，防微杜漸，固在此而不在彼。

乙 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此在個人營業時代，固屬如此。顧自公司制度推行以來，損人利己假公濟私之事，實百見不一見。股東方面，往往隔閡；即有知之者，亦往往不能協力同心，起而糾正。此在普通營業，或可聽其自然；而公用事業，關係全民利益，決難放任。即使退一步言，公司方面殊無弊竇，則再以官廳之監督，使益臻完密以防萬一，亦何礙於事乎。

(三) 議事錄不便呈報，并開會不得旁聽說。

原文要點：

甲 議事錄完全屬於內部營業範圍，不能受官廳監視。

乙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之承認，不能強各公司以從同。

擬駁理由：

甲 政府對於公用事業之一切帳冊書類，得隨時吊取檢查，此為先進國之通例。該具呈人藉口營業範圍四字，拒絕呈送，殊欠理由。蓋公用事業性質獨佔，無營業上之競爭，所謂秘密云者，殊無實際之依據。即曰有之，則官廳為謀公私交利起見，亦可代為保守。豈一經呈送，即有宜露之虞耶。

乙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亦為公用事業之一，何以該公司能承認而其他各公司反不能照辦，原呈絕未申述明確之理由；而徒以主體各殊，性質各異八字，瞞混視聽，殊屬非是。

(四) 自來水公司無營業稅，長途汽車公司應請豁免營業稅說。

查電氣公司既已承認繳納營業稅，則自來水公司又何能獨異。蓋徵稅貴在普遍公平，不能甲繳乙免，反致偏歧也。至營業稅之性質，係由純利抽收；故盈利多者多繳。少者少繳，絕無不能負擔之虞。所云長途汽車事業，創辦伊始，應予保護一節，自可斟酌情形，量予體恤；然決不能以此而變更條例耳。

(五) 認保證金為迹近誅求說。

原文要點：

甲 公司遵守官廳命令，從無違抗情事，無用保證。

乙 公司資金，咸用於營業，無力照繳。

丙 保證金已經參事會否決。

擬駁理由：

甲 官廳爲維護一般人民利益並保障政府執行職權起見，不得不有保證金。而況本市各公司對於市政改良計畫，諸多未明事理，時有抗爭；所謂奉命唯謹一語，殊難憑信。總之保證一項，實爲實施本條例必要之預備也。

乙 保證金存貯後，仍能按期生息，爲公司固有資本之一部份；絕不加重公司之負擔。故即由公司籌措繳納，亦無困難；況爲數不巨，何至無力照繳。

丙 保證金依照參事會所擬辦法，爲先已成立之各公司減半繳納，已屬格外體恤；今欲全行取銷，萬難照准。

(六) 否認第十一條各項職權說。

原文要點：

甲 官廳得令撤換技術人員，但不能涉及營業人員。

乙 帳目既經監察人審核且經具報，無庸再事稽核。

丙 除有特別情形經公司邀請外，不必列席旁聽。

丁 刪除此二字，將事項明白規定。

擬取理由：

甲 本條所稱營業人員，係指與經營公用事業有重要關係之職員而言。試問此項人員，是否與技術人員，同屬重要。若對於技術人員，斤斤監察，對於重要管理人員，漫無制裁，是則畸重畸輕，斷難收監理之效。本特別市政府鑒於公用事業之重要，自有訂定本特別市公用事業取締法規之權。須知本條之規定，並非任意擴充，乃因鑒於營業部份之重要，不能不同列監理範圍以內。至云營業人員之不稱職者，公司去之惟恐不速，何待公用局之飭令；則何以技術人員之不稱職者，公司不令其速去，而有待官廳之飭令耶。總之技術營業，同屬重要，不能有所軒輊也。

乙 監察人之稽查帳目，係代表股東；官廳之稽查帳目，係代表全市市民；立場互異，性質不同。蓋股東利益，有時亦與市民利益相衝突。例如官廳規定檢餘在某數以上者，須用以改良設備，或減低費率；公司為自身利益計，往往可以將盈餘隱匿，以多報少；類此之事，各國不勝枚舉。故官廳之稽查帳目，不能因已有監察人而中止也。

丙 列席旁聽，僅供防止虛偽情事。既不參加發言，更不參加表決，對於會議進行，絕無妨礙。

。所謂毋庸旁聽，仍欠充分理由。

丁 本條第四項原文爲：「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足見其他二字，係指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而言，並不廣泛；原呈斷章取義，殊有未合。至請將事項一一規定一節，則條文原有列舉規定，概括規定二種，此處不能適用列舉規定，以免遺漏。

(七) 不允選辦其他事業說。

原文要點：

公司營業區域營業種類均有一定，資本亦經列入概算，未可以條文束縛，命令舉辦其他事業。

擬駁理由：

本條原文爲：「市政府對於應行興辦之公用事業，得令相當之商辦機關辦理之，酌予相當之便利」。來呈不注意相當二字，而以營業區域種類爲辭，藉故抗爭，亦殊不合。況據公用局說明，市政府雖得命令舉辦，但決不苛求，致強人以難堪。而且呈人仍以財力不勝爲慮，實可謂無病呻吟矣。且公司經濟既經公開，何時有力舉辦，官廳洞若觀火，決無漫不加察，強人違行之事。

(八) 否認加入市股說。

原文要點：

甲 加入市股，變更公司註冊性質，斷難承認。

乙 加入市股，使人民不敢投資，妨礙事業之進展。

擬駁理由：

甲 公司性質之變更，不過手續問題，初無不可能之處，業經公用局說明。來呈未加注意，亦殊不解。

乙 市政府決無無理由的收回市辦之意，既已一再聲明；則加入市股，何至危害公司之集資。須知市股之權利義務，完全與商股相同；而市股之加入，須經協商，決非收回市辦之股兆。

(九) 違法處分應逐項規定說。

違法處分自以公平為原則，將來成例既多，自可逐項規定。

此外須加申述者，尚有四點：

(一) 營業權限應完全屬諸公司一說，實由於不了解公用事業性質而起。公用事業之營業權限，應受相當之限制，此乃各國之通例，無庸諱言。

(二) 按前本特別市暫行條例中，並無本市法規，須經市參事會核議之規定。即照現行特別市組織法，在得設立市參事會之前，亦無從交議。至謂官廳編訂法規，須先徵集遵守此項法規者之意見，更無何種根據。

(三) 在總理所規定之軍政時期，應行打破一切積弊，革除一切惡習。故訂立規則，保護股東權利，掃除惡習，不能謂爲逾越軌範。

(四) 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絕未抵觸中央法令，來呈所稱各節，殊無依據。

十八年一月十日，公用事業各公司又在公共租界中央路新會所舉行聯席會議，通過再呈市政府聲請再議監理規則理由書，由各代表加蓋公司圖章，備文呈送，原文錄左：

### 呈請再議修正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文

呈爲監理規則窒礙難行，聲請再議修正事：竊奉鈞府第一三三五號批：敝公司等呈一件，爲聯名呈請修正監理規則由。奉批開：呈悉。據陳各節，均無理由，所請應毋庸議，此批。駁復理由書另抄發等因。奉此，敝公司等捧讀之餘，認駁復理由，仍多未能充分；且於商民公意，完全拒絕，毫不容納，尤爲屈抑難伸。更細釋理由書中所列均爲擬駁理由，擬者疑而未決之詞，在法令上礙難發生效力。爰再聯名具呈，重申前請，並即依據駁復理由書逐條陳述，繕具聲請再議理由書，仰祈鈞府鑒核，察照前今所呈，秉公修正，以慰羣情，不勝感禱。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計呈聲請再議理由書一份



## 聲請再議理由書

查公用事業雖屬獨佔性質，政府得監督取締；然其範圍祇能以事業之建設，對於市民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至其內部一切用人行政，及根據法律所已經取得營業上之權利與保障，政府斷無干涉之權。即如鈞府所引美國伊里諾省公用事業委員會各項事權條款，其範圍亦僅在檢閱公司之會計帳目，准取股票債券發行，准取收費率之增減，及檢查一切設備材料等項；並無徵收保證金，及列席會議，干涉用人等規定。茲經再為聲請理由列左：

(一)甲 北京政府為前清政府之繼承者，國民政府為北京政府之繼承者，本市政府為前市政機關之繼承者，此乃法理上繼承之原則，亦為政治上之系統，似未可以革命而否認。即如青島市政，原由日人管理，嗣由吾國收回，而市政機關對於以前日人所訂契約，依然承認；且並不以地位變更而推翻。此可見以私法發生之效力，決非其他任何權力所能動搖。至謂某種機關所訂之條例，得由某種機關修正或變更，查公司等原呈對於此點，係指與前市政機關所訂契約而言，不得謂契約即是條例。條例雖可以官廳之命令而變更，而契約應受法律之拘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即使一方有所要求，亦祇能向對方提出商榷，礙難訂入條文。

乙 契約為私法行為，官廳與人民訂立契約，即官廳與人民間之私法行為，雙方均須絕對受其拘束。即有時官廳欲行使其公法上之職權，亦祇能以不妨害及於私權者為限。因嚴格由法理上

言，公法不能變更私法，此稍具法律常識者，類能知之。至許可證之性質，為各公司曾經合法手續，呈奉政府核准頒發之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不能認契約為許可證。

丙 契約既經成立，苟非謀一方之便利，何所用其變更。既為謀一方之便利以變更，則一方之利益，自必受其損害。况人民處於官廳管轄之下，因其權力之特殊，更不能不藉契約為保障。設契約亦可變更，則各公司法益，時時有被行政權侵害之虞，安得不人懷疑懼。求公司與市民利益之調和，首在督促公司事業之建設；建設進步，則人民之享用日宏。條例煩苛，動多牽制，殊非獎勵投資之道。於建設進行，亦有障礙。

(二)甲 公司等舉辦各項工程，購置機器，處理其他重要工作，既如前呈所云，有事前之審核與事後之呈報；則中間之招標開標，係屬公司處理其內部事項，苟有貽誤，公司將首蒙其害，斷無不杜漸防微，審慎考慮之理。公用局所採用之方法，認為干涉過當，不甘承受。至調查工作，儘可於工程實施後隨時派員行之，亦無庸預為規定。

乙 公司等均為正當商人所組織，一切制度，均依照公司條例辦理；從無營私舞弊干犯法紀之事。即使經理人果有溺職，自有股東為之監督，國家法律為之制裁；公用局何能以抽象擬議之詞，冒人以不名譽之事。所謂百見不一見，果何所據而云然，此應請切實聲明者也。

(三)甲 查取復理由書所引證之美國伊里諾省公用事業委員會條文，祇有檢閱圖樣帳冊單據財產清

帳暨其他簿記，並無議事錄概須呈報之規定。公司等舉辦重要工程事項，及收費率之增減等，事先既必須呈請核准；則公司之議事錄，完全屬於公司內部之措施，所議事項，亦多不屬於工程建設費率增減者，則與市民並無直接之關係，即無呈報公用局之必要。即如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有須呈報核准事件，亦有不須呈報自由處理事件，祇須處理得宜，上級官廳雖立於監督地位，亦不必事事加以干涉。此在直轄官廳猶然，豈公司等獨立經營之商業機關，並此保留私文書之自由權，亦復為行政權所侵奪。雖公用性質，營業不妨公開，而權限所爭，太阿不容倒執。議事錄一項，既不在公用局取締範圍之內，礙難承認呈送。

乙 華商汽車公司等既各營各業，主體各殊，性質各異；在法理上既無連帶之關係，其與公用局所訂契約，自為華商汽車公司等與公用局之私法行為，亦自有其訂約之目的，斷不能因甲之所承認，即可令乙為同一之承認，其理淺明，何庸贅述。

(四)自來水營業，本重利微。全國各處，因鑒於已成立之各公司辦理不易，投資經營者絕少，故內政部新定自來水規則，對於應用土地免徵國稅及其他附稅。查國稅為普通人民所應負擔，內政部尚特予豁免；則此種單行規定之營業稅，自應請予免除，以示體恤而資提倡。即使稍有盈餘，亦應遵照公司條例，先行彌補損失。至長途汽車事業，方在萌芽；本市已成立之各公司，營業情形，久在洞鑿，維持尚感困難，保育實為急務；是否有擔負營業稅之能力，更屬無庸贅述。

。既蒙准予體恤，亦應請予剔除。

(五)甲 查國家制定法律，凡屬人民，均有觸犯之可虞。而各級法院，斷不能規定人民須預行繳納保證金，以爲其將來執行之便利。公司等對於官廳所指示之建設工程事項，危害於市民或取之過苛於市民事項，雖有遵從負責改正之義務，但實無繳納金錢保證之理由；即美國伊里諾省公用事業條例，亦無此先例。至革命政府，尤在能接近人民；若凡屬官廳命令，無論是否合法，概須絕對服從，一有申述，即指爲抗爭，則此後人民，不仍將如專制時代之箝口結舌耶。公司等對於此項非法徵取，例外誅求之保證金，斷難承認繳納。

乙 各公司資本，均已分別運用；且因努力建設，增加資產，時虞竭蹶。試一考查內容，大半均已負債，無力再行移挪現金，繳納保證。

丙 參事會復公司原函，祇云另定辦法，並無減半征收之語。茲將原函抄送，俾資證明。

(六)甲 公司等原呈祇承認公用局依照交通部取締條例有審查技術人員資格之權，並未承認公用局有飭令撤換技術人員之權，駁復理由，未免誤會。總之，無論技術營業，均爲公司內部職員，除技術人員資格應受主管官廳審查外，其餘無論任何事故，自有公司負責，公用局祇能認公司法，不能認職員個人。職員受雇公司，公司自有權進退；公用局祇能取締公司之事業，不能進一步而干涉用人；飭令撤換，逾越權限，礙難承認。

乙 監察人查帳，係公司條例所規定；官廳查帳，公司等未便開此先例。如謂須查察盈餘之多寡，酌定費率之高低。則自應以公司全年決算通過股東會之帳略為依據。如隱匿盈餘，以多報少，則公司自身受違法之嫌，有法律可為處分，無煩公用局之代勞。

丙 虛偽二字，足以構成刑事；非有確切之事實，似不能預為虛擬。且既屬會議，人數必多，果有虛偽，甯不可以當場舉發。公司之各種會議，均依據公司條例而召集，其在條例以外要求列席者，公司當然可以拒絕。

丁 公用局原訂規則各條，已多越出取締範圍之外；若再以其他二字擴而充之，公司等殊難必其無濫用職權之處。監督取締，含有約束性質，自應將事項一一明白規定；不能因一方之便利，任意概括，漫無邊際。

(七)如命令舉辦之事件，果與公司性质相同，營業不至虧損，且為公司財力所能及者，公司可酌量承認。但公司如認為不能舉辦者，公用局亦不得相強。且此類事件，儘可隨時商榷，無庸定入條文。

(八)甲 公司性质之確定，係根據創立會之議決；一切章程，均經呈部有案。變更性質，即為動搖公司根本，關係重大，實不祇為手續問題。

乙 現本市各公用事業公司，盡屬商辦；其中股東大多數，亦係本市市民。今於條文中明定加

入市股，則昔日原為完全商辦者，即將一變成爲官商合辦；於法人之地位，驟然變更，似非法律所許。

(九)違法處分，現在既無成例；又不能指摘事實，明定條文。則所謂違法者，法之一字，尙未正式產生；違則更於何有？此種空洞無物之條文，實令人不可捉摸，無從遵守。

一 公用事業雖應受相當之取締，但其營業權限，當政府核准立案時，即已完全付與，決不能再有限制。公用局祇可取締事業之建設，不能侵占營業之權限。

二 行政而兼立法，本爲極不良之制度。現在本市參議會雖未成立，但公用局果能本其宣言，與各公司一致合作，則當制定此種與公司直接發生利害關係條文之先，應召集各公司爲一度之考量，俾各公司得有參與之機會，獻替可否，豈非吾革命政府之美德。奚必乘此立法中斷之時，憑其行政權之提高，驟然頒布此窒礙難行之規則。

三 總理革命，首在推翻專制，改良政治，解放人民；並不主張擴大行政官之威權，破壞法律。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正全國上下努力建設之時；一切政治，尤不可不入軌道。矧地方政府立法權，係中央政府所授予；如中央政府既有單行法規頒布，則地方政府所定之條例，當然失效。現查中央對於各公用事業，均經分別定有法規，足資遵守。如電氣則有交通部電氣事業條例，長途汽車則有交通部長途汽車條例，自來水則有內政部自來水規則，公司則有工商部公司

條例商人通例等；其立法用意，均從寬大；於限制之中，寓提倡之意；絕不如公用局監理規則之煩苛。且各項事業之註冊，則由各項事業之主管部核准；公司註冊，則統由工商部核准。是其認事業與營業之界限，至為清晰。主管事業之官廳，絕不干涉公司之營業；非如公用局之伸張權力，淆混不清；是公用局制定監理規則，立法之意思，已與中央抵觸；至其擅憑己意，竄改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四條，以及非法征收中央法令所無之保證金，干涉各公司內部用人行政等，均屬顯然抵觸，無可諱言。又查特別市政府組織法第八條，內載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等語。茲公用局所制定之監理規則，既有上項抵觸中央法令範圍諸點，即屬違背特別市組織法，不得謂為殊無依據。

公司等又查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規定特別市職務內，祇有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是市政府對於上列各項公用事業，未舉辦者得經營之，已舉辦者得取締之，並無監理字樣；應請一併依法改正。

基上理由，用特繕具聲請再議書如右：

嗣見報載上海特別市政府擬具地方官廳監理商辦公用事業意見，呈請國民政府明定法規，以資準備；業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查照核辦，並經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等語。因於三月十四日召集執監委員會，商

議緊急對付之策；公決應將監理規則抵觸中央法令逾越規範窒礙難行各點，分呈行政立法兩院，請秉公判斷，慎重核議。卽照擬稿通過，由各公司聯名繕發。惟因遞呈或稽時日，先行電請暫緩付議，電稿及呈文錄左：

### 電國民政府立法院

南京國民政府<sup>行政</sup>立法院鈞鑒：滬市政府違反民意，乘立法院尙未成立之時，自行制定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侵權違法，強迫施行，迭經公司等一再聯名具呈，籲請修正，漠然不顧；近忽自悟在法律上毫無根據，不得不轉請中央頒布，以爲對付商民之具。頃見報載，此案已奉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交付審查，必能軫念民瘼，秉公審核，以慰嚮望。除具文詳呈理由聲請救濟外，謹先電陳，伏乞鑑核，併案辦理。勿憑一面之詞，卽予通過頒布，是爲至叩。別

### 呈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爲市政府發布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未經中央審定，侵權違法，窒礙難行，聯名呈請察核糾正，以資救濟而蘇商困事；竊公司等同於上年八月間奉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訓令內開：查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迭經本局調查詳情，應行整頓各項，隨時令飭辦理。茲爲便利週循起見，訂爲條文，彙成上海特別市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經呈奉市長於七月三日核准公布。合將該項規則令發該公司，



仰卽遵照，此令。規則一份隨發等因。奉此。公司等伏查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內載：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又同條第十項，內載：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各等語。是特別市政府對於本市內各項公用事業，未經營者得經營之，已經營者得取締之；而取締之範圍，並須不抵觸中央法令條文，規定至爲明顯。斷無有以商民集合資本，業已依法取得營業權，辦理著有成效之公司，尙須由市政府橫加干涉之理。今市政府所頒規則，不曰取締，而曰監理，是明明含有監督管理之意思，直欲取各公司之一切權力而代之；其逾越中央所定取締範圍，卽已顯然與組織法抵觸。且查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內政部自來水規則，均經中央政府公布施行，亦均無監理字樣；此對於該項規則之定名，應請

鈞院轉咨立法院

杜漸防微，勿輕假借，免滋流弊者一也。至該項規則內容，因其對於法理，殊欠明瞭，以致公私權限，每致混淆。而尤以行政變更私法，動搖前省市政府與商民間業經合法成立之契約（原規則第四條）侵犯業權，監視投標開標，（原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改竄部定條文，穿鑿附會，妨害私文書之保管，（原規則第八條第四項）非法徵收保證金，（原則規第九條）干涉用人，干涉會計，（原規則第十一條）喪失中央政府信用，任意變更公司性质質，動搖商辦事業根本（原規則第十三條）等項，爲最無理由。雖經公司等一再聯名詳晰申述，呈請修正；初則着以毋庸議等辭忽視民意，繼則任其呼籲，置之不復，并一面強制執行；令行本市內各公立機關，扣付各公司應收各費，實行

壓迫。公司等處此情勢之下，抵抗無力，忍受未甘，此對於該規則之侵權違法，窒礙難行，應請鈞院轉咨立法院院俯賜主持，將該項規則，精密審查，詳加修正，以資救濟者二也。際茲全國統一，調

政開始，物質建設，實為要圖。在國家財力未裕之時，尤當獎勵人民努力興辦。若處處加以束縛，遇事非法誅求，則踴天踏地，動生荆棘，勢必至羣相斂手，視為畏途。即使為防止危害，督促改良起見，不得不明定條文以示限制；似亦應由中央統籌擬定，頒行全國，一致遵守，未使由各地方政府，各自為政，致召紛紜；此對於物質建設及行政體系上，應請鈞院特垂廬注者三也。為特檢同上海特別市政府發佈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二份，印錄公司等呈請市政府修正及聲請再議理由書各二份，一併聯名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除分呈<sup>行政院</sup>院外，謹呈 國民政府<sup>立法院</sup>。

同時推派翁友三童受民陳巨川吳確生為代表即日晉京，向立法院審查委員陳述意見，以免誤會。未幾，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在甯組織成立，遂通知本會各電氣公司，一律加入為會員，並推翁友三童受民唐經綬等赴甯參加全國請願團，以厚聲援。因其時中央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正在首都舉行故也。茲錄是年六月聯合請願呈文如左：

聯合呈請明令保障公用事業文

呈爲聯合呈請明令保障商辦公用事業，以宏建設，而定人心事；竊維軍事告終，調政開始，建設諸務，經緯萬端。以全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山川林藪未盡之利，衣食住行需要之繁，斷非政府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同時並舉。其必有賴於全國人民，上下一心，通力合作，方能於最短之時期，促民生之實現。以全國各省市縣地方交通電氣自來水等各項公用事業而論，已興辦者，僅不過通商巨埠繁盛都市數十處而已；其餘未興辦者，何止千百倍於斯，此已興辦之數十處，十九均係商辦，值此全國甫告統一，政府財力未充，人民能以遠大之眼光，投資於建設事業，一以增進物質文明，一以扶佐政府建設，似應在政府保護獎勵之中，不應在限制剷除之列。乃年來各省市政府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公司，每藉口於本黨政策，公用事業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遂視其管轄區內之各商辦公用爲其囊中之物；侵權違法，予取予求。甚至任意收管，據爲己有。如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浙江大有利電氣公司，其最著者。敝會等竊以爲本黨政策，雖以公用事業，由政府經營爲原則，但在本黨政策，尙未實施以前，人民既經以合法手續，向政府呈請註冊立案，取得所有權，政府復已經允許人民經營此項事業；則人民於其許可範圍以內，行使營業權，於法於情，政府均不應再行侵奪。即政府果有建設之宏謨，與相當之財力，則各省各市未興辦之公用事業，至爲繁夥，政府何不可移其眼光於其未興辦者，加以提倡，樹爲模範，奚必斤斤於已成立之商辦公司，不相容許。循是以往，勢必使全國人民，視投資建設爲畏途，動搖各公司之根本，已成者感受困難，未成者羣相裹足，必待

政府之設施。竊恐三年之求艾，此與先總理以電氣為建設中心，便利民生之遺教，實相違背。茲幸我主席於戡定武漢之後，即毅然將漢口既濟水電公司發還商辦，恢復原狀。國民政府復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明令，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最近中央第三屆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一切法律，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凡茲舉措；深治民心，逸聽之餘，無任欣感。敝會等託業公用，因各省市政府治權行使之失當，致財產之所有與營業之自由，時時有侵奪之虞，人人懷自危之念；倒懸望解，具有同情。理合聯名具呈，仰祈 鈞座 鈞鑒核，俯賜 鑒交立法院 院查照 鈞座 主席發還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成案，及保障人權明令，並依據最近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方案，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守行政範圍，不得非法侵奪人民之財產；及不經 鈞院 議決，擅自頒布何項規例，強迫人民遵守；確定保障各商辦公用事業營業之安全，已定有營業年限者，依其年限；未定年限者，亦須由政府參照其他多數公司之年限，酌定予以相當之營業期間；明令規定在若干年內，各省市地方業經成立之商辦公用事業公司，政府不得收管，其有已經收管者，概行撤銷其處分，發還商辦，恢復原狀；未經立法院議決之規例，概行撤銷無效。一面由 鈞院 迅將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制定頒行，俾資遵守。庶幾法治可臻，人心可定，民生利溥，建設益宏，非祇敝會等之共被鴻施已也。臨穎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行政院院長 蔣  
國民政府主席 蔣  
立法院院長 胡

旋奉行政院訓令，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範圍，在中央法令未核定公布以前，各地方政府不得自定規則，通行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不意上海市府又擅自議定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督規則處分細則，議由公用局詳敘理由，連同監督規則說明書，呈候市政府轉呈中央備案；顯與行政院通令抵觸。因復由各公司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呈行政院，請予根據前令，嚴加駁斥，呈文如左：

### 再呈行政院文

呈爲市政府自定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督規則處分細則，抵觸院令，聯名公呈，請予駁斥，以符原案，而申威信事：竊公司等呈請明令保障商辦公用事業維持二中全會原議決監督一案，發奉鈞院第二九五六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我中央政府保障民業，大公無私，薄海聞風，同深感激。乃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市府第一三五次市政會議，復由市長交議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督規則處分細則修正通過之議決，並議由公用局詳敘理由，連同監督規則說明書，呈候市政府轉呈中央備案。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範圍，在中央法令未核定公布以前，各地方政府不得自定規則；明令煌煌，聲昭九服。

上海特別市政府之爲前項決議，顯與鈞令抵觸，且其在此次通令以前所頒布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即未經中央核准，應歸無效。現復於鈞院甫經通令之後，擅又自定違背監理規則處分細則，實於統系未能聯屬，政令不免紛歧；號令不行，民信安立。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如該項規則呈送到院，務懇依據前令，嚴加駁斥，以符原案，而申威信，伏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旋奉立法院制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七條，通飭各省市一體遵行。所有以前上海特別市政府擅頒之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暨處分細則，同時一律廢止。頻年糾紛，至此始告結束。但市政府以前根據非法規則與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等訂立之契約，則仍未能按照監督條例一併更正，爲可憾耳。

迨建設委員會接管電氣事業後，主其事者，頗能奉公守法，確盡監督指導之責。地方官廳，始稍稍有所顧忌，不復敢任意吹求，民營電業各公司乃得賴以相安無事矣。

滬戰發生後，各公司營業區域，完全淪陷，財產被佔，業務停頓，聯合會亦因

經費支絀，並恐發生意外枝節，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各會員公議，推予爲臨時主席，署名議事錄，宣告解散。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前主席陸伯鴻君竟以被刺聞矣，惜哉。

回溯本會自成立以迄解散，雖尙不足十年，而於法規之糾正，業務之進行，得賴以互相諮詢，互相討論，頗收集思廣益之效。因限於篇幅，未能詳細記載；僅舉撤銷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一事以概其餘，讀此亦可以思過半矣。

## 第十四章 改組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

民國五年，有美人麥克利氏者，在上海閘北顧家灣設立廣大工廠，開始製造搪瓷口杯蓋杯及食籃等品，行銷市上。未幾，有滬商徐道生者，與之合股經營，代任推銷之責；營業遂漸有起色。民國八年，復由徐君邀同李伯傑周辛伯顧吉生等，集資十萬兩，組織華商鑄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就廣大原址，建屋添機，開始仿製面盆飯碗火油爐等品，以應市面；即任麥克利氏為工程師，呈部註冊，並援機製洋式貨物例，呈准免納半稅。會五四運動，抵貨風潮，甚囂塵上，鑄豐出品，遂得乘機廣銷內地；三勝商標之名，因之大著。惜因缺少流動資本，每致週轉不靈，各董事又莫肯負責墊借，遂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宣佈停工，清理召盤。予以中華職業學校校長潘仰堯君之介紹，得於其時前往參觀，見該廠機器房屋，俱極完整可用；且建設未久，即告停頓，不禁為之惋惜不置。因與顧吉生君商定辦法，暫行墊款接辦，並加通記二字以清界限；即於是年三月試行開工。



。其時予對搪瓷業尚無絲毫經驗，一切工務，悉聽中華職業學校卒業生及鳳栢唐海三君代爲主持；營業方面，亦不過從旁督促，自無成績可言。加以江浙搆兵，金融停滯，一歲之中，能安居樂業者幾不及半。幸而開支節省，故收入尙足自給。至民國十四年，商號註冊商標註冊及報關納稅沿途免徵等事，均經呈奉農商部商標局財政部稅務處先後核准，乃得放手營業。茲錄呈准文件如左：

其一 呈准公司註冊文件

呈上海縣知事公署文

呈爲集資組織公司，承盤上海鑄豐搪瓷工廠，加記營業，遵例繕具各項文件，懇請核轉註冊事：竊維振興實業，爲救國之要圖；通商惠工，爲培國之根本；必期工商發達，方可徐圖富強。慨自通商以還，各國競以貨品輸入，利源外溢，胡可勝數，國計民生，交受其病；根本抵制，實非提倡國貨不爲功。查有上海鑄豐搪瓷公司，開辦業已數稔，設備尙屬可觀，比以時局多故，周轉不靈，遂致無形停滯。爰擬代爲整理，繼續經營，與該公司往復磋商，將廠房機件模型工具爐灶設備連同牌號商標全部收買。現已交割清楚，加記營業，名曰華商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暫定資本銀十萬

兩，先收五萬兩，業經如數收足。茲謹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繕具各項文件，照繳註冊費銀一百二十圓，懇請貴知事迅速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給照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縣知事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具呈人華商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世亨

### 上海縣知事公署批第五百五十八號

呈悉，據送各項文件暨繳註冊費銀一百二十元，仰候據情分別轉呈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縣知事沈寶昌

### 上海縣知事公署訓令第十四號

案奉實業廳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農商部訓令開：案准江蘇省長咨稱：上海鑄豐搪瓷公司加記營業，改爲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檢閱前送修正章程等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應准註冊。除咨復外，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等因。并附註冊執照一紙到廳，合行令發該縣轉給具領，此令，等因。執照隨發到署。奉此，合即令仰該公司備具收證送署，以憑轉發註冊執照給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縣知事李祖夔

## 其二 呈准商標註冊文件

### 呈商標局文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核准註冊事：竊辛伯等曾於民國八年集資組織華商鑄壺瓷股份有限公司，當經繪具商標，檢送貨樣，呈准備案。是年十月十一日，奉農商部第一三一五號批示內開：呈悉，查該公司所製搪瓷器具，以三勝牌爲商標，請予備案，應卽照准。此批，等因。嗣於九年一月間，復奉農商部頒給第三類第四百三十一號執照一紙，以資營業各在案。現因辛伯等無意經營，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世亨專用，並加通記字樣，名曰華商鑄壺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除由辛伯世亨等先後呈縣轉呈農商部分別備案外，茲謹遵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指定第十五類之商品，爲使用前項商標之請求。理合檢同新舊商標圖樣各十紙，商標印版二枚，及辛伯刊登出盤世亨刊登受盤各聲明之中西報載證明字據，一并黏附，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四十元公費五元，伏乞核准註冊，實爲公便。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具呈人華商鑄壺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世亨

關係人華商鑄壺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辛伯

### 商標局批第六一五六號

呈悉，查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內載：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等語。該商所呈後列商標，茲經審查，尚無不合，應即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除登載商標公報外，合將審定書隨批發給。此批。

計開

商標名稱 三勝牌

商品類別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磁瑯質品之不  
屬別類者（搪磁景泰藍等屬之）

審定書號數 第六七一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商標局局長李

商標局批第三四九五號

前呈已悉，查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內載：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等語。該商所呈後列商標，業經本局審定登載商標公報並批示在案。茲計六個月之期業已屆滿，未據有人提出異議，應即准予註冊。合行填發註冊證一紙，隨批發給。此批。

計開

商標名稱 三勝牌

商品類別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玻璃質品之不屬別類者（搪磁景泰藍等屬之）

註冊證號數 第六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商標局局長嚴

### 其三 呈准沿途免徵稅釐文件

#### 呈農商部文

呈為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仰祈轉咨核准事：竊查民國八九年間，前華商鑄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呈送商標貨樣，分別請准備案，並請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由。當於八年十月十一日奉大都第一三一五號批示內開：呈悉，查該公司所製搪瓷器具以三勝牌為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復於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大都第一三二號批示內開：呈悉，當經本部檢同原送貨樣，據情咨請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查鑄豐公司所製搪瓷物件，既據聲明用機器製造，其所送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所有該公司製出之各色搪瓷物件，應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

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釐。惟崇文門內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例，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遵照，此批，等因。各在案。現因該前公司無意經營，既將全廠資產及牌號商標一并移轉世亨承受，自應改組繼續專用，並加通記字樣，仍以三勝牌為商標；所有出品，悉仍其舊。除移轉商標依法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外，茲謹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請求大部轉咨<sup>財政部</sup>稅務處分飭各省財政廳各海關一體遵照，以恤商艱，實為德便。謹呈 農商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具呈人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總經理童世亨

## 農商部批第八六號

呈悉，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稅務處核辦。茲准稅務處復稱：上海鑄豐通記搪瓷公司所製之搪瓷器具，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前來，合即抄錄原表，批仰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次長代理部務劉

## 農商部批第一五號

呈悉，查此案前准稅務處咨復業經批示遵照在案。茲又准財政部復稱：該公司由鑄豐搪瓷公司將全廠資產及牌號商標移轉該公司繼續營業，並加通記字樣，請仍查照八年部處核准前公司原案所出貨樣，仍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飭屬遵照；自應准予照辦，咨復查照等因前來，合即批仰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劉

公司批發所初設在法租界銘德里，以不敷應用，於十五年二月遷設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吉慶里。復派員赴長江各大埠，調查商情，酌放客帳，添設批發所於漢口堤口正街通德里，以便交易；營業始有起色。時則同業方面，祇有益豐中華兩廠，類皆規模狹小，設備未全，所需瑯粉原料，俱仰給於東隣，猶未能自行製造也。會有日商和田千太郎者，在關北恆豐路開設和田瑯粉釉藥廠，以製售瑯粉爲業，其製法漸爲華人所探知，於是益豐搪瓷廠先於斜橋附近設廠仿造，鑄豐亦試驗成功；和田營業，遂大受打擊，無法維持，乃將全廠資產歸鑄豐承受。因即用其技工田村與太郎，自行製造瑯粉，成本爲之大減。於是減低售價，仿製各種花色面盆，與日貨競爭，果收大效。予更東渡考察，研究花紙轉印方

法，購機自製，以免利源之外溢。十六年夏，革命勢力，擴張至大江南北；武漢政府行使現金集中政策，中交紙幣，等於廢紙。迫不獲已，將漢口批發所暫行收歇，而遷上海批發所於東棋盤街，並在西棋盤街南段分設門市部焉。十七年春，改設總發行所於公共租界愛多亞路江西路口，開幕之日，車水馬龍，盛極一時。是時總廠地基，亦已不敷應用，故又在閘北橫浜河東恆業路底，向高翰卿君租屋數幢，設立分廠，以資擴充。而漢口龍王廟之分發行所，亦於是年成立。十八年春，復設長沙分發行所於省城八角亭，營業日見興盛。遂與項松茂吳蘊齋高翰卿張蟾芬俞葆生陳德彰何靜之諸君，組織招股委員會，正式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三十萬元，予認三分之一，議定招股簡章十八條，照錄如左：

華鑄豐通  
商鑄豐通記  
搪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搪瓷亦稱磁瑯，爲中國新興之事業；十年以前，始有美人麥克利氏在上海閘北顧家灣設立廣大工廠



、製造口杯食籃等品，營業稱盛。後乃由滬商周辛伯顧吉生徐道生等集資十萬兩，就廣大原址，改設鑄豐搪瓷廠，購機建屋，氣象一新。時則而盆飯碗火油爐等，市上猶無國貨可見，惟鑄豐獨先各廠而爲之；出品精美，遠近爭購。後因客卿弄權，無法駕馭，乃將數年來辛苦經營成效已著之事業，盤歸通記接受。自通記接辦以來，時逾五載，先製各色鄧粉以減輕原料之成本，繼添機器爐灶以增加生產之數量，近更研究花紙轉印方法，購機自製，以免利源之外溢。雖飯碗面盆等品，已有他家仿造，而國貨火油爐至今猶無第二家出品。論其營業，則去年售貨總額已達六十餘萬，近之如沿江各省，遠之如南洋羣島，無不慕鑄豐通記之名前來採辦。廠基已由五六畝而擴充至二十餘畝，爐灶已由三四只而添開至十二三只，工人已由百餘人而增加至五六百人，機聲軋軋，土木大興，試入工場而一觀，便知氣象之蓬勃。帳用新式簿記，按日結算，毫不紊亂。故雖遠設分店於湘鄂，而郵電報告，毫無隔礙。同人等睹茲盛況，知前途之大有可爲，公司之必更發展，是以樂爲招股；並公訂簡章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係就前華商鑄豐搪瓷廠承盤改組，此次添股擴充，按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取通力合作之義，仍稱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專製各種搪瓷器皿，以三勝牌爲商標，呈准國民政府註冊給照。並按照權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免納半稅，以資推廣。

第三條 本公司製造總廠設在上海閘北顧家灣，分廠設在閘北恆業路，並設總發行所於上海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六十四號，分發行所於漢口長沙等處，以便營業。其餘各大埠，當逐漸設法推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暫定國幣三十萬元，分爲六千股，每股五十元，一次繳足。已收二千股，尚餘四千股，由招股委員會分任招募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款用途，擬以十五萬元爲固定資本，備作購地建屋及擴充機器爐灶等設備之用；以十五萬元爲流動資本，備作購料造貨及增設外埠發行所之用；其詳細計劃，可於股東大會提出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各項財產，已由招股委員會按照上年度結存清冊詳加查核，折價低廉；其詳細目錄，存在會中，欲閱者可向本公司總發行所樓上招股委員會辦事處接洽。

第七條 本公司各項事務，仍請總經理董季通君負責主持。所有以前各種對外契約時效未滿者，均經招股委員會詳細審查，認爲滿意；可於股東大會分別報告之。

第八條 本公司放帳收款，向抱穩健主義，故歷年結帳，並無積欠。近來提倡國貨，營業日益發展，有各種統計表可資查考。欲閱者請向招股委員會辦事處接洽。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即有一議決及選舉權；滿二十股者，有被舉爲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

第十條 本公司額定董事十一名監察人二名，每年改選一次，連舉者連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紅股三百股，凡在本年陽歷六月底以前繳清股款者，每滿二十股得另給紅股一股，以示優待；但紅股之權利，以分派紅利爲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陽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之末，總結帳一次，除去開支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再提股東官利常年一分，餘作二十成分派，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二成爲紅股紅利，二成爲董事監察人酬報，六成爲總經理以下各辦事員酬勞金。

第十三條 本公司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收股款，認股人可先填寫認股書連款送交該處，向取正式收據，以憑換給股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爲記名式，其買賣轉讓，均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均自股款繳到之次日起算；其發給日期，於每年開股東大會後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詳細章程，於不抵觸本簡章範圍內，由招股委員會擬具草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俟股款總額收滿半數後，即行定期召集股東大會，於一個月前通告各股東。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條例辦理。

張蟾芬 陳德彰 顧仲森 李廣珍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招股委員會委員 項松茂 吳繼齋 楊勤學 金佑之

高翰卿 俞葆生 何靜之 童季通

同時由招股委員會公推項松茂高翰卿陳德彰俞葆生李廣珍諸君，會同審查本公司財產折舊事宜，以昭核實。茲錄其審查報告及審查前後財產比較表如左：

### 鑄豐財產審查報告

鑄豐通記搪瓷公司以營業興盛，所有出品乃供不敷求，始有添招股本擴充製造之議。同人等提倡國貨，不敢後人，故均樂予贊助；組織招股委員會，公訂簡章，分頭招募，以冀早觀厥成。當由總經理童季通君將全廠財產，造具詳細目錄，交會核議，公推翰卿松茂葆生廣珍德彰等五人擔任審查之責，曾於前日到廠調查，按表所列，與實際情形確相符合；所記價值，經逐年折減，亦覺低廉核實。但同人等為減輕股東負擔計，復與童君數度磋商，將財產折淨之價，再行減讓二萬一千餘兩。童君以去年盈餘較多，為鞏固公司基礎起見，對此深表同意。爰將財產原價及先後折減之數，列表比較，庶投資者得知本公司基礎已立，若另行創設同一規模，非多費十萬元以上，未易臻此完備。將來資本充實，營業必更發達，有志企業者，盍興乎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審查委員

高翰卿

俞葆生

陳德彰 謹啓

項松茂

李廣珍

審查鑄豐財產比較表

| 項 目  | 原 價        | 債(應)       | 審查以前折淨之價(兩) | 審查以後折淨之價(兩) | 審查前後折淨相差之額(兩) | 審查後淨值與原價相差之額(兩) |
|------|------------|------------|-------------|-------------|---------------|-----------------|
| 地基房屋 | 四四、七〇二・八七  | 三七、三〇二・六七  | 三六、一六七・四五   | 一、一三五・二二    | 八、五三五・四二      |                 |
| 機器工具 | 四五、八九二・五四  | 二七、五五四・四二  | 二五、一三八・五一   | 二、四一五・九一    | 二〇、七五四・〇三     |                 |
| 機器標本 | 四、五一六・四六   | 二、六三二・六八   | 一、五一二・五六    | 一、一〇〇・一二    | 三、〇〇三・九〇      |                 |
| 爐灶煙道 | 一一、四七二・二三  | 八、五三一・九六   | 七、三八二・三一    | 一、一四九・六五    | 四、〇八九・九二      |                 |
| 生財裝修 | 六、九七八・三九   | 五、一六三・四四   | 三、二九九・〇七    | 一、八六四・三七    | 三、六七九・三二      |                 |
| 貨 品  | 一一五、三九六・四五 | 九八、一五三・三五  | 八九、九三七・〇一   | 八、二一六・三四    | 二五、四九九・四四     |                 |
| 材 料  | 三八、九五二・一七  | 三六、一八七・二一  | 三一、六四一・二四   | 四、五四五・九七    | 七、三〇九・九三      |                 |
| 未了品  | 六、一三七・二〇   | 四、三一九・六七   | 三、七一七・七六    | 六〇一・九一      | 二、四一九・四四      |                 |
| 共 計  | 二七四、〇四七・三一 | 二一九、八四五・四〇 | 一九八、七九五・九一  | 二一、〇四九・四九   | 七五、二五一・四〇     |                 |

截至十八年六月底，各股東踴躍繳款，已逾二十六萬元。遂於七月七日，在開

北顧家灣製造總廠召集股東大會，報告股款招收情形，通過公司章程二十八條，並選舉董事十一人，（當選者爲子與張蟾芬高翰卿項松茂陳德彰何靜之汪伯吹夏筱芳俞葆生郁厚培翁友三諸君）監察人三人，（當選者爲吳蘊齋王康生吳確生諸君）宣告成立。復由董事會推予爲總經理，照常進行。一面將添股增資情形，呈報國民政府工商部變更登記，以完手續。

是時，上海特別市黨部甫經成立，往往煽惑各廠工人，組織工會以爲己助。社會局第三科負調解勞資糾紛之責，每於調解之際，故意偏袒勞方，使廠方失其威信。於是辦廠者咸感困難，罷工停業之事，遂層出而不窮。本廠以地處閘北，與商務印書館各工會相距極近，遂亦受其指使，工會發起人先向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呈准發給證明書，並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頒給執照圖記，成立鑄豐工會。於是工人有恃無恐，突於五月二十九日向公司提出苛刻條件，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並自六月一日起，藉口廠方變更工作時間，未得工會同意，擅自紛紛離廠，實行怠工；幸處置迅速，即於六月四日恢復工作，然損

失已屬不少。乃於七月十三日召集董事會，討論答覆工會要求條件，議決除可酌量容納者外，均據理駁斥。工會以要求未遂，突於七月十九日上午在廠門內外擅貼各部工友一律停工歇夏之通告；當以工會此項決議，未得本廠許可，不能發生效力。况本廠各工場，除塗瑯燒粉，工作艱苦，已有特定假期外；其他工作，與普通工廠無異；普通工廠均無停工歇夏辦法，本廠何能獨異。因即勸告各工友照常上工，切勿盲從附和，自貽伊戚。不意各工場工友，自二十一起，竟藉口歇夏，一律實行停工；其有來廠工作者，亦被強迫中止。本廠不得已呈請社會局召集調解，雙方爭執頗烈。延至八月五日，始決定全體工友，准於八月十日一律復工；在未復工之前，工友應分別填寫工友僱用契約，於進廠時交給廠方，方准進廠工作。復工以後，應依照本廠工友服務規約及獎懲規約辦理。關於工會此次未得本廠同意，擅在廠內佈告歇夏實行罷工一節，亦蒙社會局嚴予訓斥。並將工友邱良生、濮生保、陶洪、滿方炳、秦樓、紀順等各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停工期間，工資停給。各工友自奉批令及調解決定之後，均深悟盲

從工會之無益，於九十兩日中紛紛來廠攝影，並填具工作志願書，簽訂僱用契約，正式復工。但工會執行委員樓紀順邱良生夏進達顏福根宋守純張仁冲等六工友，又藉口契約內容，尙須修改，多方阻撓，陰謀破壞，不允照簽。不得已呈報市社會局宣佈解除僱用關係，以儆效尤。該六工友以工會議決名義，強迫全體工人，一致怠工，自謀挽救；大遭各部工友之反對，紛紛登報聲明退出工會，並與本廠直接商訂改良待遇條件，以免再爲利用。惟塗瑯工友以早受解僱六工友之煽惑，竟自九月十一日起，單獨怠工，要求收回成命，與退會工友互相攻訐，秩序大亂。本公司爲解決糾紛起見，因自十月六日起宣佈休息五天，復由社會局召集調解，雙方爭議甚烈。延至十月十二日始行分別簽定，准將六工友調往漢口發行所服務，並改選工會執行委員。所有本廠與各部工友直接商訂之改良待遇條件，亦經工會代表簽字承認，自十月十三日起塗瑯工場卽照常工作。詎知歷時未久，齟齬迭起，工人以廠方爲畏葸可欺，於是聚衆要挾，益無忌憚。甚至毆傷管理員洪永康，致全體職員，均不敢到廠辦公。不得已於十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宣佈停工，從事整理；並備文呈報上海市社會局如左：

爲呈報事：查自本廠工會成立以來，搗亂份子，假借名義，專事違抗；一年之間，糾紛迭起，以致紀綱全失，無法管理。不得已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暫行停工整理；復於二十六日召集董事會議，討論辦法。會以年來競爭劇烈，售價步跌，匯水飛漲，原料日貴，營業清淡，存貨擁積，開支浩大，入不敷出，爲維持工人生計起見，勉支數月，備嘗艱苦。今本廠工人復不服管理，遇事要挾，囂張跋扈，無理可喻，原定改良計畫，悉成畫餅，影響營業，實非淺鮮；一致議決自本月二十七日起，繼續停工，以資救濟，而便整理。在本廠停工期內，各工友之工資，按照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各發原有工資三分之一。除通告各工友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於是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等二十餘工會起而援助，登報宣言如左：

上海各報館轉全市同胞均鑒：我們記得去年今日，上海鑄鑄鑄鑄廠工會，爲要求生活上改善及簽訂雇用契約問題，曾一度發生工潮。詎料該會資方，以個人關係的洪案，遽爾藉口停工，斷絕工人生計。敵會等地處開北，見聞較切，竊念我們工人，在於黨治之下，總期脫離非人生活。今鑄鑄廠同胞，處在這種威脅壓迫之下，呼籲求援，我們怎可袖手旁觀。况鑄鑄資方的手段誠敗與否，實爲全

滬資方之試驗；一旦遂其實現，則羣起效尤，勢必全滬工運，漸歸消滅。敝會等爲人計，爲己計，爲革命前途計，除聯名呈請黨政當局，嚴厲處置結費資方外，還望全滬工友各界同胞，賜予同情援助；此不特結費工會之幸，亦即全滬工運之幸，謹此宣言。商務印書館工會整委會、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會、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職工會、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英商自來火行工會、華商裝訂開北區工會、人和雪茄烟廠工會、永泰雪茄烟廠工會、精益製革廠工會、豬鬃工會、風琴業工會、鏡木工會、紋術職工會、華商公共汽車職工會、雲飛汽車工會籌委會、益豐搪瓷廠工會、煤炭業工會、慶德橡皮廠工會、絲廠第七業務工會、絲廠第八業務工會、天成絲織工會、汽車油漆工會、華洋印刷工會等三十餘工會具。

### 一面又用威脅手段由各工會聯名登報對予提出警告如左：

童世亨先生台鑒：前年國民政府工商部從事工商法規起草之時，先生對於工廠分派盈餘，大發謬論，剝奪工人利益，（按當時予曾提出修改意見，詳見第十八章）經商務印書館工會總務處職工會發行所職工會編譯所職工會聯名登報嚴重警告。豈知未及二年，先生對於鑄豐搪瓷廠又竟用殘酷手段，無理由宣佈停廠，將全體五百餘工友驅之於絕路。敝會等迭據鑄豐工會懇請援助，詳察事實，深覺先生手段之利害，宅心之險毒，確爲一般資方所罕有。湖自客歲鑄豐工會成立，先生竟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腕，將熱心工會之工人領袖六人，宣佈開除。爲個人意氣之爭持，置中國實業於不顧；坐使

工潮延長，廠基動搖。迫風潮結束，先生獨出心裁，簽訂雇用契約，將工人之飯碗，規定祇有一年；使我僑貧弱工人，無法掙扎，低首屈服，窮困苦惱。凡屬稍有良心者，應如何體念工艱，發展實業，本勞資合作之精神，收共存共榮之效果。奈一年來糾紛時起，壓迫頻仍，迨乎今日，竟藉口徵故，宣佈停廠。此案雖已有黨政機關負責處理，誠恐先生固執成見，私利為懷，為特聯名提出警告；至希即日恢復工作，實業前途，工人生活，均利賴之。英商自來火行工會，華商裝訂書業開北區工會，商務工會整委會，益豐搪瓷廠工會，風琴工會，鏡木工會，豬鬃工會，煤炭柴工會，華洋印刷工會，紋織職工會，絲廠第八業務工會，絲廠第七業務工會，雲飛汽車工會，精益皮廠工會，人和雪茄烟廠工會，永泰雪茄烟廠工會，新新公司職工會，華商公共汽車工會，第一織造廠工會，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職工會，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商務印書館總務處職工會等三十餘工會同啓。

閱此宣言及警告，顯見鑄豐工會之內幕，實為商務印書館職工會所操縱；故敢有恃無恐，糾紛不已。至商務職工會之所以欲利用鑄豐工會者，實因商務印書館之資方，有五六重要人均為鑄豐董事，向不滿意於商務職工會，故益加重視。致商務勞資之爭，先以鑄豐為試驗場所，可勝浩歎。旋經社會局召集調解，始於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和約八條如左：

一 解僱工友，繼續服務滿兩年三個月以上者，給予退職金一個半月，兩年三個月以下者，給予退職金一個月。其金額依照該工友等最後壹個月之工資計算之；但短工不在此例。

二 停工期間，自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工資照給，自七月九日至八月十日給三分之一，合共二十八日。在此期內所領之伙食費，免予扣還；惟八月十日以後向廠方借領之伙食費每人洋一元，應如數扣除之。

三 復工工友在停工期間所領之伙食費，得由資方在該工友等復工後之工資上扣除每人洋兩元。

四 件工工友（指美術男工）之停工期間工資及退職金，其金額依照該工友等最後三個月之工資平均計算之。

五 已經廠方開除之工友，除呈准復工者外，所有停工期間工資及退職金，概不發給。

六 資方應繼續僱用工友自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人，以後如營業不振時，得於呈經社會局核准後減少之。

七 廠方以後如添雇工友時，應儘先選雇舊工友。

八 其他關於開工之一切善後辦法，應由廠方於開工前另行擬定，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

右約成立後，公司始得將不良分子大加淘汰，並決留用工人一百六十餘人以觀後效。十月一日起，始陸續開工，各工人均願簽訂僱用契約進廠服務；稍存畏懼之

心。然經此一年半之紛擾，製造及營業兩方面，均大受損失，非縮小範圍，節省開支，實不足以資整頓而便進行。因與華豐益豐兩搪瓷公司商訂聯合營業契約，將營業部份移交國產搪瓷營業所代管（詳見第十五章），以便專心製造，實行整理。年終結賬，計因工潮受損共達銀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兩三錢，約合洋十萬元有奇。於是各股東羣起責難，董事會亦不滿於予，因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作書致各董事，訴述苦衷如左：

董事諸先生公鑒：曩以搪瓷爲吾國新興事業，鑄造又爲搪瓷業先進之廠，在社會上已有相當聲譽，故於民國十三年二月毅然受盤接辦。經營五載，稍著成效，承諸先生同聲贊許，担任招股；於是呈准工商部，擴充資本，變更組織。方期衆擎易舉，共策進行，營業前途，當可益臻發展。不意時移勢易，事與願違，本廠工人，以公司範圍擴大，慾望較奢；無厭之求，紛至沓來，靈諾稍遲，則倒戈相向；惟命是從，亦無異割肉喂狼。初固未嘗不思撫循姑息，消患未形；無如工人內有搗亂份子之挑撥，外受野心家之煽惑，潮流激盪，堤岸崩潰，公司既無法遏止，工人亦未由自主；勞資已成水火，合作早經絕望，自非正本清源，實不足以圖存。不得已於去年六月，商准董事會，停工整理；忍痛一割，以免養癰貽患。一切經過情形，諒早在諸先生洞鑒之中，無庸贅述。乃議者謂工潮禍胎

，早種於招股之前，兼經理祇知增加薪水，對於工潮不負責任云云。查本廠自民國十八年三月份起，已着手招股，而工會暗中組織成立，實在五月中旬；其要求改良待遇條件，則於五月二十九日始行提出。世亨以公司既加入新股，此項勞資團體協約，關係非淺，自應取決於新董事會，方為合法。嗣後勞資間大小糾紛，繼續發生，經董事會議定應付方針後，世亨無不挺身奮鬥，雖他經恫嚇，迭受包圍，絕未退縮寸步。卒將工潮設法平定，使廠務漸入正軌；是雖不足為功，要亦可稱無過。乃議者吹求不已，一若世亨蓄意自肥，心目中祇在月支區區二百元之薪水，置一切要務於腦後；撫心自問，尚不至顛頂若是。查世亨所支總經理薪水，實由董事會議決致送，本非出於要求。嗣以營業清淡，即經自動減少，以輕公司負擔。良以世亨半生心血，悉置於是，期望營業之獲利，自謂不後於人；何肯敷衍從事，以自取失敗。環觀滬上同業各廠，平安度日者，亦僅足維持。而吾公司以地居關北，環境惡化，不易管理，此異於他公司者一也。分所既多，範圍較大，不易統轄，此異於他公司者二也。資金有限，負責籌墊，獨任勞怨，此異於他公司者三也。凡此種種，皆世亨苦心焦慮，夙夜思維以求解決而不可得者；幸蒙諸先生時加匡贊，於去秋議決收縮範圍，減少爐灶，解散職工三分之二，並與華豐益豐兩公司訂約聯合營業，將本外埠發行所一律移交國產搪瓷營業所接管，以求搏節開支；俾得專力製造，培養元氣。數月以來，整理廠務，改良出貨，亦已漸有頭緒。倘時局安靖，勞資合作，公司前途，非無發展希望。茲閱股東傳單，對世亨個人多方督責，謂工潮

處置失當，所有損失，應由總經理負責賠償云云。世亨德薄能鮮，任茲艱鉅，既不能見諒於股東，惟有束身引退，靜候董事會秉公議處。如確有應行賠償之理，世亨固無不樂於從命也。所有總經理職務，並希迅予選賢接替，俾得閉門思過，免誤前途，公司幸甚。

旋經董事會議決慰留，並徵予同意，提出彌補十九年度虧損辦法案，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一致通過；一場股潮，遂告平息。原案照錄如左：

民國十九年度公司結賬，虧損銀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兩三錢，約合洋十萬元有奇，除董經理名下商定認派洋六萬元，將原有股本洋十萬元照四折計算，合成新股洋四萬元外，餘虧洋四萬元，由各股東及十九年份董事（董經理除外）監察人共同分攤。計各股東名下原有股本洋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照八折計算，合成新股洋九萬七千九百六十元；各董事監察人名下原有股本洋四萬七千元，照六七折計算，合成新股洋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元；三共洋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元。另募新股洋五百五十元，合成十七萬元；作為折實減資後之資本總額。股息改為常年八厘，實行修改公司章程，並舉行減資登記，換給股票。每屆結賬後所得利益，除各照折實股本發給股息滿八厘外，如有餘利，董經理名下派給百分之六〇・〇〇，各股東名下合派百分之二四・四九，各董事監察人名下合派百分之一五・五一，均由公司代為提存，陸續填給股款收據。俟董經理名下提滿洋六萬元，各股東名下提

滿洋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元，各董事監察人名下提滿洋一萬五千五百十元時，即由公司分別換給股票，再行舉辦增資登記。

股款招收後不滿二年，竟以工潮之故，得此惡果；可謂不幸已極。即欲剖心自白，亦終不能見諒於各股東；惟有引咎自責，努力整頓，期收桑榆於後日，他何言哉！他何言哉！



## 第十五章 變更鑄豐營業方針

鑄豐搪瓷公司既因工潮受損，不得不縮小範圍，外與同業聯絡，免在營業上再受損失。時則華豐搪瓷公司成立未久，謀與益豐搪瓷公司合併經營，先行組織國產搪瓷營業所，聯合營業；並勸鑄豐與中華兆豐兩瑛瑯廠一併加入合作。兆豐首先應允，鑄豐以範圍較大，磋商良久，始於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與華豐益豐兩公司簽訂聯合營業契約如左：

立聯合營業契約鑄豐<sup>通</sup>搪瓷公司（下稱甲方）與<sup>華豐</sup>益豐搪瓷公司（下稱乙方）甲乙合稱雙方）為謀國產搪瓷業之共同發展以抵制外貨起見，甲方願加入乙方所組織之國產搪瓷營業所，（下稱營業所）實行聯合營業。所有議定條款，開列於後，以資信守。

第一條 本契約簽定後，所有甲方營業，及所設本外埠發行所，統歸營業所接收管理之。所有開辦費生財裝修及存貨等處置辦法，另以公函交換之。

第二條 本契約簽定後，營業所應組織委員會，凡遇重要事宜，（如評價漲跌價配銷方法及放帳收帳預算決算等）經該會多數表決後，交所長執行。前項委員會，由聯合各公司各推委員一人

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議決事件，由主席簽字為準。

第四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營業所所長得列席與議。提議事件取決於多數，如可否同數，所長得加入表決之。

第五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任何委員認為不滿意時，得由該委員補具理由書，提請該會複議。經複議多數表決後，應即交付所長執行，不得再有異議。

第六條 營業所每年全部營業，假定批價總額為通用銀一百萬元，聯合各公司得佔下列之比額。如聯合之數有增減，此項比額亦隨之增減。

| 公司名稱   | 比         | 額 |
|--------|-----------|---|
| 華豐搪瓷公司 | 百分之三七·二〇九 |   |
| 益豐搪瓷公司 | 百分之三一·三九五 |   |
| 錦豐搪瓷公司 | 百分之二三·二五六 |   |
| 兆豐玻璃廠  | 百分之八·一四〇  |   |

第七條 營業所銷售甲方出品，應依照上列比額盡量兜銷之。甲方名下每月之實銷數及逐月之累積銷數，應按月核計一次，以觀升降。如升降之數，不能與上列比額相符，其差數逾於本月銷數

十分之一時，營業所應即設法調劑，務使其銷數與比額歸於平準。

第八條 甲方如遇有罷工兵禍火災產力不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不能供給貨品時，應由營業所商請聯合各公司盡量供給，以應需要。其不足比額之數，不得抵補。但遇此種情形發生時，甲方於本契約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所列各款，得按照實銷數負擔或分配之。反之，聯合各公司如遇前項同樣事件發生時，甲方亦應盡供給貨品之義務；其他一切辦法亦同。

第九條 甲方出品，由委員會隨時審查成本，評定批價，（批價係指廠內交貨之價，評價細則另定之。）照該價交與營業所；再由該會審查市面情形，出品成色，議定售價，交營業所遵行。

第十條 營業所之經常費壞帳以及應提準備金等，甲方均照上列比額負擔之。

第十一條 甲方應保證其出品與樣品無異，並謹慎裝箱；否則遇有發生損失時，應歸甲方自行負擔，與營業所無涉。

第十二條 營業所收入貨款，按月依照結欠聯合各公司貨值，比例分配交付。

第十三條 營業所經委員會通過之經常費，甲方應按照比額按月繳付之。

第十四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至營業所查核帳冊，監察營業；營業所得派員常駐甲方工廠棧房等處稽查發貨，以防私自營業。

第十五條 本契約以營業所成立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續訂與否，應於期滿前三個月

提出討論。

第十六條 自本契約簽定之日起，甲方不得私自營業，如有已定未交之貨，移歸營業所辦理，列入比額計算。

第十七條 雙方因營業上有絕對競爭之必要，應堅持合作，不得推諉，更不得中途解約。

第十八條 營業所每逢三六九十二月終結算一次，所有盈虧，應按照聯合各公司比額分配或負擔之。

第十九條 營業所之組織管理，由乙方主持之；所有開辦費用，亦歸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第二十條 營業所如有違背本契約及委員會議決案件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反之，甲方如有同樣事件發生，亦由甲方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之條文，非經雙方一致同意，不得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存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立聯合營業契約

錦豐搪瓷公司 章

代表人董季通 章

項松茂 章

華豐搪瓷公司 章

代表人鄭炎佐 章

董希彥 章

李直士 章

董伯英 章

見議人榮方舟 章

程年彭 章

## 十月二十二日鑄豐與華豐益豐兩公司復各交換公函如左：

逕啓者：關於聯合營業契約第一條所載，鑄豐所設本外埠發行所，統歸國產搪瓷營業所接收管理；其開辦費生財裝修及存貨等處置辦法，另以公函交換；茲議定辦法如左，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 計開

一 鑄豐在本埠愛多亞路六十四號所設之發行所，議定以三層樓改爲鑄豐事務所，以二層樓全部及樓下門面一大間租與國產搪瓷營業所，月收房租銀一百四十兩，巡捕捐在外。裝修如有改換，退租時須照原樣裝好。所有生財裝修及盤存西貨，由營業所照原價七折收買之。

二 鑄豐在廣東路六百〇四號所設之三開間貨棧房一宅，議定全部轉讓與國產搪瓷營業所。所有生財裝修，由營業所盤查後，照原價七折償還。棧存貨品，亦歸營業所點收保管，暫作欠款，按照

聯合營業契約第十二條逐月付還之。

三 漢口長沙天津新嘉坡各地所設之鑄豐分發行所，議定均全部讓歸國產搪瓷營業所接管；所有開辦費用，均照原數六折償還；生財裝修照原價七折收買。點交存貨作為暫欠鑄豐貨款，照聯合營業契約第十二條，逐月比例付還之。

四 鑄豐本外埠發行所營業人員，全部移交國產搪瓷營業所酌量支配。所有未收客帳，由營業所代為帶收，由經手人隨時付還之。

五 鑄豐本外埠發行所，均定於十一月一日正式移交之後，一切營業開支，概由國產搪瓷營業所支付之。

鑄豐加入國產搪瓷營業所後，營業方面，既有一定比額，日常開支，又得各廠平均分任，自可節省不少。予乃得抽其餘暇，督促廠方改良出品，核算成本，與營業所各委員評定批價，以作銷貨之標準。茲錄國產搪瓷營業所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審查成本評定批價細則如左：

#### 甲 業務審議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國產搪瓷營業所業務審議委員會，由聯合各公司依據<sup>鄂</sup>鑄豐兩公司與其他各公司所訂聯合營

業契約第二條之規定，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主席，由到會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重要事件，得由本所所長通知各委員開臨時會。

第四條 委員會審議事項列舉如左：

(一) 貨品之審查及批價之核定事項；

(二) 售價之漲跌事項；

(三) 折扣回佣之核定事項；

(四) 貨品之配銷及調劑事項；

(五) 客帳收放之核定事項；

(六) 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七) 營業契約之審核事項；

(八) 外埠分所之增設或裁撤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時，本所所長應列席與議。審議事件取決於到會委員之多數，如可否相等，所長得加入表決之。

第六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應由所長負責執行；如有認為不滿意者，得由該委員聲請保留，於議決

後三日內，補具理由書，提請複議。經複議多數表決後，應即交付所長執行，不得再有異議。

第七條 委員有事不能出席時，得具委託書，委託他委員代表與議；否則以放棄論。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須準時間會；如有因事遲到者，對於議決案件，仍須同負責任。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字證明後，另繕副本，分送各公司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經全體委員議決後修正之。

## 乙 審查成本評定批價細則

第一條 凡聯合營業各公司一切出品，均須開列成本，交由業務審議委員會分別審查，並評定批價。

第二條 各公司開列出品成本，以直接屬於製造用費為限，按照共同規定之方式計算之。

第三條 業務審議委員會審查成本及評定批價時，得指請各該公司技術人員或營業所營業人員列席，以備查詢。

第四條 各公司同種類同品質之出品，如其成本亦復相同，即照成本定為批價。

第五條 各公司同種類同品質之出品，如其成本高低不等，則以最高之成本為共同批價。

第六條 各公司同種類異品質之出品，各以成本為批價；但品質較優之出品，如其成本較次者為低，則其批價得酌量增高；但不得高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七條 一公司獨有之出品，即以提出之成本爲批價。

第八條 各公司出品，至少每三個月評價一次；如有特別原因提經業務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評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業務審議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二十年五月，國產搪瓷營業所以同業各廠供不敷求，議將瓷牌一項，劃歸營業所另設工場自行製造，商之於予。予以開北恆業路底鑄豐第二廠尚有餘屋及爐灶等可資租用爲言，乃決另設聯營瓷牌工場；由各公司董事會通過聯營瓷牌工場暫行章程十四條如左：

### 聯營瓷牌工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工場暫由國產搪瓷營業所聯合營業之各廠，同意合辦，專製各種搪瓷字牌及搪瓷特製品之加製字款，定名爲聯營瓷牌工場。

第二條 本工場暫定試辦二年，但期內各廠中如有退出國產搪瓷營業所，或另有他廠加入合作，致聯合營業團體組織有變更時，對於本工場亦應連帶退出或加入之。

第三條 本工場成立後，定期開工，所有聯合營業各廠瓷牌及加字工作，概歸本工場承辦。

第四條 本工場資本總額暫定國幣五千元，由各廠按照比例一次撥付。

第五條 本工場由各廠委託國產搪瓷營業所所長經理一切，選對各廠負責。

第六條 本工場各辦事員，均由國產搪瓷營業所所長就本所職員中指派兼充，概不兼支薪水；但工場常駐人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工場各廠代表人員，均由國產搪瓷營業所業務審議委員會各廠出席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工場左列各項重要事宜，均委託國產搪瓷營業所業務審議委員會討論處決；所有議事錄，經主席簽字後，營業所所長必須遵照辦理。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工場組織事項；

三 關於工場設立事項；

四 關於工務設計事項；

五 關於成本估計事項；

六 關於材料訂購事項；

七 關於契約訂立事項；

八 關於勞資糾紛事項；

九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工場搪製瓷牌，如因營業競爭之關係，其售價有必須低於成本時，應先交委員會議決後方可照行。

第十條 本工場會計獨立，應有各項帳冊，均須分別置辦；並須與國產搪瓷營業所劃清界限。

第十一條 本工場每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總結帳一次，由國產搪瓷營業所所長造具各項帳冊及報告書，交各廠委託之業務審議委員會覆核後報告於各廠。

第十二條 本工場各項辦事細則及工作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委託國產搪瓷營業所業務審議委員會隨時提出商決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各廠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五月二十九日，即由聯營瓷牌工場向鑄豐公司簽訂租借第二廠房屋爐灶合同，聲明租用崗北恆業路北首鑄豐第二廠樓面一統間，（樓下仍歸鑄豐自用）爐灶四座，及爐灶間酸洗間平房三所，月付租金二百二十元，預付押租一個月。除市政府房租由雙方各半負擔外，關於電燈電力自來水及其他一切捐稅等費，統歸聯營瓷牌工場認付。房屋裝修及爐灶式樣如有改動，退租時概須恢復原狀等

語；並由國產搪瓷營業所蓋章作保，以完手續。

國產搪瓷營業所設立之初，原係一時過渡辦法，實謀同業各公司根本合併，以便壟斷營業。（參照第十七章）故華豐益豐兩公司，首先着手盤查財產，商議合併，達六七月之久；曾函請予爲公正人。至二十年八月間，談判忽告破裂。華豐公司乃改與鑄豐公司商議合併，經鑄豐董事會推予與項君松茂翁君友三爲代表，與華豐董事劉鴻生華潤泉鄭炎佐君等磋商數次，意見亦難一致。又以中華瑛瑯廠獨自營業，不願加入合作，則與華豐合併，亦覺無甚意義，遂宣告作罷。是年十二月底，國產搪瓷營業所盤查結算，計售貨收益共合銀二百十二萬九千零八十九兩二錢三分，其他收益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除售貨成本二百零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兩零二分，營業費用及其他損失十一萬三千八百零三兩五錢四分外，僅餘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兩零三分；可見營業所開支既大，各廠批價，又各暗中提高，致營業所進本較昂，除去開銷外，盈餘無幾，實爲聯合營業不能持久之最大原因。翌年一月二十八日，鑄豐廠因遭遇兵燹，被迫停

工，對於營業所應得之比額，又爲他公司所分佔；縱有遷出存貨，亦被視若無物，不爲之設法脫售。不得已於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議決，函致營業所，請其於六月三十日前將鑄豐公司現有存貨設法提清，補足戰後缺少之營業比額，俾得支用貨款，以資週轉；倘未能如期辦到，當即自行設法售現，以便清償債務。交涉數次，仍難如願以償；不得已變更營業方針，即自九月份起，試行自售。並聲明聯營期限以本年十二月底爲止，明年一月一日起，即退出國產搪瓷營業所，正式自營。前所缺少之售貨比額，不再要求補足，以示讓步；經營業所代表會通過照辦，並議定處理方法如左：

一 鑄豐成箱貨現存營業所上海貨棧者，即日起退還鑄豐。

二 鑄豐成箱貨現存天津分所者，即日運滬退還鑄豐，運費由營業所負擔。

三 鑄豐成箱貨現存長沙分所者，由營業所設法代行出售，以三個月爲期，貨款屆時應如數付清。如鑄豐兜有主顧，可隨時通知營業所照發。

四 鑄豐零星貨品現存總分所者，概歸營業所出售，免于退還；如鑄豐兜有主顧，亦可隨時通知營業所照發。

五 除上述存箱貨退還鑄豐外，餘存貸款，應即如數付還鑄豐，以清手續。

六 鑄豐在營業所聯合期內，關於盈虧責任，於結帳時按實銷數計算之。

國產搪瓷營業所向鑄豐第二廠租辦之聯營瓷牌工場，亦因遭受兵燹，於二十一年二月起停止工作，從事清算，以資結束。

鑄豐公司既退出國產搪瓷營業所，獨自營業，理應將租與該所之房屋收回自用；祇因華豐益豐兩公司聯合營業尙未滿期，姑許其繼續租用。惟曾去函聲明，營業所如欲中途退租，本公司如欲中途收回，各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迨至二十二年八月底，華豐益豐兩公司果以聯合期滿，各自獨立營業。予因先期五、六日函致營業所，請其退回租屋，以便恢復門市，自行營業；詎該所一味支吾，忽於九月二三日在申報新聞報大登廣告如左：

### 國產搪瓷營業所啓事

逕啓者：本所經聯合各公司代表議決，自九月一日起，由華豐公司遷入本所愛多亞路六十二號樓上，益豐公司遷入六十四號二樓，分別辦公。關於批發部份，歸其各自承接；所有門市營業，仍由本

所六十二六十四號樓下及南市蓬萊市場兩處聯合門市部繼續進行。出品務求精良，定價格外克己，尙希各界不吝賜顧，自當竭誠歡迎，以副盛意。此啓。

予以國產搪瓷營業所既不徵求同意，強佔租屋，把持營業，無商量餘地，不得已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華豐益豐兩公司代表程年彭董伯英等無一到庭，致調解不能成立。被迫向該院正式起訴，請求判令尅日遷讓，恢復原狀，並給付八月份欠租銀二百三十五元，賠償九月一日起至遷讓日止之營業損失。經法院傳審兩次，結果，營業損失保留至該所遷讓後另案訴追，至欠租遷讓及恢復原狀案，則經法院宣示判決主文如左：

被告等應償還原告房租銀二百三十五元，將愛多亞路門牌第六十四號國產搪瓷營業所所租房屋遷讓，又將門牌第六十二號房屋與門牌第六十四號房屋之間原築牆處仍築牆堵隔；並將所租房屋門上懸掛之該營業所牌照卸去。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訟費除原告撤回部份外，由被告負擔。

案經被告等上訴至最高法院，仍被判決駁回，主文如左：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產搪瓷營業所乃託人說情，可否免償營業損失，以資結束；予允其請。乃將

招牌卸下，宣告解散；華豐公司遷至法租界老北門大街，益豐公司遷至愛多亞路六十二號，（今改二百二十六號）而以佔居之愛多亞路六十四號（今改二百二十八號）讓歸鑄豐公司設立發行所，恢復營業，鑄豐對外信譽，爲之一振；此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事也。茲更略述當時予對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之態度如左：當民國二十年九月間，國產搪瓷營業所因中華瑤瑯廠不肯加入合作，致市價紊亂，無法統一。因由于居間調和，發起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以便互相商議。（參照第十七章）成立後，即以主席一職，讓諸國產搪瓷營業所所長程年彭，自願退居執行委員，以輕責任。迨鑄豐慘遭一二八之變，退出國產搪瓷營業所後。同業各廠，多藐視鑄豐，以爲工潮之後，復遭兵災，有如雪上加霜，損失重大，殆無復興之望。即在予撫心自問，亦覺責任綦重，解散難，維持更難；常至夜不成寐，食不甘味。祇得盡予能力，逐步收拾，以冀挽回於萬一。遂將積存貨物，先行減價出售，以便料理債務。不圖搪瓷業同業公會忽來函詰問，予遂函覆理由如左：



逕啓者：接准會字第二六五號函據報告各節，似有誤會。查吾辦瓷業自一二八事變發生後，惟敝公司慘遭兵燹。現雖勉圖復業，而出品銷路，已爲人觀斷殆盡；遂致存貨不克售現，資金不敷週轉。同業之間，視若秦越，援助之聲不聞，救濟之望告絕。經董事會討論再三，會謂本公司內受兵災之影響，外受環境之壓迫；非努力推銷出品，設法售現，實不足以圖存。情勢迫切，奮鬥是尙，此中苦衷，當亦爲貴會所洞察而應予以同情者也。至若假借名義，利用會章，明盤暗扣，貌合神離，以遂其壟斷市面之陰謀者，則非敝公司所願爲。誠恐喧囂衆口，淆亂聽聞，用特備函奉覆，至希查照爲荷。再年來敝公司贊助貴會，不敢後人。自慘遭兵燹後，在各方相互諒解之下，單獨營業，貴會應無庸顧問，合併聲明。此致 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報聲明，謂鑄豐因受兵災影響，故曾減價出售，久新瑛瑯廠上海搪瓷廠二家以新廠關係，亦照定價減短一厘，他廠不得援以爲例，藉免客家藉口。予亦不欲再作馮婦，函辭公會執行委員之職，並聲明退出公會；經公會再三挽留，詳見第十七章，茲不贅述。

數年之間，予爲推廣鑄豐營業起見，內則改善出品，創製清花題噴彩花題噴等各種書畫盆盤，以迎合顧客心理，得各處展覽會之獎狀，風行遐邇。（二十四

年十二月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評給超等獎狀；二十五年六月浙贛特產聯合會，及同年十二月南京市政府國貨陳列館，均評給優等獎狀。外則設發行所於青島杭州，分銷處於西安天津，以便運送貨品，接洽推銷；故營業亦日形發展。惟放賬方面，不免稍受虧損。迨八一三戰事發生後，同業各廠均抱穩健主義，乃各停止放賬，改行現款交易，以免危險。然添貨定貨猶無一定標準，以致糾紛迭起，同業咸懷戒懼，知對外營業，不可無一定規律。遂自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公訂營業簡章十一條，並登報公佈，以昭信守。簡章錄左：

### 鑄豐搪瓷公司營業簡章

一 添貨 凡客戶向本公司添購貨品。或開列貨單交於本公司推銷員，或直接以函條逕交本公司者，不論會否註有定貨或定單等字樣，均爲要求添貨之表示；非經本公司預收貨款，簽立定單，恕不認有定貨關係存在。

二 發貨 本公司對於客戶添貨，如有現貨，當即照發；如遇舊缺，當俟製出後配發；客戶如不及待，或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均得先期向對方聲明取消之。

三 貨價 添貨價格無論漲跌，均以發貨時本公司所訂價目單為準；如客戶於添貨單上自行預註貨價，本公司恕不受其拘束。

四 提貨期限 貨品配備後，經本公司向客戶通知，客戶應即將送貨日期及地點開照本公司照送。如客戶因船期關係，須稍延時日送貨者，至遲不得逾旬日。倘有特殊原因，必須逾期者，應將全部貨款付清，並担任存棧費用，以便代為存棧；否則本公司當將該貨另行出售。如再需要，應照最後配送時之本公司價目單為準。

五 送貨 貨品送達地點，以上海租界通行區域為限。

六 貨款 貨價以法幣（即上海通用現鈔）為標準，貨經送到，客戶應即將貨款如數付清，由本公司掣給收據為憑。

七 稅運 關稅及運雜費用，均由客戶自理；如客戶必須委託本公司代辦者，應將一切費用，預先交付，方可照辦。

八 裝箱費 客戶如有指定特別裝箱方法者，本公司得因裝箱費用之增加，另收逾額費用。

九 定貨 客戶為確定買賣關係，避免貨價漲跌起見，得向本公司預繳貨價之一部或全部，由本公司簽立定單，共同遵守。

十 簽證 本公司簽立定單及掣給收據，均加蓋本公司正式印章，並由總經理及主管職員簽名為憑。

。推銷員僅負居間接洽之責，如向客戶出立任何字據，概不生效。

十一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通告之。

二次復業以來，瞬逾三載，售貨方面，尙能年有盈餘，可以彌補前虧；不可謂非出諸意外。前曾在昆明城內分設發行所，囑長男傳華前往主持；惟自日軍在海防登陸後，昆明屢遭轟炸，分所房屋，已付一炬。爰將餘貨委託傳華所設之光華印書館就近代售，藉省開支而作結束。

因外匯之緊縮，原料之迭漲，致數年之間，搪瓷器製造成本，亦爲之大增特增。同業間乃互商自保方法，迭次改訂售價，以免損失。茲將鑄豐搪瓷公司近五年出品售價一覽表附印篇末，以資查考。

## 第十六章 恢復鑄豐兵災損失

一二八以前，鑄豐廠因工潮受損，經停工整理後，工人既較前減少三分之二，乃將分廠機器，分別歸併總廠；而以餘屋出租收值，藉資彌補。計訂約承租恆業路底第二廠餘屋者，一為聯營瓷牌工場，月繳租金二百二十元；一為松竹醬油合資會社，月繳租金八十元；一為葉順興布廠，月繳租金七十五元；一為大華玻璃廠，月繳租金一百二十元。承租同濟路口第三廠餘屋者，為晶華織綢廠，月繳租金三百元。蓋除繳地租每月二百三十元外，祇房租一項，已月盈五百六十五元。方謂開源節流，公司可徐圖補救；不料一二八戰事，忽發生於肘腋，致第二第三分廠房屋，均被日人縱火焚燬，成爲一片瓦礫場。顧家灣總廠，以地處衝要，當戰事發生之初，即有十九路軍一連來廠駐守；利用本廠鐵皮鐵版及製粉原料，堆作防禦物，與日軍隔河對峙，時以大砲機關槍互相轟擊。致總廠牆壁，滿佈彈孔，密如蜂窠；廠房屋面，幾盡爲大砲轟燬；門窗器具，亦破壞

不堪。迨十九路軍退出後，廠內貨料生財，又爲江北游民竊去不少。至五月五日停戰協定簽字成立，日軍於六月初旬開始陸續撤退，乃即從事修葺廠房，並整理規餘貨料，以免散失。估計固定資產之損失，略如左表：

## 固定資產損失統計表

| 固定資產 | 二十年十二月底    | 二十一年五月底    | 損失百分比率     |    |
|------|------------|------------|------------|----|
| 地基房屋 | 七三，六二八·〇三兩 | 五二，六三九·三三兩 | 二〇，九八八·七〇兩 | 二八 |
| 水電設備 | 四，〇四五·一六兩  | 二，〇一六·二三兩  | 二，〇二八·九三兩  | 五〇 |
| 動力設備 | 九，七七八·二八兩  | 八，二四四·八二兩  | 一，五三三·四六兩  | 一六 |
| 製坯設備 | 三五，二〇七·〇〇兩 | 三〇，八三一·四六兩 | 四，三七五·五四兩  | 一二 |
| 製粉設備 | 一四，七七二·六〇兩 | 一〇，〇一七·七五兩 | 四，七五四·八五兩  | 三二 |
| 印花設備 | 五，七四七·〇四兩  | 五，五一五·四二兩  | 二三一·六二兩    | 四  |
| 噴花設備 | 一，四四六·九五兩  | 一，一六三·八三兩  | 二八三·一二兩    | 一九 |
| 倉庫設備 | 一五，三九六·〇二兩 | 九，四八九·六二兩  | 五，九〇六·四〇兩  | 三八 |

雜項器具 三，四九九·七七兩 二，一〇五·一八兩 一，三九四·五九兩 四〇

共計 一六三，五二〇·八五兩 一二二，〇二三·六四兩 四一，四九七·二一兩 二五

六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時，予先將上項損失提出報告，並聲明「尚有各項流動資產損失確數未及統計蒞事，容後再行報告。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議決之折減股本彌補虧損一案，現以戰事爆發，本廠被災其重，致資產方面又大見減少，與議決股本折實之數顯有不符，擬俟召集股東會商決善後方針後再行核辦。」因即決定於七月三十一日召集股東會，商議兵災善後辦法，先期由徐廣德會計師審查帳冊，繕具報告書及證明書如左：

### 一 審查鑄豐公司二十一年度起首六個月帳目報告書

逕報告者：本年七月十九日敝會計師受鑄豐通記擴充公司第二次之委託。審查公司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帳目，即於月之二十一日開始着手審查，現已查閱告竣。謹將審查結果之意見，擇要報告如後：

甲 本期營業概況 查本期營業期間計共六個月，但以滬戰關係，停業兩個月，實際營業時間，不到四個月；中間又因戰事影響及各埠市面蕭條，本期售貨總額計僅規元三萬六千九百餘兩，售貨

成本規元三萬五千九百餘兩，製造毛利九百七十五兩，本期營業結虧計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上項結虧，半因近來流動資金缺少，所負借款利息，本期六個月，已在一萬兩以上。半因受戰事影響，銷貨停頓，而各項開支雖已緊縮，在事實上不能依照比例縮減。又查貴公司此番所被戰事直接損失，依照廠方估計，計有貨料二萬七千八百餘兩，房屋二萬零一百餘兩，其他廠方各種設備，其損毀程度由三四千兩至一二千兩不等，總計因戰事所受直接損害為規元六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業由貴公司主管人員詳細盤點，另有清單可查，茲勿贅述。

以上兩項損失，計共八萬餘兩，耗去公司原有股本十分之四以上，耗去公司剩餘股本（以洋十七萬元計）十分之六以上。依此狀況而言，公司非經另籌大宗款項，無從繼續進行，此為本期營業中之特殊情形。

乙 國產往來 查國產往來帳結至本年六月底止，鑄豐存國產貨款尚未收回者計有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兩；又鑄豐向國產所借之款尚未清結者，計有一千三百五十三兩。又查得國產營業損益帳項下，關於十九二十年年度損益帳，業經正式分派，計十九年度兩個月鑄豐應分擔損失一千一百五十七兩，二十年年度應分享純益二千一百五十兩。至於上年度國產聯營方面運貨到滬在途被劫之損失，現由國產聯營準備金項下扣抵除一小部份外，此項損失，暫時不另分派。

丙 聯營瓷牌工場 查上年度聯營瓷牌工場年終結帳共計結盈洋二千七百五十三元，鑄豐方面應得



百分之二三·二五六，即洋六百四十元零四角一分，合規元四百四十兩零八錢四分；另有決算報告，可以覆查。

丁公司財政狀況 貴公司原有股本洋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元，合規元十九萬四千兩。十九年度因工潮及其他損失，將股本額減去洋九萬餘元，沖去歷屆全部損失，所餘股本為洋十七萬元，合規元十二萬二千四百兩。又查民國二十年度結虧五千九百七十二兩；但其中有營業所及聯營瓷牌應有之盈餘，當時未經轉入，本期間內已將上項未結盈餘抵沖一部分之結虧，所以上年度結虧經轉正後，計規元四千五百三十九兩，加諸本期間內營業損失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又戰事直接損失六萬八千一百十六兩，其損失總額已超過上年度核減剩餘之股本洋十七萬元半數以上。綜觀貴公司全部生產能力，以廠方各種設備毀損極微，雖遭此次戰爭之破壞，尚不致受重大影響。惟是營業能力之表現，必俟充分流動資金為後盾，方得周轉裕如。本期六個月之營業、開支方面，以付出利息一萬三千餘兩為最鉅；否則售貨總額雖形大減，當不致有此一萬餘兩之結虧。所以貴公司業務方面如果繼續照常進行，一方面亟應設法另籌相當的款，一方面似應趕緊補辦呈請減資登記手續，以符公司法規定之手續。此為敝會計師審查貴公司本期帳目附帶貢獻之意見，應請貴公司鄭重考慮者。

以上各點，較為重要。本期內各項總帳，業經與各種原始帳及附屬憑證核對無訛，除另具證明書外

合行報告如左。此致

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 徐廣德 印

### 一 一 審查鑄豐公司二十一年度起首六個月帳目證明書

本會計師現已將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會計審查完竣，所有本期結算公司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與各項帳目，逐一核對，俱屬無誤；並閱憑證，加以檢查，認為製作適當，足徵公司會計正確。本會計師特證明此項決算表確與帳簿及憑證之記載相符合，並確能表示公司上開日期之真實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合行證明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 徐德廣 印

予復於股東開會時，就營業收支，戰事損失，盤存資產各點，分別說明；各股東均無異議。乃議兵災善後辦法，予即起謂自一二八戰事發生後，本公司第二第三分廠，不幸全遭焚燬，無法收拾。總廠屋面牆壁，迭受砲彈轟擊，破壞甚多。及停戰協定簽字成立後，即經僱匠修葺，現已竣工。劫餘貨料，均經運出，加以整理，另行租屋寄存。各種未了品分託兆豐中華各廠代為搪燒，以便出售

。本公司此次被災雖烈，於各種設備方面，燬損尙微；故就生產能力言之，可稱未受重大影響。惟綜計因戰事所受直接損失及營業虧損，核已耗去剩餘股本總數三分之二，如無相當補充，即不易繼續進行。隨提出（一）清算解散，（二）減資添股兩項辦法，請各股東共同商決。經詳細討論後，咸主請予繼續維持，並請舊董事爲善後委員，共策進行。俟招股成立後，再行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予即起立宣言在可能範圍內當盡力維持，並將予所作鑄豐搪瓷廠戰後視察記，分發各股東參攷如左：

### 鑄豐搪瓷廠戰後視察記

開北顧家灣鑄豐搪瓷廠，自創辦迄今，已閱十餘載，本爲國產搪瓷業之先進；歷年招股經營，擴充設備，漸臻完善，惜以時局不甯，工潮迭起，屢受意外之損失。一二八事變發生後，總廠又以地處衝要，十九路軍駐守其間，扼橫浜河以作戰，致爲日軍砲火之的；雖未全遭燬滅，然一部份之貨棧，已受彈被焚。礮砂椰粉，悉填壕溝，鐵版工具，概充防禦；窗戶之玻璃，屋頂之鉛皮，受砲震擊，十無一全；觀其受創之鉅，可見當時抵抗之烈。事後曾在廠內拾得大小未炸砲彈二十餘枚，爲日兵所知，悉數投諸橫浜河內，以防炸裂。已炸之彈，則多爲日兵擄去，作紀念品。廠後百餘步之公

路上，曾爲日機投彈，炸成一大坑，本廠幸未波及，亦云險矣。廠之對河爲德新小學校，當日兵衝鋒激戰時，該校曾被佔據；置砂袋，架機關槍，以與駐守本廠之十九路軍爲敵。故本廠前面沿河一帶，堆滿防禦物，復掘壕溝以相往來，東至青雲橋，西至八字橋，銜接不斷。青雲橋本爲南北往來孔道，自被十九路軍炸斷後，日兵衝鋒時，轉以本廠附近爲目的地，以其有木橋可通焉。十九路軍既退，日兵遂在橫浜河東板業路口德新小學校後面天德里牆角同濟路轉灣處等，豎立長約五尺之木製牌位五六根，標明殉難者之姓名職位，以彰其忠。並於德新小學校西北角懸掛木牌一小方，上書當時交戰情形，謂該牆壁上共有敵之小銃彈痕一千零四十發；所謂敵者，卽指駐守本廠之十九路軍也。日人之參觀戰跡者，道經是處，必流連不忍去。時日兵已深入嘉太境內，爲運輸便利計，復遣工程隊在本廠西北隅添架平坦之木橋一座，以通軍用車輛，日派軍隊，輪流駐防，直至七月十七日始行撤盡，其重視該地也可知。予於戰後赴廠視察之第一日，實爲三月十三日，其時總廠大門，已被砂袋鐵板堆塞不能行。破籬而入，則見廠內灰塵滿目，臭氣觸鼻，瓦礫垃圾，堆積盈尺；器具倒置，門窗全毀。有屍身甫移，血衣尚在者；有彈痕新着，火跡未滅者；物件如自鳴鐘電風扇，工具如皮帶打字機，原料如金水養化鉛之類，均已不翼而飛。鐵箱鑿洞，貨物穿彈，一種凌亂破壞之狀，殆非筆墨所能形容。予念遭此浩劫，廠中貨料物件損失固多，而留存可用者尙復不少；必先設法保管，方可徐圖清理。因於翌日親率小工五六人赴廠駐守，幸解日語，遇有盤詰，爲之詳加說明，卽

領首而去。時日軍佔領開北，戒備嚴密，居民出入，均不自由；即領有通行證者，亦時遭留難。因設法先將劫餘重要貨料，遷出廠外，從事整理，賴以保全者不少。然壕溝內外堆積之鐵皮那粉礮砂冰晶石粉等，則無論如何，不許移動絲毫。告以日久腐爛，將不堪用，則謂此係十九路軍所爲，與我何涉。工頭黃南泉擅移防禦物，致被拘押痛毆，鐵蹄之下，尙有何理之可言哉？至第二第三兩分廠之設在橫濱河東六三花園之西者，則已於日兵進攻時，悉被縱火焚燬，成爲一片瓦礫場，燼餘之物，又爲匪徒捆載以去。偶或搶獲數人，則以該區日兵遲遲不撤，主權未復，無法究辦。痛哉！予辦斯廠，已有八九年，雖無多大成績，而於國計民生，亦未嘗無絲毫之助。至於今日，不獨歷年心血，盡付東流，即股東託付之資本，亦幾無法爲之保障。惟有吞聲忍氣，徒抱無窮之恨耳，尙何言哉？尙何言哉？

關於提出之減資添股辦法一案，經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三十日兩次臨時股東會覆議修正通過如左：

- 一 本公司股本總額減爲國幣十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十元，一次收足。
- 二 本公司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議決之折減股份辦法，現因情勢又變，已不適用。除重經理及其代表數戶之股份自願按照原議比例銷除外，尙餘舊股票面洋二十三萬元，應照此次戰後結帳，折作新股洋二萬三千元；即每舊股兩股計票面洋一百元，應換給新股一股，計票面洋十

元。

三 添招之新股洋七萬七千元，應於通告後一個月內，先儘舊股東認繳，不足之數，另募新股東補足之。

四 本公司每屆結帳，如有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八厘，餘作二十成分派。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五成爲同人獎勵金，五成爲特別公積金。

復由股東會依據上開辦法，將公司章程分別修改，並成立善後委員會，隨時商辦善後事宜；如停辦印花工場，併歸康元製罐廠繼續兼辦；退出國產搪瓷營業所，自行營業；出讓多餘機件，遷修燬壞房屋，及退還租地一部份以輕公司負擔等事；均經予提交委員會議決照行。惟議及退還第二廠租地於敦厚堂，請敦厚堂遵照市政府通令減讓房租一年，與其他租地業主同樣辦理，遂不免與高翰卿先生發生意見。高先生乃延律師向予交涉，幸蒙五洲藥房續租是地，並經各委員從中調解，始得將租約撤銷了事。茲錄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張蟾芬先生代表委員會致高翰卿先生函稿如左；時善後委員會已改稱爲復興委員會矣。

逕啓者：昨在銀行俱樂部開第一次復興委員會，承楊委員鼎臣出示尊函，提及開北租地如何辦理，

及雙方所執租契如何吊銷一節，當經公議以結豐未及滿期，即行拆屋歸地，雖經事前聲明，難免獨斷之譏。惟董經理爲公服務，不辭勞怨，力主節省，要亦未可厚非。公司慘遭兵燹，不勝負擔，亦在洞鑿之中。先生爲善後委員之一，素蒙竭力維護，此次拆屋歸地後，即蒙先生將該地租與五洲藥房，表示對於原約並不固執成見；大度包容，至堪欽佩。地租一節，當然以送至本年二月底爲止。惟查結豐自上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共欠尊處地租五個月，前經公議請尊處再行補讓三個月，蒙允照辦，即當再繳二個月地租計洋三百元，作爲兩訖。但據董經理報告，當初訂約時，曾繳存尊處押租洋五百元，執有收據爲憑；應請尊處於押租內扣除欠租三百元，並找還二百元，以作了結等語。經各委員討論之下，以退租一事，既蒙尊處通融辦理，允予吊銷租契；則此扣剩之租金二百元，公司亦應表示讓步、充作補償尊處損失之用，不復索還，以全友誼等情。用特備函奉達，至希鑒諒苦衷，予以同意爲荷。此致 高翰卿先生 復興委員會臨時主席張蟾芬啓

第二廠租地既廢約退還，乃將燼餘房屋十餘間實行拆除，改建於第三廠租地之上。連新建之面南高大平房九間，分租於華東製蛋廠，並留一部份自作貨棧宿舍。是時公司營業，已日有進步，歷年辦理兵災善後所支之各項費用及損失等，亦已彌補不少。乃決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北顧家灣鑄豐總廠召集股

## 東會，由子報告國難後整理復業情形如左：

本公司自遭一二八事變後，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集股東大會，將慘遭國難情形及戰事損失詳細報告在案。當蒙各股東通過減資招股辦法，責成鄙人繼續維持；鄙人明知力有未逮，而受命於危急之秋，不得不勉爲其難。當將燼餘貨料，先行設法收拾，破壞房屋，逐漸僱工修拆；並停辦印花工場，整理製壞機件，將不需要之機器工具房屋原料，酌量售出，以償一部份之債務。所有到期貨帳活期存款，均由鄙人設法籌措，分別歸還。總分廠之租地契約，亦因猝遭兵燹，喪失效力，不得不與地主租戶另行協議。現僅留總廠自有之地基房屋照常工作，餘已全行退租，或設法轉讓，故事簡費省，大非從前可比。復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退出國產搪瓷營業所，單獨營業，以免爲人操縱。索還發行所房屋，恢復門市，以堅客戶之信仰。添設杭州青島兩發行所，以期銷路之擴充。並規定復工辦法，將從前不良工人，全數淘汰，大加整頓，餘毒既一掃而清，出貨遂日見增加；技術亦日有進步。如最近發明之類噴面盆，爲他廠所莫及，鐵道部舉行鐵路沿線展覽會，對於本公司之出品，特給超等獎狀，足爲明證。公司對外信譽，較前大佳，此可爲股東諸君告慰者也。至股份方面，除舊股折成二萬三千元外，亦已增收新股一萬六千餘元。如果時局安定，市面繁榮，當可陸續添收，漸有復興希望。

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公司股本總數，尙僅收足九萬元；未及變更登記，而



八一三之禍又作。除將廠存貨料於事前陸續遷存法租界棧房外，未及遷出之貨料機件及房屋等，估值尚不下十七萬元。戰端一開，即陷於火綫之內，無法前往保管。幸於二十五年十月五日，預向美亞保險公司投保兵險十三萬元，一年爲限，尙未滿期；一綫希望，僅在於此。因即督率職員，趕造舊廠資產清冊，函送美亞保險公司，先行備查。一面復多方調查，證明舊廠確於八月十九日夜被日軍縱火焚燬，尙在保險有效期內。迨戰綫西移，予即躬冒巨險，深入戰區，從事察勘。並將燼餘機件，委託美人代爲設法運出，自充日語翻譯員，逐日前往指揮。直至二十七年三四月間，始將交涉辦妥，由美亞保險公司照約賠償。除收回燼餘機件貨料抵充一部份之賠款外，淨收兵險賠款十一萬元。乃決重行設廠，力圖復興，於滬西檳榔路膠州路口租得廠房一所，將燼餘機件遷入安裝，並逐一整理修配；六月以後，始得繼續出貨，以應客銷。繼又在新廠後面租地兩畝，添建房屋爐灶，以資擴充。復在檳榔路赫德路口，另建樓房五幢，平屋三間，以供職工寄宿及磨粉堆貨之用。一切設備，已復戰前舊觀，出貨

亦漸次增多。至二十八年七月以後，更因外匯暴縮，物價驟漲，無形中又獲利不少。乃於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路銀行俱樂部召集股東常會，由予報告近三年營業狀況，並商決修正減資添股辦法案如左：

一 鑄豐搪瓷公司

民國二十六年  
至二十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遭時不幸，六年之間，兩遇兵燹，總分三廠，完全被燬，瀕於絕境者屢矣。天誘其衷，預向美亞保險公司投保之兵險賠款，幸得如願照賠；遂設法將燼餘機件，運至滬西橫梅路安全地帶，重行設廠開工；千鈞一髮，危而復安，實可爲諸股東額手稱慶。復業以來，瞬逾一載，適逢外匯緊縮，貨價飛漲之機，獲利之厚，倍於往昔，所受八一三戰事之損失，因得藉以悉數抵補。頻年負疚，至此稍得告慰於諸股東之前，亦不幸中之大幸矣。爰就三年來之營業狀況，撮要報告如左：

向例每屆國曆年底；本公司必結帳一次，報告於股東常會。此次因遭遇中日戰事，損失若干，未能當年查明統計，故謹遵照國民政府頒訂之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辦法，將二十七八年之股東常會暫緩召集，以待整理就緒後，再行詳細結算，彙總報告。本屆編就之損益計算書，即以三年爲一期；起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停頓十餘月，實際營業及生產時期，不過兩足年。因二十六年度之營業時期，僅有七個月，自一月至七月收入不滿三十萬元。八月以後，滬

戰爆發。業務停滯；間雖略有出售，亦係戰前存貨，並無生產可言。加以廠房被燬，員工星散，損失之鉅，無待煩言。二十七年五月以前，存貨漸罄，收入更少。六月以後，收拾餘燼，重建新廠，先開爐灶兩座，繼漸增至四座，營業收入，遂亦有增加，至二十八年而漸復舊觀。國外營業，更突飛猛進，因外匯之早結，而得意外之收穫。三年總計，淨售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六十元二角四分，連昆明分所計算，共盈十六萬二千五百零五元二角八分，除抵本屆戰事損失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零六分外，尚盈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二分，雖不敷分派股息，而危機已過，幸運漸來，公司基礎，較前已日臻鞏固矣。至本屆兵險火險賠款之收入，以及殘餘機件貨料經整理後之估值，共計十七萬七千元，因非營業之所得，故均以作股本，稍補舊股東以前折減之損失。詳見本屆董事會提案，茲不贅述。

### 一一 鑄豐搪瓷公司修正減資添股辦法

本公司自經工潮打擊之後，復遭二二八之變。損失鉅大，幾告破產。不得已由股東會議定減資添股辦法，將舊股本折作二萬三千元，責成總經理添招新股，繼續維持。數年以來，奮鬥圖存，漸著成效，新股本亦已陸續收滿七萬元，（二十六年六月曾收優先股六萬元，以舊股東提出異議，決議取銷。仍照原案辦理。）未及變更登記，不料八一三之禍又作，總廠被燬，損失益鉅。事後遷機設廠，力圖復興，經營年餘，幸得將八一三戰事之損失，悉數沖銷。而前向美亞保險公司投保之兵險賠

款，屢經交涉，亦得如願照賠。此項保險賠款，以及燼餘機件貨料經整理後之估値，共計十七萬七千元，既非營利之所得，自當儘先補償舊股東虧折之股本，並酌償新股東五六年來投資維持之損失，以昭公允。爰將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股東會議決之減資添股辦法，重行修正如左：

- 一 本公司股本總額仍爲國幣三十萬元，分爲三萬股，每股十元，一次收足。
- 二 舊股東原有之股本，按照實收二十七萬元六折計算，合成新股十六萬二千元。
- 三 新股東陸續添繳之股本，按照繳款先後加算利息及其應得之酬報，估作新股十萬零八千元。
- 四 前二項合計共得新股二十七萬元，不敷三萬元，另招新股補足之。
- 五 舊股票及新股東之股款收據，一律定期換給新股票，以清手續。
- 六 舊股東所執之優先紅利憑摺，嗣後仍屬有效，並酌加分紅成數，以補舊股東折減股份之損失。
- 七 依據上列辦法，將公司章程加以修正，呈部備案。

末由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華商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鑄豐搪瓷公司，設總事務所及製造廠於上海。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造各種搪瓷器皿爲業，專用三勝牌爲商標，呈准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註冊給照，

一體保護。

第三條 本公司凡有公告事宜，當掲載於上海通行之日報兩份以上。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國幣三十萬元，分爲三萬股，每股十元，一次收足。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爲記名式，如有以彙記戶名請填股票者，必須將代表人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載入股東名簿，以備查考。

第六條 本公司純係華商集資自辦，股東不得將股票售讓於非本國人。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票轉讓於他人時，應具證明書，向本公司先行聲明；如無意外枝節，方可過戶登記。凡未經過戶登記者，本公司仍認原股票署名之人爲股東。

第八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即報明本公司，並登告白於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兩份以上；經兩個月後，邀有相當保證人，方可補給新股票。

第九條 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發生糾葛者，本公司惟憑票簿上所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一切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條 股票過戶及遺失註銷由本公司另行補給者，每張應繳手續費國幣五角及應行貼用之印花稅。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定每年四月舉行，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如有特別重要事宜，經董事會議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半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以左列事項爲主：

(一) 查核董事所具簿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 決議盈餘之分派；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

(四) 提議事件。

第十三條 股東在十股以下者，每一股即有一表決權；十一股至五百股之表決權，照九折計算；五百零一股至一千股之表決權，照八折計算；一千零一股以上之表決權，照七折計算；零數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到會董事中公推一人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議案，除公司法規定各項外，以有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人之表決權過半數行之。如出席股數不滿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得以出席權數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權數之過半數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有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者，得具證書委託出席之股東為代表，其委託股份之權數，一併計入。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暫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每年由股東常會選舉一次；連舉者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其股數在三十股以上者，有被舉為監察人之資格；五十股以上者，有被舉為董事之資格。

第十九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選任總經理一人，主持公司全部事務；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推薦副經理一人，襄辦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由董事中公推一人為主席；表決議案，以出席人之過半數行之；如可否同數，得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時得請監察人列席，徵其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有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具證書，委託他董事為代表；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年底總結帳一次，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簿冊，交監察人覆核後，報告於股東常會。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財產目錄，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總結帳後如有盈餘，除提公積金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先提股東紅利至常年八厘時，如再有餘，以十分之五仍為股東紅利，十分之二為舊股東優先紅利，十分之三為同人獎勵金。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均自股款繳到之次日起算，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各項簿冊後定期發給之。

第二十六條 優先紅利之分派，以執有民國十八年本公司所給之優先紅利憑摺，按照三百份平均分派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報備案。

十年來股務糾紛，至此始得告一段落，昔之致疑於予者，今見予之努力奮鬥，百折不同，卒成復興之業；亦各互相諒解，盡釋前嫌矣。孰意因公司之獲利，復來匪黨之覬覦，是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予循例赴廠辦公，迨公畢出外，忽遇匪徒四五人，袖出手鎗，躍登汽車，將予綁赴滬西匪窟；禁錮歷二十四晝夜之久，至八月十九日下午十一時，始得脫險回家。乃知被綁之日，上海各報紙均曾詳細登載，並拍電至全國各大都市。親友之在重慶成都蘭州貴陽昆明等處者，亦各函電慰問，絡繹不絕。幸胞姪傳中，長男傳華，均因事在滬，得爲予設法脫險，未爲方液仙君之續，亦云幸矣。（按方君爲中國化學工業社總經理，先予三日被綁，至今未歸，聞已被害。）茲特選錄大美晚報當日所記被綁新聞一則如左：

### 童世亨今晨被綁

綁票匪徒之橫行，已使本市治安，感受極度嚴重之威脅。近週以來，光怪陸離之綁票案件，既層層出不窮，而社會知名之士之以被綁聞者，亦屢數見不鮮。今晨繼國貨界聞人方液仙君之後，又有國

貨工業鉅子一人猝遭匪徒綁架，迄至今日午後，猶無下落。據大美晚報記者調查所知，此一綁架案件發生之時間，約在今晨十時四十分左右；被綁者則為浦東電氣公司總經理及鑄豐搪瓷廠主董世亨。（五十八歲嘉定人）童君為著名之輿地學者，渠所經營之鑄豐搪瓷廠，在國貨工業界中，亦頗負盛名。惟自戰起以後，國貨工業，多趨衰落，童所經營之搪瓷工廠，營業亦遜色。今晨童君循例前往榕路二百號鑄豐搪瓷工廠辦理日常公務，旋於公畢之後，離廠外出；詎當步出廠門，跨上其自備之租界照會六三六九號汽車以後，車夫正欲開車前駛，突有匪徒三名，由旁躍出。其中一名，立即袖出手槍，對該廠司閘嚴加監視，嚇禁聲張，另一匪徒則持槍脅迫童之車夫離座下車。至是，另一徒手匪徒，即躍登車夫座處，開動引擎，企圖疾駛而逃。但童之汽車，使用已久，機件突告失靈；開車匪徒，乃又離座下車，擬將童之車夫追回，迫其開車。惟以該車夫早已遠逸，乃由同來匪徒幫同推動引擎，始得疾駛西逸。計自匪徒動手綁架迄至劫車逸去時止，估計費時竟達三四十分鐘之久，匪徒行事之從容，實堪嘆為觀止；而越界築路地帶居民之毫無保障，又可獲一明證。聞童世亨在被綁之前，並未接得恐嚇信函，據關係方面傳稱，童所主持之搪瓷工廠，因遭封鎖出口影響，營業方面，一落千丈；今復突遭綁架，可謂禍不單行云。

予在匪窟中無事可為，曾就當時被綁情形，口占七絕十二首，以代記事而作紀念。照錄如左：

## 匪窟雜咏

劫灰收拾復開工，新廠中興慶鑄豐，詎料滬西來暴客，無端威脅汽車中。  
改轍西南疾轉輪，暫停茅舍寄吟身，夜來猶恐風聲播，易服三遷作病人。

暴徒自稱游擊隊，以班長萬所供子居住，實一臨時秘密機關也。

小樓一角面朝東，門戶嚴防內外通，這是領班家眷住，機關秘密暫兼充。

住所在一織布廠之後面，其屋頂立有無線電用之天線桿。

執鎗監守勢洶洶，五六嘍囉一室容，同宿同餐同洗濯，平民生活亦安儂。  
頻聽布廠織連宵，對宇望衡天棧高。窗戶半開餘半闔，爲防洩漏爲防逃。

一匪自稱係前陸軍某師某團文職員，常與子某相離，以消永晝

德鄰仁里是耶非，暗笑聲喧夜不稀，我却寒蟬同棲寂，更無雙翼助高飛。  
偶談聲韻亦相通，文字因緣姜里中，長日無聊棋一局，徧翻報紙慨何窮。

時值大暑及立秋期內，拘囚一室，苦不堪言。

炎炎夏日又秋陽，斗室薰蒸禁納涼，坐臥自由難起走，宛如籠鳥阻翱翔。

身同傀儡被人牽，晨夕吞聲祇自憐，懷壁未曾偏有罪，如何剖白得於全。  
自訴生平歷苦辛，幾番事業仗精神，而今淪陷多摧毀，未許疏財博濟人。

一匪自稱共產黨，對子竭力勸慰，謂當陳明隊長，早日放歸。

至誠感格動人聽，共黨居然表熱情，憐我老夫無積聚，願憑寸舌代陳明。  
忽忽光陰廿四天，于思滿面髮蒼然，三年滬戰期方滿，差幸今朝等凱旋。

予既遭此禍變，遂不敢逐日到廠辦事，但囑駐廠職員將每日工作情形，開單報

告，以便查核。所幸年來廠事已漸上軌道，技術亦日有進步，工務科長顧祖繩，文藝科長葉鑑修，均能各盡厥職，努力進行，殊堪嘉慰。是年決算，除去開支及公積金外，尙能略有盈餘，可發股息八厘，並升股一成，以足原定三十萬元之股本總額；蓋至是而公司基礎，已漸臻穩定矣。茲錄最近修正之辦事組織章程如左：

#### 鑄豐搪瓷公司辦事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推舉總經理一人，主持公司內外一切事宜，並任免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公司設左列四科：

- 一 工務科，
- 二 文藝科，
- 三 營業科，
- 四 會計科。

第三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物料工具之採購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製粉製坯及搪瓷工作之支配事項；
- 三 關於工場設備之建設修理及改進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工役之獎懲及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及貨物出入之稽查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全廠庶務事項。

第四條 文藝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繕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美術製品之設計及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美術工作之支配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物料工具之領用及報銷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工人之獎懲及進退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文書藝術事項。

第五條 營業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銷路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客戶之招攬及接洽事項；

- 三 關於銷貨之報關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放帳之審定及催收事項；
- 五 關於總發行所及門市部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外埠發行所之聯絡事項；

七 其他關於營業事項。

第六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主要帳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各科及外埠發行所帳目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現金票據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股務之處理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事務員管理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

第八條 工務文藝兩科所屬工場貨棧各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

第九條 本公司得延聘顧問若干人，分任技術營業及會計上研究改進事宜。

第十條 本公司得於外埠重要地點，酌設發行所，處理營業事宜。

第十一條 外埠發行所設所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副所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迨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後，美國因日本加入軸心，簽訂德義日三國公約，遂抱經濟封鎖主義，將鐵皮原料，禁運來滬。今又凍結中日兩國在美資金，滬上所存原料，既各搜括一空，同業各廠，又不能向外定購；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勢必至於減少出貨漸至停工而後已。何日可以恢復工作，非待世界大戰之結束，誰能為之預言哉？噫！

# 商標局公告

審定商標第四〇九八號

專用商品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磁器質品之  
不屬別類者（搪磁景泰藍等  
屬之）

商 號 華商鑄豐通記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呈 請 人 童 世 亨 江蘇嘉定人

住上海西門外大吉路大通里

三 勝 牌



右錄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北京商標局出版之第四十六期商標公報



## 第十七章 參預搪瓷廠同業會議

中國之有搪瓷廠，實自民國五年美人麥克利氏在上海閘北顧家灣創設之廣大工場始。初僅做製手工搪瓷品，與滬商徐道生合股經營；繼復由徐君邀同李伯葆周辛伯顧吉生等集資十萬兩，組織華商鑄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就廣大原址，建屋添機，做製面盆飯碗火油爐等品，以應市面。當廣大未改組時，有羨廣大之營業而設一工場曰廣達者，亦製手工搪瓷器皿，行銷市上，未及數月，遽行停頓。後有珠寶商蘇人董氏者，繼其餘業，改組益豐搪瓷廠，在閘北恆豐路租屋數幢，砌窯三座，設備甚簡。時則鑄豐貨品，已廣銷市上，因之投資是業者，接踵而起。禾商姚慕蓮則在新閘橋西設一鼎豐搪瓷廠，滬商王一亭則與日人中島氏在虹口設立工商公司，均以製造面盆飯碗爲業。江蘇省公署亦撥公款四萬元，在松江設立搪瓷工場，名曰江蘇省立第十工場。中華職業學校亦設瑛瑯一科，建屋砌窯，仿製出品。執意不旋踵間，工商公司以出品不良，難於維持

，宣佈停業。鼎豐廠亦因資本不足，而告收歇。第十工場既因僻在松江，轉運不便，復因出品難銷，年有虧耗，迫而停工；由江蘇建設廳將全部機器生財，投標拍賣，而告結束。中華職業學校珠瑯科，亦以學生實習，多無經驗，徒耗原料，難於獲利。乃將工場一部份出租於陳德彰方劍閣顧志廉等合夥組織之中華瑯瑯廠，另行營業。華商鑄豐搪瓷公司亦以外人擅權，週轉不靈，而告停工，由予承盤改組。未幾益豐搪瓷廠復在斜橋局門路購地建廠，擴充設備。無錫榮氏亦在南市滙軍營開設兆豐瑯瑯廠，仿製手工搪瓷品。其餘各小廠，資本短少，用人無多，一歲之中，牌號屢易，或作或輟，更難數計。故當民國十七年以前，上海搪瓷業之差可稱道者，祇有鑄豐益豐中華兆豐等廠；蓋此四廠出品，實佔全國生產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足為中國搪瓷業之代表。惜自甲子以後，內亂迭興，悉索敵賦，民不聊生。於是各廠不得不於衰疲之市面，為劇烈之競爭；彼此減價脫售，愈趨愈下。放賬既濫，倒欠亦多，各受其累，難免虧耗。予見同業基礎未固，徒為孤注之擲，殊覺無益。爰約益豐中華兆豐等廠組織

上海搪瓷廠同業公會，共議善後辦法；劃一市價，規定賬期。於是搪瓷市面，復趨平靜，原氣賴以保全不少。茲錄當時所訂搪瓷廠同業公會組織章程如左：

### 上海搪瓷廠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 一、名稱 本會係聯合上海各搪瓷廠共同組織成立，名曰上海搪瓷廠同業公會。
- 二、宗旨 以發展營業保護利益為宗旨。
- 三、會員 暫以益豐鑄豐中華兆豐四廠為限。
- 四、會所 就交通便利地點，設立會所，以便進行；並得臨時租借堆棧，以供公同售貨之用。
- 五、會務 本會應辦事務，約舉如左：

(甲)關於營業方面，如調查客戶信用，及商議現售放賬等劃一辦法。

(乙)關於工作方面，如調查進貨價值，及商議管理製造等劃一辦法。

(丙)關於其他對外交涉或實際上劃一辦法。

六、會費 本會經費，依各廠營業之多寡，比例分擔。(戊辰年輕費暫定益豐任全數七分之三，鑄豐任七分之二，中華兆豐各任七分之一。)

七、會議 取委員合議制，暫由益豐推出三人，鑄豐推出二人，中華兆豐各推出一人，組織委員會，公同議事。再由委員會選定主席一人，每一委員祇有一議決權，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

開議。表決可否，以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如可否同數，得取決於主席；議決事件，由主席簽字爲憑。委員有事不能出席時，得具證明書委託他人到會代理，對於議決事件，同負完全責任。

八、會期 每月開常會二次，如有重要事宜，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九、執行 本會議決事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常務委員以二人爲限，由委員會選任之。常務委員有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該委員函託他委員代理之。常務委員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延用辦事員數人，襄辦一切文牘會計及其他事務。

十、懲罰 本會會員有違約背章者，由委員會公議懲罰；被議之會員，不得與於議決之列。

十一、保證 本會會員應互立保證書，交換收執；聲明如有違犯章約致他會員受其損害者，情願負責賠償。並各繳存保證金五百元，由常務委員共同保管，俾得隨時執行罰扣；扣除後仍須照額補足。如延不補繳，委員會議時得拒絕其列席。

十二、附則 本章程自戊辰年元旦起實行，每屆陰歷年終，得修改一次；平日不得輕易變更，致多紛擾。

是時搪瓷營業，以益豐鑄豐兩廠爲最多，其盈餘亦比較可觀。十八年三月，鑄豐搪瓷廠乃擬添招股款，擴充營業。中華琉璃廠亦謀設新廠，增加設備。益豐

董事程年彭君，遂與滬商劉鴻生李拔可鄭炎佐等商得同意，另籌資本三十萬元，創設華豐搪瓷廠於浦東周家渡，推劉鴻生君為董事長，同學東京高工審業科畢業李直士君為經理，延請日本技師五六人，代為設計；自詡技術專精，資本充足，大有睥睨同業之概。由是四廠集議之公會，遂改組為華豐益豐鑄豐中華兆豐五廠臨時聯合辦事處，於十九年六月，議定各項辦法如左：

#### 甲 關於五廠會同加價事項

- 一、近因匯水飛漲，原料增價，為維持成本計，議決將各種出品，一律漲價；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 二、議定七月一日登報通告，自即日起暫停批發一星期，以資整理；七月八日起一律照新價目單實行。

三、自七月一日起，一律現款交易，支票不收。

四、各廠每日送出貨物，應將客戶及銀數報告辦事處登記；收到貨款亦向辦事處逐日報告，以便辦事處對於客帳有否收清，得以查核。倘在三天以後，尙未收清，應即通告各廠，一律停止送貨。

五、貨款自七月八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照碼一律九折扣現，以示優待；此外不另給例。惟在七

月一日以前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例。但此項相差數，亦不得超過二厘半。

六、上項特別契約，由各廠抄錄原底，送交辦事處備案。

七、自七月八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之定貨，限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交清。

八、自七月八日加價之日起，倘有要求廉價貨者，概不發給。

九、七月一日以前已定未交之貨，尅日開單報告辦事處存記；此項報告，限於七月八日交齊。

十、自八月一日聯合發行所成立之日起，一律照新價目單實行，不折不扣；至年終另給佣金，其數目另定之。

## 乙 關於四廠對外結束事項

一、四廠對於各客戶佣金本定年終結算，今議決提前以六月三十日爲止，一律結清；惟其款須俟各號賬款結清後方可照付。

二、上項佣金之比例，現議按照前定數目，折半計算。即滿一千兩者，給例二厘；滿二千五百兩者，給例三厘。

## 丙 關於五廠比額規定方法

一、五廠全年營業，假定總數爲銀元二百萬兩；今議決照下列比額規定之。

華豐 六十四萬 計得比額百分之三二·〇；

益豐 五十四萬 計得比額百分之二七·〇；

錦豐 三十八萬 計得比額百分之一九·〇；

中華 三十一萬 計得比額百分之一五·五；

兆豐 十三萬 計得比額百分之〇六·五。

二、聯合發行所之資本，定爲上海規元五萬兩；按照上項比額分配之。

三、聯合發行所之開支及其盈虧，按照上項比額支配之。

四、出貨銷路倘遇超過比額時，議決以「缺貨」對付客家；一面將未到比額之貨，設法抵銷，以資

調劑。

五、各廠倘遇出貨缺乏，不足比額時，其所餘之數，應歸其他各廠按照百分比攤派供給。

六、自七月八日漲價之日起，各廠售出貨量，一律歸入比額計算；其已定未交之貨，在七月一日以

後送出者，亦歸入比額之內。

#### 丁 關於五廠聯合營業方法

一、各廠共同之出品，由聯合發行所估價收買轉售之。其估價辦法，由五廠公同決定，但相差數不得過百分之五。

二、各廠出品之售價，由聯合發行所察看市情，自由規定之。

三、各廠須保證出品與樣品相符，並謹慎裝箱；否則如有發生損失，應歸該廠負擔，由聯合發行所向其結算。

四、如有對外競爭之必要，經多數同意，各廠應堅持到底，不得中途退出。

五、聯合發行所如有盈餘，應提存若干，作為對外競爭之準備金；其數目臨時決定之。

六、自聯合發行所開始營業之日起，各廠不得私自營業；如有已定未交之貨，均歸入比額計算。

七、各廠貨棧房，由聯合發行所派員管理，並將存貨數目，逐日報告發行所，以便支配工作。

八、聯合發行所公聘技師一人，指導各廠工作，以資進步。

九、各廠需用材料，歸聯合發行所專責採辦，分配各廠。

十、各廠新出花樣，應向聯合發行所登記，登記之後，他廠不得仿造。

十一、聯合發行所之收入，無論銷貨多寡，按月照各廠比額分派之。

十二、在聯合發行所成立前，各廠之債權債務，均歸自理。

十三、五廠中有在漢口長沙南京杭州天津新加坡等處設立分發行所者，應由聯合發行所派人接收；

所存貨物，歸入該廠比額之內。將來或須歸併，或須繼續，或須裁撤，臨時再議。

十四、聯合發行所限自即日起一個月內正式成立。

十五、聯合發行所之成立，議決以三年為期。



十六、議定本月八日（星期二）開聯合發行所籌備委員會，每廠推定委員一人至二人，出席與議。

十七、本草案應由各廠於一星期內提出董事會通過，以促進行。

前項議決案，未及實行，華豐搪瓷公司董事長劉鴻生君，忽於七月十二日邀集各公司代表，在銀行俱樂部會商根本合併辦法；予與項松茂君被推為鑄豐全權代表，到會參加。益豐代表為董吉甫及其子伯英，華豐代表為鄭炎佐程年彭，中華代表為黃允之方劍閣，兆豐代表為榮方舟，經議決五公司合併大綱如左：

益豐 中華  
華豐 兆豐  
鑄豐 五公司合併大綱

第一條 本合併為解散舊公司，另組新公司。

新公司定名為大華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各公司之原有廠名及商標，仍歸新公司繼續施用。

第二條 各公司合併後，對於新公司應領股份若干，應以各公司原有資產總值之淨數（以後簡稱資產淨數——即固定資產加入其他資產減去負債總數之結果。）為依據。

第三條 各公司應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將本年底為止之財產及負債目錄，提交討論委員會，由各公司董事會各推代表二人，詳加審查；并算出各公司之資產淨數，以為新公司將來如數發給新股之根據。如不同意，更請公正人審核之。

公正人

關於存貨原料機器部份  
關於房產地皮部份

王佐才先生

施伯安先生

顧樹屏先生

賀敬第先生

如仍不能同意，則請仲裁人決定之。

仲裁人 朱成章先生

第四條 凡討論委員會所不能全體同意之事件，由公正人公決之；如仍不能解決，則由仲裁人決定之。

第五條 本大綱所載之資產淨數及決定事件，經討論委員會一致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由各公司董事會覆核通過；並提出於各公司股東大會議決之。

第六條 本大綱所載之資產淨數及決定事件，經各公司股東大會可決後，應即將討論委員會改組為新公司籌備委員會，以利進行。

第七條 仲裁人所決定之資產淨數，各公司均不得否認。

第八條 關於本大綱各項細則，應由討論委員會隨時討論定之。

旋各推出代表，舉行討論委員會，討論數次。因劉鴻生君不允擔任總經理之職，致合併之議，一時又未易決定。乃由華豐益豐兩搪瓷公司先行商定聯合營業辦法，簽訂契約，設立國產搪瓷營業所，自作主體，再邀其他各廠陸續參加；

鑄豐兆豐，遂各先後加入，（詳見第十四章）獨中華瑤瑯廠表示異議，不允參加；且在外減價出售，不受節制。國產搪瓷營業所無如之何，乃商之於予，於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在滬南區紫華路二區救火會召集同業各廠代表，商議組織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以資聯絡。決在紫華路樹德里二號國產搪瓷營業所寄宿舍內先設籌備處，從事籌備。並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認為組織健全，頒給許可證，於是同業各廠，遂先後來函推定出席代表如左：

華豐搪瓷公司代表 鄭炎佐 李直士 陳恂叔

益豐搪瓷公司代表 董吉甫 董希彥

鑄豐搪瓷公司代表 童季通 衛震一

中華瑤瑯廠代表 方劍閣 金頌唐

久新瑤瑯廠代表 顧志廉 馬臣良

兆豐瑤瑯廠代表 榮方舟 董伯英

聯營瓷牌工場代表 程年彭

立豐瑯粉廠代表

江扶青 魏星如

協豐搪瓷廠代表

李廷松

微微琺瑯社代表

李士秀

合豐搪瓷廠代表

褚金元

求新搪瓷廠代表

彭森保

遂於是年十月八日，仍在滬南區紫華路二區救火會召集第一次籌備會，由到會各代表，推定籌備員九人如左：

顧志廉君

鄭炎佐君

童季通君

方劍閣君

董希彥君

董伯英君

程年彭君

李廷松君

魏星如君

遂將予所草擬之同業公會章程草案，提交各籌備員討論修改，呈請市黨部審核。並將籌備會成立情形，呈報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旋定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會籌備處，召集全體會員，舉行成立大會。計到各廠代表二十七人，上海特別市黨部派張達夫同志，上海市社會局派科員胡玉麟君，上海市商會派薛

光前君，代表到會指導。公推予與方劍閣董吉甫爲主席團，由予報告開會宗旨，董伯英報告籌備經過情形，通過章程二十五條，並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予與方劍閣程年彭願志廉董希彥董伯英陳恂叔等七人當選爲執行委員，董吉甫李直士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各執行委員即宣誓就職。乃將大會通過之章程，呈請社會局備案，即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並頒給證書及圖記爲憑。章程錄左：

## 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搪瓷（即琺瑯）器製造業同業所組織，定名爲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紫華路樹德里二號。

###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企業回憶錄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間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之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八 關於請求政府核減稅額及免除苛稅雜捐事項；
- 九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搪瓷器製造業之公司行號依照本會章程願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並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程所載之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業規；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按期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準時出席會議；

六 不侵害他人營業；

七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七條 凡會員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八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公司行號爲本位，每一公司行號依其使用人之數目，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過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一 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上海市黨部之指導，並受上海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爲上海市商會之會員。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前項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定之；但第一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四 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交際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員，以專責成；並得聘任秘書及僱用辦事員。

####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三種：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時，得臨時召集。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一 會員入會費規定每員十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 會員月費以每一公司行號組織為單位，按照左列表目，每月繳納之。

甲種 二十五元 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乙種 十五元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

丙種 十元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

丁種 五元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戊種 二元 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

三 特捐 於必要時徵收之，惟須將擬收數目及用途，繕具說明書，先行送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並依照本章第二十二條辦理之。

四 公會基本金 緩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上述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備案後施行。

繼復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業規二十二條，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施行，業規如左：

### 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設廠經營搪瓷（即琺瑯）業者，無論會員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兩家以上如遇有同樣出品時，其品名及售價，應由本會議定，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同業遵守之。

遇有原料漲跌成本增減有變更價目之必要時，亦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公佈之價目單，同業得視其交易之多寡而異其折扣；但其標準應由本會議定後依照前條手續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收賬放賬及除箱給例等一切辦法，亦由本會隨時議定後，依照第四條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如有二家以上在同一地點設立分發行所者，其售價折扣及放賬等一切辦法，得由該分

所互相協定，報告本會備查。

第八條 同業中如有滯銷貨品，不得不放盤折舊者，應將數目折價及放盤期限，先以書面報告本會，經議決通過後始得舉行；或逕呈社會局核奪。

### 第三章 營業

第九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創設糖業（即珠鄉）業者，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社會局登記。

（乙）將股東或董事與經理姓名及廠址牌號資本額通知本會。

第十條 同業中如有將廠店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情事，須呈報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十一條 同業遇有客戶留難，收款不易者，得以書面報告本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客戶經本會議決拒絕交易時，同業各廠，非接有本會復交之通告後，不得再與交易。

第十三條 同業關於售價折扣放賬收款等項，遇有懷疑時，本會得派員調查；於必要時並得查閱賬

冊單據，以資徵信。

第十四條 同業如有與客戶訂立銷貨契約者，應將契約條文，錄交本會備查；但契約內容不得與本業規之規定相抵觸。

第十五條 同業交易以現貨為限，如有拋售出品發給定單者，應將交貨期限及拋售數量，先以書面

通知本會。

第十六條 同業間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得報告本會，秉公調處，以維威信。

#### 第四章 職工

第十七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非事前商允，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八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如有違犯法規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議定懲戒辦法，

呈請社會局核奪。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九條 同業中如有違反本會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依左列規定或另擬制裁辦法，呈請上

海市社會局核斷。

一 違犯第九第十第十七條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八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條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至兩次以上者，加倍處罰之。

第二〇條 前條所收罰金，除以三成提充原報告人酬勞外，餘由本會暫行保管，俟議定用途後，再行動支，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障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於是遷設會所於愛多亞路三十八號四樓，改訂價目單，公議營業簡章，設立收賬委員會，由各廠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議定自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廠客賬，一律委託公會代收；各廠收賬員，亦移交公會任事。年底應付各客戶之佣金，先期扣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公舉予與程年彭方劍閣顧志廉江扶青五人爲佣金保管委員，支付佣金，須由五委員會同蓋章，方爲有效。並延請潘序倫會計師爲會計顧問，顧炳元爲祕書，何躬行爲常駐辦事員，互相合作，頗見興奮。惜未及一年，擔任主席委員者，既存利用之心，辦事未能一秉至公，各執行委員又各存門戶之見，不免互相推諉；遂至精神漸失，虛有其名；重以一二人之變，鑄豐慘遭兵燹，損失甚重，予遂無暇及此，於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函致同業公會辭去執常委員暨佣金保管委員之職。卽蒙公會函覆如左：

逕啓者：接准本月八日大翰內開：敝廠慘遭兵燹，數月來從事整理，日不暇給，關於鄙人擔任外界職務，勢難再行兼顧；敬祈俯准辭去執常委員暨佣金保管委員職務，即以候補委員照章遞補，免誤會務，而利進行，實爲兩便等因。准此，嘗經提付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討論，議決去函懇切挽留。查本會創辦伊始，規模粗具，若非先生慘濟經營，力事掣劃，曷克臻此。際此商戰劇烈，百端待舉之秋，本會亟須整刷磨礪，以應潮流，避開高蹈，曷勝惶惶。惟爲本會前途計，爲同業福利計，務請先生打銷辭意，勉任艱巨，藉慰衆望。相應函陳，諸希察照爲荷。此致 董季通先生

予因屢辭不允，祇得缺席對付；又以國產搪瓷營業所把持營業，不能按照比額爲鑄豐設法推銷，不得已宣佈退出營業所，自行減價出售。曾向同業公會聲明理由，詳見第十五章，茲不贅述。

未幾，各搪瓷廠多各明盤暗扣，私許佣金，致市價紊亂，糾紛迭起，公會亦無法整理；代收賬款之事，遂至年底而告結束。又因德康興記洋雜貨號倒欠各廠貨款，達二萬餘元之鉅，公會駐辦員辦理不力，公推予代表各廠依法交涉；於是物腐蟲生，各廠雖有提議事件，公會終亦無能爲力矣。予見公會名存實亡，當即去函再辭執行委員之職，並代表鑄豐聲明退出公會。即得公會函覆如左：



遇覆者：展誦台函，藉悉一是。所示擬辭去本會執行委員一節，際此營業衰落，市况蕭條之秋，全仗業中諸領袖，一德一心，共扶危局。我公勇於任事，素著聲譽，一言一行，足資同業模範；尙祈勉爲其難，移盡忠一廠之心，爲一業造福，則全體同業，咸戴彌已；遠爾遠引，殊難應命。至錫器意欲退出公會，尤關法律問題；按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既非所許，而黨政商各機關對抗不入會同業，現方嚴格取締，迭載報章，諒荷鑒及。設已入會者而得自由退出，則未經加入者，又何必強其入會。即使曲予從命，據以呈報，其必遭上級機關之駁斥無疑；平添許多周章，我公達者，豈猶見不及此。要知今日工商業之不景氣，不獨我搪瓷一業爲然也。團結奮鬥，希望正未有艾；尙乞轉變方針，挽此厄運，創造新機。會議之日，并希來與共圖，高論卓識，極願拜聆。此致 黨委員李通

## 二十三年一月公會又函致各會員廠，徵求合作意見如左：

逕啓者，凡事合則利，分則傷，古來明訓，昭示吾人久矣。查我業過去一年間之營業方針，因各會員廠未盡遵守本會議定方法，致各感受到相當痛苦，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惟既往不咎，來者可追，且今市况，恐更非往年可比，自非團結精神，一致合作，無以圖存。務請各抱同舟共濟之義，乘共存共榮之旨，對於今後我業各項方針，若何改進，若何辦法，各抒卓見，送交本會，俾得集案討論，同業幸甚，本會幸甚。

予因國產搪瓷營業所遷讓交涉尙未解決，置不答覆。迨是年六月國產搪瓷營業

所宣告解散後，公會復勸予到會商議。予遂函覆公會，痛陳同業不能合作之原因，主張將營業製造採辦三者全行聯合，組織一總公司，或可免除同業競爭之弊。原函錄左：

逕覆者：迭奉惠函，敬悉種切，竊謂今日同業之競爭日烈，其原因不在公會之存在與否，而在同業之不能放大眼光，開誠合作，處處以利己爲前提，陽奉陰違，口是心非，恃強侮弱，黨同伐異；則雖會議至千百次，終亦無補於事。欲救此弊，惟有互相諒解，互相讓步，拋棄自私自利之心，將營業製造採辦三者，全行聯合，組織一總公司；所有各廠固定之設備，仍爲各廠所有，以輕新公司之負擔。新公司祇須籌劃流動資金，租用各廠之房屋機器爐灶生財，給以相當租費，則不必有財產估價之繁瑣，而事易結合。新公司之流動資金，可由各廠比例分任，或以現金，或以貨料，或以賬款，均可協商解決。將來結賬盈虧，亦照此比例分攤。比額確定，生產限制，增則共增，減則共減，集中營業，採辦於一處，使各廠分工製造，而各得其平，庶可泯競爭而收實效。管窺之見，是否可行，請先將此函印發各廠，徵求意見。如以爲值得討論，不妨定期面談。此致 上海市搪瓷業同業公會

旋接公會九月四日覆函如左：

逕覆者：接准八月二十九日台函，備悉一是。卓見偉識，深中肯綮。節經本會印發各廠去後，茲據

函復：大部表示贊許，並囑轉請台端擬具辦法，定期召集各廠，共同討論等情。相應函覆，至希查照，請即擬具詳細辦法，指定日期，函達過會，俾便分轉各廠，屆期集會，共同討論爲荷。此致

董季通先生

經予擬定辦法，函請公會定期召集討論，仍無具體結果。然以感情關係，未便獨行其是；乃發起同業聚餐會，函致同業各廠謂：與其空談法理，無補事實，不如定期聚餐，聯絡感情，較爲有益。即得華豐搪瓷公司函覆如左：

逕啓者：接奉台函，承示發起同業聚餐會一節，意良法美，無任景佩。惟憶龔日公會每週舉行集會一次，每鮮結果；此次固非昔比，當不致仍如前轍。此項提議，如其各廠俱屬同意，敝公司自亦贊同。相應函覆，至希督照爲荷。此致 華豐通記搪瓷公司 董季通先生

同時又接益豐中華久新來函均各表示贊成，於是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同業每有所議，輒假聚餐會以資討論；感情融洽，事簡易行，搪瓷業同業公會，遂無形瓦解。八一三事變發生後，遂將該公會根本解散。復業以來，仍藉聚餐會以商決一切，有須聯合表示者，則用五廠名義蓋章發表，無把持利用之可能。行之日久，各同業漸能相喻於無形，轉覺向之開會記錄，曉曉爭辯爲多事矣；是亦

不可謂非搪瓷業之一大進步也。

## 第十八章 其他企業經過情形

上述企業經過，大致不外三種；一爲圖書出版事業，係就予研究所得，編製地圖，附以說明，使閱者一覽瞭然；故能風行遐邇，獨樹一幟，至今學校用圖，尙不脫予之系統者。二爲電氣事業，係就予學習所得，加以調查考察，覺中國電業幼稚，大有改進之必要；因就浦東一隅之地，小試其技，果蒙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迭頒榮譽獎狀，稱爲全國民營電業之楷模。三爲搪瓷事業，包有機械化學及圖畫美術等各種技能，自非淺嘗者所能窺窺奧祕。當初接辦時，原無何等經驗，僅爲一種好奇心所驅使，覺此種新式日用品，尙在萌芽時代，實有提倡扶護之必要；且多一工廠，亦可維持數百家之生計。故雖迭遭變故，仍能持以毅力，百折不迴，使二十年前首先開辦之老廠，仍得挽回信譽，進行不懈。此外尙有曾經投資因故中輟者，有擬具計畫受阻中止者，拉雜記錄於後，以見凡百事業，均須得人辦理，決非一手一足所能爲力也。

民國七年六月，予因退出嘉興永明振記電燈公司，所有派往任事之人，亦連帶辭職；見其失業無依，乃爲之籌墊資本數千元，在上海閘北大統路開設一閘北大通電料公司，並商諸閘北水電廠長單毓斌，（前曾隨予任職南京電燈廠）將所有閘北一帶電燈裝設工事，專歸大通電料公司一家承辦；與之訂立契約，呈奉江蘇省公署核准備案。規模雖小，苟能努力經營，未始不可分潤餘利，藉作糊口之計。乃竟見不及此，坐使墊本者獨受虧損，不得已宣告出盤；對於該職員等後遂不敢再行延用矣。

中華捷運公司者，原爲甬商韓玉麟君所創辦，專營滬甯滬杭兩路及津浦鐵路貨物運輸之事。後由王正廷君集資十萬元，承盤改組，自任總董之職，推錢新之君爲總經理。予所加入之股份，實係該公司職員胡韻甫君所轉讓；因胡君曾以該公司股票向予抵借款項，過期不贖，乃過予戶。錢君辭職後，繼其任者，爲龐炳生君，庸懦寡斷，致各職員宕用公款達五六萬元之鉅；而以協理王子青君爲最多。經予查明證實，報告董事會；時總董王正廷君，適任歐洲和會中國代

表，由副總董吳蘊齋君代行其職權。遂由吳君電催回國，王君回國後，約予面商辦法，當即函述意見如左：

儒堂先生大鑒：昨聆教言，深爲快慰。弟自上屆股東會被推爲檢查員後，忽忽一年，未有報告；自知失職，無以對各股東推舉之誠意。然使據實報告，則關係甚大，恐董事監察人均不免有溺職之咎。是以左右爲難，決俟台駕回國，面商辦法，再定方針；昨已略陳鄙見，當邀鑒諒。總之，爲弟個人計，莫如收回股本，與公司脫離關係，免遭各董監之怨恨。爲股東全體計，自以清理宕款，整頓積弊，爲公司根本上策。清理宕款，應自令兄子青先生始；所謂法行自上，其身正不令而行也。既無財產可抵，而定分年歸還之法，自應出立期票保單，由監察人檢查人公司保管，到期領款；不得設辭拖欠。其餘各款，亦應定一期限，設法催收，以資結束。至整頓辦法，自以修改章程，慎選經理爲最要條件。查本公司原訂章程，集權於董事會，委託總經理執行其議決權，意非不善。無如董事之夫馬費，爲數有限，多係義務性質，則若放棄其職權，而置章程於不顧矣。總經理協理無股本關係，純係僱用性質，則以領取月薪爲目的，而股本之虧折與否，章程之實行與否，非所計及矣。故依鄙見所及，總經理一職，最好由董事中推任；如其不能，則須規定總董薪俸，俾得常駐公司，盡心辦事。總董有事他往，則委託副總董代行其職權，而以總董之薪俸轉給於副總董，俾克繼續進行。協理一職，今既虛懸未補，似可裁撤，僅置經理一人；以其經費，移給總董，想所少亦無幾矣。

。如此則副總董受託代理時，必能完全負責，而總稽查之職可不必設。其餘各條，有照鄙見添改之處，附呈台覽，茲不贅述。

此函去後，即蒙王總董一一採用；但僅分年還本，免繳利息，並辭退協理王子青，撤換總經理龐炳生，而以賁延芳代之。又推張我華為副總董，王一亭為書記董事，錢新之為會計董事，予為稽查董事，竭力整頓，漸上軌道。直至八一三戰前，該公司尙能繼續營業，不至一蹶不振者，不可謂非得力於檢查人之一言也。投機買賣之事，予亦曾為之。記得民國六七年間，曾託友人定購金條若干條，付款若干元，賣出時虧折千餘元。又曾向無錫某米行定購黃荳若干石，約付定銀若干元，隔數月而出售，計虧一千六百餘元。因知投機買賣，易招損失，極少把握，遂決計不復為。惟曾購進民國元年八厘公債及民國四五年六厘公債各數千元，到期還本收息，尙有餘利可圖。又購中國銀行股票萬餘元，均照票面六七折收進，當時股息可得一分五六厘，頗為合算。又因中國銀行副經理張公權君之介紹，以國幣六千餘元兌得俄幣盧卜萬餘元，陸續加入哈爾濱所設之濱



江農產銀行，作爲股本。未及兩年，盧卜大跌，該銀行無法維持，宣告解散。因由交通銀行副經理錢新之君代爲收回彙帖（即盧卜票）六萬二千二百二十元，以當時兌價計算，僅值中幣六百餘元。乃將彙帖藏諸鐵箱，待價出售，孰意愈待愈跌，後竟不滿三百元。迨齊盧戰起，予家夜遭兵劫，逼開鐵箱，見此六萬餘元之盧卜票，羣相爭奪，不復另覓他物；紛擾至天明，得免於危，亦一趣聞也。

如阜郭冰侯先生爲予肄業南洋公學時之中文教師，知予在上海興辦浦東電氣事業，遂薦其子乳侯來滬相助。並作感往事五言二十八韻贈予，照錄如左：

卅歲遊黃浦，

余旅申時三十一歲

風塵久濫竿，南洋開公學，東海搜迂儒。兩夏初波瀾，歐風已漸輸，恥抱青竹

簡，競草黑蠻書。高閣東三傳，倚人號八廚，驅歌下士笑，狗曲六經孤。鱗角嗟惟子，象比有愧余

，師生猶沉瀟，家學得瓊瑤。西笑閱文母，南著扶說郭，傳薪嬾素始，游藝擬黃初。深井汲新甕，

奇文破謫觚，經心瓊月囊，日記扶天樞。

注：通在公學時約

衆譁鳴孤鳳，相依感距驢，龐言風稅垢，孔

教日榛蕪。匪虎傷時困，亢龍嘆道汙，五年作元豹，

余在公學五年

一決若驚兔。北邁吾終老，東行子獨劬

，手通世學日本樽桑纒大整，學海步康衢。持綱采珠玉，登瀛握瑾瑜，輪囷樹械撲，頡頏謝枋榆。一炬驚蓬

楚，季通在東京遺同錄。三年痛沼吳，待國未幾歸。歸裝惟鉛槧，發篋盡輿圖。在東政年遂懷寶依東壁，任南專精地學。

書館地董聲耀上都，考授工部。科進士。諸生師根矩，精為江蘇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現任南京高等師範地理教員。七策用陶朱。任浦東電氣公司總經理。天

關稀鴻雁，江深沒鯉魚。久不知別後蹤跡。今年聞星辰悲寥落，歲月賦離居。餘子飄萍梗，當年自學道。

都不知其消。息思之斯然。深情計樸樗，尾烏終可愛，變化在龍豬。

未幾，郭師冰侯以如皋縣張黃港新漲永安沙灘，人民投資報領，已屆六七案之多；亦欲集資報領，商之於予。予即代墊銀幣一千五百元，解繳江甯沙田總局，由郭師領銜報領漲灘五千六百畝，批准在沙元煊等報領之案下脚為第四期，令行如皋縣立案。事後乃將墊款歸還，另約高楚秋張軼歐時在江蘇實業廳長楊明萬及予等分認灘田；郭師認領一千畝，高楚秋認領二千五百畝，予認一千二百畝，張軼歐認領五百畝，楊明萬認領二百畝；蓋張楊與予在南洋公學時均曾受業於郭師，成人之美，義不容辭也。惟予所認領之田，因恐將來發生糾葛，即託郭師出售，收回原本，利歸郭師所有。得保全師生情感，殊為幸事。

滬紳朱福田先生，主持浦東塘工善後局有年，備有小輪數艘，行駛上海高橋間

，藉營業餘利，以資維持，不容他人顧問。民國十二年，予因鑒於浦江渡船，冒險行駛，偶一不慎，卽有傾覆溺斃之事，而各大洋棧自備輪船，又因乘客過多，喧賓奪主，時被僱警驅逐，浦東塘工局亦不爲之籌劃善後。因擬發起浦江輪渡公司，行駛公渡小輪，以便行旅，而免危險。曾與張君蟾芬，吳君蘊齋等，連名呈請江蘇實業廳長轉呈江蘇省長咨請交通部核定航綫，先行備案。呈文如左：

呈爲籌辦浦江輪渡公司，謹遵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請求鈞廳轉呈江蘇省長咨請交通部核定航綫，先行備案事：竊維上海一埠，繁盛甲於全國，輪舶往來，實以黃浦江爲門戶。浦西一帶，市廛稠密，道路廣闊，電車汽車，四通八達，極行旅之便利。浦東沿岸，碼頭廠棧，銜接如林；然而橋梁未築，道路未修，雖有公渡之舟，難免風波之險。以故各大公司如招商怡和太古日清三菱三井大倉大來開源漢治萍公和祥亞細亞美孚等，莫不自備小輪，按時開行，以便浦東西之交通；然皆各自爲謀，無暇爲公衆計也。近數年來，浦東居民，日見增多，見渡船之不便，輒附各公司班輪以先登，幾有喧賓奪主之勢；於是雇警驅逐者有之，不許登岸者有之，頻遭外人厭惡，而猶多趨之若鶩，不稍畏避者，何也？以舍此實無便利之途，可以渡登彼岸也。世亨等在浦東經營電氣事業，自鑒此種情形，深戒交通之不便；曾有造橋築路之計劃，而皆工程浩大，緩不濟急。爰擬仿照電車辦法，招

集股本十萬元，創設浦江輪渡股份有限公司，行駛公渡小輪，往來於浦東沿岸周家渡洋涇港之間，而以浦西之十六鋪橋，外洋涇橋，楊樹浦橋，與浦東之南碼頭，董家渡，老白渡，楊家渡，爛泥渡，董家嘴，其昌棧，開平局，爲經過停泊地點。暫備小輪六艘，拖船八艘，分站買票，按時開行，以免乘客之擁擠；似與公共交通，不無利便。惟是事屬創始，籌劃碼頭，頗非易事。加以江面不寬，輪船如織，使非定一年限，許以專利，設有人繼起組織，互相競爭，轉足以擾行旅，而滋危險。爰將航線所經，繪圖呈覽，請求廳長轉呈江蘇省長咨請交通部核定航線，先行備案，並給予專利年限二十年；俾得着手招股，規畫進行，按照公司條例及輪船註冊給照章程，再行呈請註冊給照，以符法定手續，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實業廳長張

### 嗣經江蘇實業廳函致上海總商會，請其就近查覆，內開：

奉江蘇省長公署訓令，案准交通部咨開：前准咨據實業廳呈稱：浦東電氣公司總經理董世亨等，擬創設浦江輪渡公司，行駛公渡小輪，往來浦東沿岸周家渡洋涇港之間，請核航綫備案，并給予專利二十年，呈請核轉施行等情，咨請核辦等因，并附航綫圖到部。當以江河行輪，向無專利之條，該商所請專利，自難照准。惟所行航綫有無窒礙，令行江海關監督查復。嗣准咨開：據上海縣知事呈：如浦東設立輪渡公司，窒礙甚多，應於該公司未成立之前，預先禁阻等情，抄錄原呈並檢同原送刊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件前來。正核辦間，復據江海關監督呈復稱：經令上海縣知事轉據

浦東塘工善後局董朱日宜復稱：董世亨等創設之浦江輪渡公司小輪經過停泊地點，均係局董統一規畫之各義渡碼頭，如果實行，窒礙甚多，據情呈祈核轉等情。查江河行輪向無專利之條，自未便因塘工局輪開駛在先，對於其他公司輪船，一律禁止行駛。此次該局董所稱各節，實情如何，相應抄錄江海關監督來呈咨請查照，轉飭澈查見復；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呈復，以憑轉咨，此令。等因。相應轉錄抄件，函請貴會就近查明見復，以憑轉呈。

### 予乃致書上海總商會會長聶雲台君，詳述籌辦浦江輪渡公司之原因如左：

雲台會長先生大鑒，敬啓者：世亨等近擬組織浦江輪渡公司，行駛公渡小輪，往來於浦東沿岸洋涇港周家渡之間，而以浦東之南碼頭董家渡老白渡楊家渡爛泥渡蓼家嘴其昌棧開平局與浦西之楊樹浦橋外洋涇橋十六鋪橋爲經過停泊地點，暫備小輪六艘，拖船八艘，分站賣票，按時開行，以便行旅，而免危險。其原因有三：一因浦江架橋，工程浩大，未知何日實行；渡舟往返，深感不便。有時猝遇大雨，毫無所蔽，則衣服盡濕；有時橫遭風浪，力不能支，則隔江興歎。甚至因輪船疾駛而過，避讓不及，以致傾覆溺斃者，時有所聞；故住在浦西者，每以浦東爲畏途。今如行此公渡小輪，則浦東西之交通，頓開捷徑，從此熙來攘往，浦東工商事業，必日臻發達，其利一也。二因浦東內地，道路未修，往來不便，故每有自浦東之董家渡欲至浦東之爛泥渡者，必先渡至浦西，乘車至爛泥渡對岸之十六鋪，再行渡至浦東者。今如行此公渡小輪，則浦東沿岸各地點之交通，頓開捷徑，無

須假道浦西，轉多周折，其利二也。三因浦東各大碼頭，雖各備有班輪，往來新關碼頭，可以按時附搭。然因搭者日多，喧賓奪主，致爲外人所厭惡。於是僱警驅逐者有之，不許登岸者有之，種種怪狀，不一而足。今如行此公渡小輪，則乘客可免受欺，社會醜態，亦可少露於外人之前，其利三也。有此三大原因，故有組織浦江輪渡公司之計畫，以期水上交通，日臻便利；似與地方公益，無關係。如謂行此公渡小輪，則義渡生計，均將因此斷絕；是猶謂電車開駛之將奪黃包車夫生計，同一過慮。不知義渡航綫，僅在對江，與世亨等規畫之航綫，全不相干，有何妨礙之足云。况欲求事業之進步，何能因噎以廢食。如謂小輪經過停泊地點，多係浦東塘工局所關之公渡碼頭，恐於統一規畫，多所妨礙；則碼頭之事，儘可任局籌畫，小輪停泊碼頭，應貼若干捐費，以供修理之用，儘可磋商辦理，自無所用其禁阻也。况此公渡碼頭，雖係該局所關，要仍爲公衆所有，非該局所得而私；似無小輪經過不許停泊之理。且今塘工局輪行駛航綫，僅自上海銅人碼頭起至浦東東溝碼頭爲止，與世亨等規畫之航綫，兩不相妨，更無禁止行駛之理。查楊思鄉之周家渡碼頭，蔘家嘴之春江碼頭，皆非該局所關，未聞因辦輪渡，出而阻撓；該局此舉，或者別有用意，亦未可知。實則航綫核定，公司成立以後，自當與之熟商一切也。素稔貴會長提倡實業，注重交通，既承實業廳專函託查，必能秉公議復，以憑核轉。是否有當，尙祈指示爲荷。

嗣因朱福田君暗中反對甚力，予覺專利年限，交通部既未能予以核准，則雖公

司成立，恐亦難於獲利；不如暫行擱置，俟浦東電氣公司張家浜北岸新屋落成後，再行着手辦理。因朱福田君對於浜北基地，當時亦有呈縣轉飭收讓路線之文，不欲多啓糾紛，致難解決故也。（詳見第八章）事雖未成，然觀於日後上海市公用局與上海市興業信託社開辦浦江輪渡，頗獲鉅利，則予之前呈，不可謂無先見之明矣。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工商部長孔祥熙曾有法規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之組織；上海工商界聞人，多被聘為該會委員。予亦濫竽其間，對於工廠法盈餘分配之規定，曾有意見貢獻，照錄如左：

近見報載潘委員序倫對於工廠法草案規定分配盈餘之意見，及王委員雲五關於工廠法草案盈餘分配之談話，一主刪除原案，一主維持原案，各有所見，堪供研究。惟鄙意以為原案如能折衷修改，不致束縛過嚴，則在工廠法中先行規定，亦無不可。不揣孤陋，妄就工廠法草案第七章原文，酌為修改，並加說明如左：

（第四十二條）工廠每屆結算，除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專備彌補損失發展業務及保障官息之用。

(理由)查原文規定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無以上二字是無論盈餘多少，除提十分之一外，不得增加絲毫，似覺不甚妥洽。蓋工廠營業，盛衰盈虧，勢不能免。欲求基礎之鞏固，並免後來之不測，全賴於盈餘時多提公積金以爲之備。有如歐戰時之紗廠，盈餘幾倍於本，近則營業收入，且覺不敷支出。使於盈餘時不先多提若干以備後來虧損時之用，則遭此境遇，其將何以支持；勢必停工歇業，勞資兩方，俱受損失。故鄙意以爲國家立法，對於公積金之提存，宜規定其最少限度，而不禁止其多提；所以保護工廠，即所以保護勞工，至用以保障官息之理由，詳見下條。

(第四十三條)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得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額，支付官息年率八厘；爲資本當然之酬報。如盈餘不敷分派時，得於提存公積金內或於下屆盈餘內撥付補足。

(理由)查原文規定官息年率八厘，如盈餘不敷時，得減少分派，並加第二項聲明：「上項官息如當地市面利率高或低於八厘時，得另定利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鄙意以爲當地市面利率之高低，殊無確實之標準。如就滬地言之，借款利率，恆高於八厘；存款利率，有不及八厘者；股東冒險投資，所希望者，不過欲得較高之利率耳；今如不爲之定一確數，並保障其官息之支付，則如公債票等之可得一分利率者甚多，稍有資財者，皆將顧而之他，以購擔保確實脫售較易之有價證券，誰復肯出其汗血，投諸官息不可必得之工廠；企業前途，實多障礙。故鄙意以爲宜刪去原案本條第二項之文字，而將盈餘不敷時得減少分派一語，改爲如盈餘不敷分派時，得於提存公積金內或於



下屆盈餘內撥付補足，以保障八厘之官息，使不致有減少之虞；庶足以迎合投資者之心理，而易於集資。資本易集，即工廠易興；工廠增多，即可容納無數失業之人使之有業；是其關係之大，不僅及於已成立之各工廠，並及於廠外之各工人。保護資方，即所以保護勞工，此前提所以主張於盈餘時得多提公積金以備彌補損失發展業務及保障官息之用也。

（第四十四條）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及官息外，為可分之紅利；廠方得以章程訂明分配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施行。但工人方面不得少於十分之二。

（理由）查原案規定為可分之紅利，以十分之四歸勞方，十分之四歸資方，十分之二歸經理部人員。並解釋勞方二字係指職員工人之已在廠中服務滿六個月者而言，經理部人員係指經理協理廠長副廠長總工程師營業所長及負有同等責任者而言等語。照此臬定辦法，直使各廠對於分配紅利，毫無伸縮餘地；不獨違反向來習慣，且將引起投資者之絕大恐慌，實際上恐難通行無阻；試詳言之：各工廠舊定章程，紅利分派，資方所得多在十分之六以上；餘則或為發起人之特別利益，或為優先股之特別利益，或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報，或為經理及各職員之酬報，工人有分得者，亦有不分得者，成數多寡，重不一致。今欲取而同之，使勞資兩方，分利相等，舉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發起人特別利益，優先股特別利益，悉置不問；矯枉過正，勢必引起糾紛，使投資者裹足不前；此不可行者一也。工廠設備，各有不同，有資本少而設備簡者，不得不借助於手工；結果則獲利少而用人反多。有資

本多而設備精者，隨處可借助於機器，結果則獲利多而用人反少。前者明明爲勞力之關係，而工人分利有限；或竟毫無希望。後者明明爲資本之關係，工人用力無多，而可坐享厚利，超出於股東之上。似此待遇不公，難復肯出資添機，改良設備，此不可行者二也。勞資合作，在乎平日之推誠相待，鼓勵得宜；未必多分紅利，即可收合作之效。觀於近來某大工廠未嘗無分紅之例，而結果反要求不已，蓋規定分紅，工人即視爲應得之酬報，雖一時稍見興奮，日久亦淡然若忘；決不及臨時獎勵之易於見效。且工人性質，由少增多則順，由多減少則逆；今如驟定以最多之數，恐將來試驗失敗，欲減而無從挽救；此不可行者三也。故鄙意以爲資方及經理人等應得之紅利，可任廠方自由分配，不必加以限制；祇須呈請核准，即足以資監督而有餘。對於工人應得之紅利，則可於工廠法中規定其最低之數，以資保護；超過此數時，不加禁止。則獲利優厚之大工廠，雖對工人慷慨多分，小工廠亦不致受其影響，而有不能負擔之憂；此本條所以有工人方面不得少於百分之二之規定也。上述三條，關係最爲重大；如能分別解決，則自第四十五條以下，可根據上文，酌加刪改；無待鄙人之贅言矣。

二十二年十二月，實業部部長孔祥熙，爲研究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起見，又有工業標準委員會之組織；予復被聘爲通訊委員，對於該會所發草案，曾簽注意見若干條，俾資參攷；惜原稿已佚，不及紀錄矣。

予在搪瓷業中，雖因同行嫉妬，不能有所建樹；而遇有交涉爲難，需用文字之處，卽莫不交相推重。十餘年來，爲同業辦理訟案多起，靡不如願以償；以無關重要，不復詳敘。惟有關於會呈實業部請咨財政部自行購運智利硝一文，經予詳細查明，逐項指駁，財部竟無以難予；祇得擱置不批。然他日政局安定，容或有調查原案續請實行之望，爰將原文錄左備查：

### 呈請實業部自行購運智利硝文

呈爲依法自行購運智利硝，請求轉咨財政部准予備案領照事：竊查智利硝一物，本爲和平工業原料，其成分爲硝酸鈉，不能製造火藥以供軍用；而在屬會各廠，則可用以製造瑯粉，每年耗費頗多。早擬向財政部請領護照，自行購運；徒以江蘇省硝磺總局與承銷智利硝之新利公司訂有合同，致未能見諸實行。閱該合同第二條載：「除前經政府特許自請護照之工廠外，其餘各廠商，均須向專銷處購買；如有自請護照購運者，總局應拒絕之。」等語，可見各廠商之不能領照購運，實被新利公司非法剝奪甚明。財政部亦知訂立此項合同之未妥，而以批准在先，礙難中途失信，故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爲上海化學工業社請領護照事，曾咨復大部，有：「現在合同尚未滿期，各方仍宜照舊辦理。」之語；可知合同滿期後，各方卽不必照舊辦理矣。屬會等因此呈請大部轉咨財政部

，令飭江蘇硝磺總局於新利公司承銷智利硝合同期滿後，勿再與任何包商訂立硝磺專賣合同以蘇商困等情，當蒙據情轉請財政部核辦並批示在案。旋奉大部工字第一四九三二號通知，以據財政部咨復開：查江蘇智利硝原係由新利公司訂立合同，認額包辦，至本年二月底滿期。本部為整頓硝政起見，業經令飭江蘇硝磺局俟該公司承辦期滿，收回自辦，將運銷處取銷；由局方另行設立發售處辦理。對於貨品既能認真選購，售價亦可切實減低，以期便利工商。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轉飭知照。屬會以為包辦合同，既經期滿撤消，雖另有發售處之設立，對於請照自運者，當可不致再行拒絕矣。正擬轉飭所屬各廠商遵照鹽務署規定辦法，填具年需數量報告表，並取具上海市商會保證書，呈請江蘇硝磺局轉請鹽務署核准備案；以便領照購運。適奉江蘇硝磺局蘇字第六三一號公函，催飭填具智利硝年需數量報告表內開：「案查本局所屬智利硝運銷處呈奉部令，准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收回自辦；所有智利硝用戶，均應先行填具年需數量報告表送局核轉備案後，逕向本局發售處備價購用一案，業經檢送表式，函請轉飭需用智利硝各戶遵照在案。惟上項報告表，照例均須照式填具三份，以憑存轉備案，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屬會以為智利硝既蒙財政局收回自辦令飭該局設處發售，則對於售價一層，當能遵令切實減低，不致相差過遠。又因各廠待用甚急，自行購運手續，一時未及趕辦，祇得暫允接受，照填報告表三份，覆送江蘇硝磺局轉呈鹽務署核准備案。後向發售處備價購用，則每市擔竟售國幣十二元五角，即每公噸竟售國幣二百五十

元，較從前新利公司承銷時之售價，未見減低，竊甚感之。查智利硝最近市價，每公噸爲美金四十元，約合國幣一百三十三元左右；合以進口稅約十六元六角，附加稅約二元六角，護照費二元六角，運費二元六角，每公噸約共國幣一百六十元。而發售處之定價，每公噸竟增至二百五十元，相差達九十元之多，未免故違部令，剝削工商。聞發售處辦理內容，與以前包商專銷時仍無大異，更不覺大爲失望。竊思年來商業凋敝，達於極點，廠商等忍痛支持，無非爲顧全國貨命脈，工人生計起見；成本如稍加重，營業即受阻滯，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公司廠號購運硝磺，本可自行請領護照，祇須先經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即當代爲轉請；不應一律由其代購轉售，致失自行選擇論價之權。用敢詳敘法理，請求大部體恤商艱，轉咨財政部准予備案領照，自行購運。應需各項書類，自當照式填具，以符定章，不勝感恩待命之至。謹呈 實業部

益豐搪瓷公司

中華瑤瑯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具呈人華豐搪瓷公司

久新瑤瑯廠

錦豐搪瓷公司

同里陳君仲達傳德 顧君蔭亭樹森，均爲予之總角交，各在政界及教育界服務有年。

某日相遇於某地，予謂二君曰：吾儕均生長於錢門塘鎮，今則散處四方，各盡其力，爲國家社會服務，獨不能爲故鄉稍効微勞，亦奚以對故鄉耶？二君然其

言，因相約於每年農曆元旦，各回故鄉聚餐；邀集鎮中父老昆弟，討論應興應革事宜；即組織錢門塘農村改進社。由社籌辦各項事業，如農民倉庫，義務小學，及修橋築路等，凡有益公衆之事，無不量力以行。受民信之二任，更竭力相助，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刊發徵求社員啓如左：

### 錢門塘農村改進社徵求社員啓

溯自海禁大開，舶來貨品，充斥市場，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侵及於內地農村；以農立國之中華民族，首蒙影響。二十年前，力田數畝，八口之家，可以無飢。今也農村凋敝，生產日蹙，勞苦農民，盡其終歲勤勉之所得，猶不足以供仰事俯畜之資。益以水旱頻仍，兵匪迭至，老弱填溝壑，壯者散四方，崩潰之象，畢露於外。故今之策國是者，莫不曰農民經濟破產，應如何設法救濟也；農村生產落後，應如何設法振興也；於是組織農村復興會者，有設立農業改良機關者；顧夷攷其實，所得成績，不過計畫盈牘，報告數冊而已，而於農民真正疾苦，固無絲毫關係也。

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人孰無鄉，愛國必自愛鄉始；未有不愛其鄉而能愛國者。故必須得生長鄉間人士，深察利弊所在，羣起而自救其鄉；一鄉如此，他鄉效之；鄉鄉如此，則國有望矣。同人等世居嘉定錢門塘鎮，僻處西鄉，環而居者不過數百戶；而在外任事，就食四方者不過數十人，非

不見及於此，徒以職務羈身，致未能爲農村略謀幸福，引爲憾事。爰自本年元旦起，發起回鄉運動，並組織農村改進社，規定應辦事業若干項；先從農民倉庫着手。成立以來，押米一千餘石，貸款六千餘元，附近農民經濟，藉以稍蘇。惟是應辦事業，千端萬緒，無一不有賴於款項之募集，非可徒託空言。思維再三，惟有倣效海上各社團徵求社員之法，每一社員，各視能力所及，認繳常年社費若干圓。能得基本社員若干人，分任本社經常費用，則本社之基礎可立，即農村之改進，亦可計日而待。語云，作始也簡，將畢也鉅，願邦人士鑒其愚衷，予以援助；則不獨本社之幸，亦鄉國之福也。是爲啓。

社設於嘉定西鄉錢門塘鎮，上海通訊處則設浦東電氣公司事務所。所收社費，往往不敷支出，由予另募捐款以補足之。迨國軍西移，故鄉淪陷，社事亦停頓至今；所建農民倉庫，小學校舍，已皆付諸一炬；引領西望，曷勝浩歎。

予家舊宅，在錢門塘中市，係清初姚八愚先生之別墅。前臨郭澤塘，後枕瑤塔樓，廳事曰靜逸軒，前後山石森立，最高者曰瑞雲峯；軒前有廊，廊外入門處有額曰避囂處，曲折幽僻，適於靜養。曾祖子霞公購得後，始自嘉城移居於此。今子孫繁多，就事滬上者，又不便回鄉居住。故自民國二年後，予卽向吳晚九

先生購得上海尙文門外務本女校後面餘地兩畝，自建石庫門樓房前後九幢，以中間五幢作爲住宅，迎先考妣頤養於此，題曰泉門別墅，里曰大通里，路曰大通路，並請沈信卿先生書求志堂三字匾額，懸諸中堂，表示君子隱居求志之意。同邑夏焦飲先生曾書一聯贈我曰：「芝草無根，醴泉無源；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吳興湯濟滄君亦贈一聯曰：「墨耨筆耕，不爲人役；左圖右史，足以自娛」。皆可謂知我者矣。事變以後，屋與匾聯，悉付一炬。惟所藏圖書文稿，先期遷出，未至全燬，尙屬幸事。

胞侄受民中傳爲先兄西翹公之次子。早歲失怙，由予資助入學；八年夏，畢業於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後，卽助予辦理浦東電氣公司；前後垂二十年。自會計員遞升至副經理，執行業務，規畫章則，頗能有條不紊；深得主管機關之器重。浦東淪陷後，知事不可爲；乃於二十七年三月，繞道港粵，先赴漢口就資源委員會專門委員之職。留會未久，卽被派往西安蘭州，視察西京電廠；並與甘肅省政府商洽合辦蘭州電廠，辦理估價改組及整理事宜。至九月間，任務完畢，



飛渝覆命。復被派往昆明，調查該地供電狀況；並與雲南省政府商洽會省所辦電廠合併事宜。二十八年一月，公畢返渝，即升任該會主任秘書；兼任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會省合辦萬縣電廠理事長等職。因公務繁劇，水土不服，至八月間患病告退，返滬休養。茲錄其所作「京滬杭一帶電廠近訊」中關於浦東電氣公司近訊如左：

國軍退出浦東後，即由日軍進駐浦東電氣公司張家浜發電所內；委託日商瀛華洋行僱工修機，至二十七年三月間，始修復發電。初供軍用，繼竟正式營業，更名爲「華光電氣公司」。據聞是年十月間，最高負荷達三百五十瓩，電燈保證金分六元八元十元等若干級，電力保證金每馬力十一元，每裝一電表，另收手續費二元，電燈每度收費二角，電力每度收費八分，一律以日幣支付；如給國幣，則加升水百分之十五；近有仍用過江電纜向閩北通電轉給各戶之說。查浦東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原包括浦江以東一市四縣之廣，現上南川奉四縣境內，均有游擊隊，故「華光公司」僅能就上海市區之一小部份，供電營業，用戶極少。原有綫路四百餘公里之長，已被人偷拆不少，裝出電度表一萬七千餘只，估計所存者不及十之二三。上年三月間，向外洋訂購之一萬瓩新機，幸未運到交貨；否則同遭浩劫，損失更鉅。現聞華光電氣公司已停止營業，改歸華中水電公司合併經營矣。

胞侄信之傳古，爲先兄凌蒼公之長子。幼時亦由予資助入學；民國十二年夏，

畢業於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先入大中華紡織公司習練簿記，繼任商務印書館會計員。十四年春，助予辦理鑄豐搪瓷公司會計事務，規畫賬冊單據，頗覺井井有條。旋升爲上海總發行所所長，每於治事之暇，兼課各職員以商業會計，使之增進學識，故人皆悅服。惜理想太高，初本欲爲鑄豐培養人才，不料反供同業各廠之用；人或以校長自我，祇得一笑置之。迨鑄豐招股改組後，調信之至廠整頓，爲各職工所不服，竟至發生工潮，信之知事不可爲，遂於十九年三月辭職而去；改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計核科副主任。未幾，鑄豐與華豐益豐兩公司聯合營業，又由予薦任爲國產搪瓷營業所副所長兼會計科長，曾督率職員，編輯國產搪瓷營業所報告一厚冊，爲同業所稱道。營業所解散後，卽隨程年彭君就任章華毛絨紡織公司祕書兼總務科長，襄助規畫，不遺餘力。並以餘暇肄業上海法政學院，得法學士學位，以律師登錄，兼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陪審員；欣然告予曰：今後將以律師爲業，不復依人作嫁矣。執意因用心過

度，致患肺病去世，惜哉！卒年三十有二。予曾作聯輓之曰：

爲學業而奮鬥，爲職務而奮鬥，爲婚姻而奮鬥，奮鬥俱成功，詎料一病不起！

其天資洵高明，其思想洵高明，其計畫洵高明，高明偏短命，豈徒闔族興嗟！

衛君震一煊<sup>光</sup>，爲予表兄衛翰青君之次子。民國八年夏，畢業於江蘇省立第四中學；十二年夏，就任浦東電氣公司會計及文牘事務，小心翼翼，克盡厥職。十八年夏，調任鑄豐搪瓷公司總務主任，黽勉從公，深資臂助。雖遇工潮及兵災之艱苦，仍能處以鎮靜，不辭勞怨，與予熟商解決方法，頗稱得力。惜以肺病纏身，竟於二十二年四月某日疾終故里。予感其道義之厚，曾爲文以祭之，並刊以示同人。原文錄左：

### 祭衛震一表侄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鑄豐搪瓷公司總經理童世亨，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已故總務主任表姪衛君震一之靈曰：嗚呼！君之病而歸，歸而愈，愈而出也，非一次矣。此次之請假而歸也，在三月二十日，君猶親至錢門塘鎮，弔吾先兄凌蒼之喪。子以事早行，不及與君晤談；固以爲旬日暫別，相見甚近也。庸詎知旬日期滿，而君病日重，不得不具書辭職，作休養之計。予固不願

君之辭職以去，而又不忍君之因我而不去也，故許君繼續請假，以待病愈之復出。君亦不圖此去之竟成永訣也，故尙以喉病稍愈，卽來移交爲言；庸詎知噩耗傳來，未及一月，竟與世長辭乎？嗚呼傷哉！讀君遺書至「屈指追隨左右，已逾十載，荷蒙提攜指導，幸免隕越」之句，益令予感慨不置矣。夫隨予共事至十載以上，而能忠誠勤慎，始終如一者，屈指計算，能有幾人？昔佐子辦理浦東電氣公司，使營業厥務日臻發展，其成績已有目共睹，予可無庸贅述。近數年來，遭遇之困難，辦事之棘手，當無過於鑄豐搪瓷公司。始有工潮之勃發，使紀綱威信，喪失殆盡；其間奔走調解，勞怨不辭者爲何人？繼遇倭寇之蹂躪，使廠房貨物，半化劫灰；其間收拾餘燼，襄辦善後者爲何人？債主逼於外，股東晉於內，見廠務之難爲，多乘機以求去；其間顧全大局，協謀與復者爲何人？吾知衆口一辭，必皆曰非君莫屬矣。乃廠方宣告復業，而君忽溘然長逝，能不爲廠悲且惜耶！嗚呼！君之就學，初未嘗求助於予也；君之就事，又出於予之敦勸，而未嘗有所請託也；而尙能忠於職務，顧全道義若此；以視彼見利忘義以怨報德之徒，其賢不肖之相去，甯可以道里計耶？聞君病篤時，口中喃喃，猶若在公司辦事然；吾不知君之有何遺囑，竟不及躬親訪問也。悲哉！君有遺物，已分別檢點；暫負保管之責。有兄鏡川，深明大義；魂兮有知，其可毋以老母妻子爲念，嗚呼哀哉！

尙鑒。

滬戰既作，閩北顧家灣鑄豐搪瓷廠首當其衝，交通斷絕，員工星散。予除於事

前將各項貨料運往法租界貨棧存儲外，復僱帆船兩艘，裝貨二百餘箱，由內河運至鎮江，再行裝輪運漢。是時公司放出客賬，在漢口長沙南昌蕪湖一帶者，不下五六萬元，因囑長男傅華繞道赴甯，再乘輪赴漢，以便接洽一切。蓋傅華自民國二十四年畢業於交通大學財務管理科，取得商學士學位後，即在鑄豐搪瓷公司擔任會計廠務等職，已二年於茲；營業情形，亦已略知大概故能助予出外收賬，並將運漢之貨，設法脫售；損失賴以減輕不少。迨日軍溯江西進，武漢告急，復由傅華將售剩之貨，運往重慶，繼續出售。時次女傅端，已畢業於武漢大學化學系，先期回滬就事，三女傅雲，亦在該校化學系三年級肄業，遂隨兄西上，轉赴樂山繼續求學；畢業後即在校任事，今亦回滬服務矣。傅華因見家鄉淪陷，工廠被燬，無事可爲；欲在內地辦一事業，商之於予，謂：「現在莘莘學子，負笈西行，求學於內地各校；因書籍缺乏，往往有三數人合用一書，其或無書可得。憶及在校時所用書籍，十九多屬翻版影印，是項工作，至爲簡易；且能造福於社會，故擬在昆明購機設廠，以資進行。」予然其言。

傳華乃自渝來滬，購機運滇，至二十七年底，全部裝竣，即行正式開工；予爲之定名光華印書館。時西南各省，學校林立，而以影印爲業者，祇有光華一家；營業因以日盛。復以各項實業機關紛紛成立，印刷之需要，亦隨之激增；所備石印機件，雖日夜運轉，亦不足以資應付。因於二十八年夏間又向上海添購鉛印機件，運往海防，再行設法運滇；至二十九年春間，始得裝竣開工。予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曾赴滇視察，覺成績尙佳，爲之稍慰。予所分設之鑄豐昆明發行所，亦囑傳華兼理其事，雖收支尙足相抵，以運輸困難，未能力謀發展，爲可憾耳。二十九年夏，傳華又自滇回滬，添購鑄字器械，並擬增添資本，改組公司。予因爲之代擬光華印書館兩合公司章程若干條，囑傳華自負無限責任，而以他人資本，作爲有限責任，藉輕各股東之負擔。